# 江苏省民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编制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民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指导消防设计文件编制工作,提高消防设计质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有关要求,依据相关规范标准,结合工作实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民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本指南包括总则、基本规定、新建工程、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工程、附录六个章节。

本指南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在指南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及时向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处反映,以供今后不断修订完善。

本指南组织单位、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组织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 编 单 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李 青 马 莹 周璇 沈伟 陈跃伍 潘可可 蒋叶平 李凯 徐从荣 姚 强 祝劲 吴 喆 曾小梅 季晓玲 吕恒柱 俞 堃 吴俞昕 吴春雷 解秀芳 李雪芳 王 兰 谢亮 林云旦 范丽丽 张璐丹 周济

主要审查人: 戴登军 蔡志军 彭六保 李卫平 方玉妹 陈礼贵 毛镜三 翟惟隆 江 韩 郭 枫 宋建刚 邓锦良

## 目 录

	总则 •••••	
2	基本规定 ••••••	• 1
3	新建工程 ••••••	• 2
	3.1 一般规定 •••••••••	• 2
	3. 2 总说明 ••••••	• 2
	3.3 建筑专业 •••••••••	• 3
	3.4 结构专业 •••••••	• 7
	3.5 给水排水专业 •••••••	• 7
	3.6 电气专业 •••••••	11
	3.7 暖通专业 •••••••••	14
	3.8 设计变更 •••••••	16
	3.9 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	16
4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 ••••••	18
	4.1 一般规定 ••••••••••	18
	4.2 总说明 •••••••	19
	4.3 建筑专业 ••••••••••	20
	4.4 结构专业 ••••••••	24
	4.5 给水排水专业 •••••••	24
	4.6 电气专业 •••••••	27
	4.7 暖通专业 •••••••••	28
	4.8 设计变更 ••••••	30
	4.9 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	30
5	特殊消防设计工程 ••••••	31
6	附录 •••••	33
	消防设计文件参考样式	
	参考样式一 公共建筑(新建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参考样式二 住宅建筑(新建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参考样式三 公共建筑(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参考样式四 公共建筑(特殊消防设计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 1 总则

- 1.0.1 为规范指导设计单位编制消防设计文件,统一江苏省民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篇编写格式、内容和深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研究论证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1.0.2 本指南适用于江苏省范围内民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包括新建工程、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设计变更、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 1.0.3 消防设计文件除应满足本指南外, 尚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基本规定

- 2.0.1 本指南将民用建设工程按新建工程、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工程分类,分别说明其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要求。
- 2.0.2 消防设计文件包括封面、扉页、消防设计文件目录、消防设计说明书、消防设计图纸,以及与消防设计相关的计算书、资料文件等,文件内容应齐全、完整。
- 2.0.3 从事民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设计单位、设计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所提交的消防设计文件应提供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

## 3 新建工程

## 3.1 一般规定

- 3.1.1 消防设计文件的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文件编制时间,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加盖公章。
- 3.1.2 消防设计文件的扉页应包括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人员姓名及其签字、签章(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提供相应的执业资格签章),加盖设计单位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3.1.3 消防设计说明书应包括总说明及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各专业的设计说明,当存在设计变更和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时,尚应编写设计变更和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的章节。
- 3.1.4 计算书、资料文件包括与消防设计相关的钢结构、组合结构、木结构等的防火设计计算书、暖通防烟排烟计算书,以及各种前期资料、批复文件等。
- 3.1.5 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除应满足本指南外,尚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江苏省现行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3.2 总说明

- 3.2.1 消防设计说明书中的总说明应明确工程的基本信息,包括设计依据、工程概况、主要技术指标、主要消防设施等,以及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 3.2.2 设计依据应包括工程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件,其中所采用的标准应明确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相关文件包括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如工程立项批文、规划许可技术条件、规划审定意见通知书、规划许可证等。
- 3.2.3 工程概况应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设计概述等。建设地点 应明确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

设计概述应明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坚向布置方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方式,出入口的设置情况,以及工程的设计规模、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

- 3.2.4 主要技术指标应包括工程面积指标、建筑层数、建筑高度、规模等级、设计使用年限、主要结构类型、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等。
- 3.2.5 主要消防设施应明确工程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房、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主要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
- 3.2.6 标准执行情况应明确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 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当存在特殊消防设计时,应明确采用特殊消防设计 的原因、依据及主要设计内容。

## 3.3 建筑专业

## 3.3.1 消防设计说明

应包括总平面消防设计、消防设施设置、平面布置和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 避难、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灭火救援设施、建筑构造、建筑防烟排烟设计、室 内装饰装修设计、其他消防设计等。

## 1 总平面消防设计

应明确场地内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场地内的消防车道(含消防车回车场地)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情况,场地内消防车道与周边城市道路的衔接情况。明确消防车道的宽度、坡度、转弯半径、与建筑外墙的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长度、宽度、间隔布置时的间距、与建筑外墙的间距,明确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主要设计技术条件等。

## 2 消防设施设置

应明确项目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房、消防车取水口等的设置位置以及相关防火构造措施。

## 3 平面布置和防火分区

应明确建筑各层平面使用功能,其中公共建筑应明确防火分区划分原则及分隔措施。

## 4 安全疏散和避难

应明确建筑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其中公共建筑应明确各防火分区疏散宽度和疏散距离的设计,避难层(间)、防灾避难场地、下沉广场、避难走道、防火隔间等的设置情况,大于54m的住宅建筑应明确安全间的设置情况。

公共建筑各层、各防火分区的划分和疏散宽度计算可采用列表等方式表达, 表格中应包括防火分区的面积、功能、疏散宽度计算原则、疏散人数、需要疏散 宽度、设计疏散宽度以及达成设计疏散宽度的各安全出口的组成等关键信息。

## 5 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

应明确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和数量、位置、宽度、前室面积;应明确消防电梯的设置情况、前室面积、前室短边尺寸,及火灾时确保其正常运行的技术措施。

## 6 灭火救援设施

公共建筑应明确外墙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设置情况。

建筑高度大于100m且标准层建筑面积大于2000 m²的公共建筑应明确屋顶直 升机停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设施的设置情况。

## 7 建筑构造

应明确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防火墙设置及相关构造措施,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的设置情况,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电梯井等竖向管井的构造措施,管道井及幕墙等的防火封堵措施。

## 8 建筑防烟排烟设计

应明确疏散楼梯间、前室可开启外窗或开口、固定窗的设置情况,避难层(间)可开启外窗的设置情况,其他相关空间固定窗、自然排烟窗(口)的设置情况。

#### 9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应明确建筑内部各空间装修材料(含基层做法)及其燃烧性能等级,可采用列表等方式表达。

## 10 其他消防设计

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消防设计内容。

## 3.3.2 消防设计图纸

应包括消防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防火分区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与消防设计相关的大样、节点构造等。

## 1 消防设计说明

图纸的设计说明中有关消防设计的内容宜独立成篇(章节),其中工程概况、设计依据等内容可对"消防设计说明书"总说明中非本专业部分进行删减,专业说明内容应保持一致。

## 2 总平面图

- 1)应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
- 2)明确场地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方式, 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
  - 3)标注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功能以及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 4)明确消防车道的设置,并标注消防车道(或通道)的净宽(或净宽、净高)、转弯半径、坡度以及与建筑外墙的距离。
- 5)明确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并标注场地尺寸(长 X 宽)、坡度、间隔布置时的间距,以及与建筑外墙的距离。
  - 6) 明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

## 3 各层平面图

应明确平面布置,标注各功能空间、房间的名称,标注与消防设计相关的尺寸、面积(如通道尺寸、洞口尺寸、洞口边缘距离尺寸、楼梯宽度,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的面积,消防电梯前室短边尺寸等)。

#### 4 各层防火分区平面图

公共建筑各层防火分区平面图宜单独成图,或以示意图(简图)的形式在各层平面中表达,内容主要包括:

- 1)标注建筑面积,明确防火分区(防火单元)的分隔位置,标注防火分区(防火单元)的名称(编号)、面积、功能(性质)。
  - 2)标注消防电梯、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位置,明确疏散宽度、疏散距离。

3) 明确固定窗、消防救援窗、自然排烟窗等的位置。

公共建筑各防火分区的划分和疏散宽度计算宜随楼层采用列表等方式表达, 表格中应包括防火分区的面积、功能、疏散宽度计算原则、疏散人数、需要疏散 宽度、设计疏散宽度以及达成设计疏散宽度的各安全出口的组成等关键信息。

## 5 立面图

立面图应完整体现各立面的投影关系,明确外轮廓及主要建筑、结构构件的 设置,应标注建筑的总高度、层高、外门窗尺寸、相关构件尺寸、楼层标高、关 键控制标高等,对救援窗、固定窗、排烟窗等予以标识。

## 6 剖面图

剖面图应充分体现建筑构造及室内外空间关系,应明确建筑室内外标高、各 楼层标高以及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关键控制标高,标注层高尺寸、窗槛墙尺寸 及其他必要的高度尺寸。

7 消防设计相关的大样、节点

应包括楼梯大样、消防电梯大样、门窗表(门窗大样)、墙身大样、防火封堵节点等。

- 1)楼梯大样应表达楼梯各层踏步及平台的设置情况,标注踏步宽度、高度 及平台尺寸,明确楼梯疏散门与平台的关系,标注前室面积,明确楼梯间及前室 外门窗与相邻房间门窗洞口的关系,表达固定窗、自然通风窗的设置及相关尺寸、 面积等。
- 2)消防电梯大样应标注消防电梯井道尺寸、速度、载重量,标注消防电梯前室的尺寸、面积,明确前室外门窗与相邻房间门窗洞口的关系,明确电梯底部排水设施(排水井)、前室门口挡水设施(如有)的设置,表达固定窗、自然通风窗的设置及相关尺寸、面积等。
- 3)门窗表(门窗大样)应表达固定窗、消防救援窗、自然排烟窗、防火窗等相关的窗洞口尺寸、面积、材质。
- 4) 墙身大样应表达楼层间窗槛墙的设置情况,明确建筑幕墙与楼板、隔墙处的封堵措施以及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封堵措施,表达外墙、屋面防火隔离带的设置等。
  - 5) 其他防火构造节点图,根据设计需要提供。

## 3.4 结构专业

## 3.4.1 消防设计说明

- 1 说明内容应涵盖工程所涉及的各结构类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组合结构、木结构等)。
  - 2 应明确各结构类型的建筑耐火等级,以及各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
- 3 应明确防火墙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明确该承重结构满足防火墙耐火极限要求时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 4 混凝土结构应明确构件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保护层厚度等。
- 5 钢结构、组合结构应明确所采取的防火保护措施。钢结构尚应明确节点的 防火保护与被连接构件中防火保护要求最高者相同。
- 6 木结构应明确所采取的防火保护措施,明确木结构构件截面尺寸、结构厚度等。

## 3.4.2 消防设计图纸

1 消防设计说明

图纸的设计说明中有关消防设计的内容宜独立成篇(章节),其中工程概况、设计依据等内容可对"消防设计说明书"总说明中非本专业部分进行删减,专业说明内容应保持一致。

## 2 其他图纸

包括地下室顶板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平面布置图,以及与消防设计相关的构件构造图等。

## 3.4.3 防火设计计算书

钢结构、组合结构、木结构应进行防火设计与耐火验算,并提供防火设计计算书。

## 3.5 给水排水专业

## 3.5.1 消防设计说明

应包括消防水源、供水设施、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配置、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防护冷却系统、厨房

自动灭火装置、消防排水等消防设计内容。

## 1 消防水源

应提供消防水源情况说明(城镇给水管网、市政自来水引入管、自备水源等),明确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及所设位置;当采用天然水源时,应明确在任何情况下均能满足消防给水系统所需的水量和水质的技术措施。

## 2 供水设施

- 1) 消防水泵: 注明消防水泵性能要求、设备参数、备用关系。
- 2) 高位消防水箱:明确有效容积、液位显示及信号传输方式,包括位置、 防冻保温、进出水管阀门及人孔等防护措施。
  - 3) 消防稳压设备:明确消防稳压泵的性能参数和气压罐容积。
- 4)消防水泵接合器:说明各系统消防水泵接合器的供水范围、额定压力及数量。
- 5)消防水泵房:说明消防泵房的位置、地面标高以及泵房的防淹和排水措施。
  - 3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 1)室外消防给水:说明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形式、主要设计参数(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及火灾延续时间等)、消防车取水口(井)设置情况、供水管材等。
  - 2)室外消火栓:说明室外消火栓设置原则、保护半径等。
  - 4 室内消火栓系统
- 1)设置要求:包括设置范围、给水方式、主要设计参数(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及火灾延续时间等)和系统概述。
- 2)室内消火栓的配置:应有消火栓箱内的配置说明。当消火栓箱嵌墙(防火分隔墙)敷设时应有满足防火要求的封堵措施。
  - 3) 材料选用:明确室内消火栓系统材料选用要求。
  - 4) 控制要求: 应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启动控制说明。
- 5) 其他要求: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有防冻、减振、抗震、试压、防腐等各项技术措施的说明。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设置要求:包括设置范围、给水方式、主要设计参数(火灾危险等级、

喷水强度、作用面积及火灾延续时间等)和系统概述。

- 2)设置标准:明确各区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基本参数,说明所选类型(作用面积、喷头流量系数、响应时间性能等)的要求以及大空间喷头安装高度、仓储式超市、附属仓库建筑设计参数和货架形式及储物种类。
  - 3) 材料选用: 应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材料选用要求。
  - 4) 控制要求: 应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启动控制说明。
  - 5) 其他要求: 应有防冻、减振、抗震、试压、防腐等各项技术措施的说明。
  - 6 气体灭火系统
  - 1)设置要求:明确设置区域、气体种类及形式、钢瓶间的位置说明。
  - 2) 主要设计参数:明确灭火剂类型、浓度、喷射时间等要求。
  - 3)安全措施说明:应有说明泄压口和维护结构安全的设置要求。
  - 7 建筑灭火器设置

明确设置要求及参数,说明各设置区域的危险等级、火灾类别对应灭火器的型号、单具灭火器灭火级别和最大保护距离。

- 8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1)设置要求:明确设置区域、设置的形式、系统参数说明。
- 2)设备参数:包括消防射流灭火装置参数、供水泵设计参数、稳压设备参数。
  - 3) 控制要求: 说明控制方式和控制要求。
  - 9 防护冷却系统
  - 1)设置要求:明确防护冷却系统设置区域、形式和系统参数说明。
  - 2)设备参数:包括冷却消防水泵设计参数、稳压设备参数、喷头选型。
  - 3)控制要求:明确系统的控制说明。
  - 10 厨房自动灭火装置

明确设置区域、装置参数及联动控制要求。

11 消防排水

包括消防电梯坑排水、地下室消防系统排水、消防泵房排水、仓库消防排水等相关说明及设备参数。

3.5.2 消防设计图纸

包括目录、消防设计说明和图例、室外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图、消防给水平面图、消防水泵房平面大样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大样图、气体灭火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可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消防排水平面图、系统图等。

## 1 消防设计说明

图纸的设计说明中有关消防设计的内容宜独立成篇(章节),其中工程概况、设计依据等内容可对"消防设计说明书"总说明中非本专业部分进行删减,专业说明内容应保持一致。

## 2 室外消防给水总平面图

应标明市政给水引入管管径及位置,表达阀门井、水表井、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管道(敷设在地下室用虚线表示)、消防水池取水口(井)、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消防水箱(屋顶消防水箱及转输消防水箱)、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等。总图的说明部分应明确消防设计参数、室外消防设施材料设备选型、防冻保温、防腐、安全防护、标识等。

## 3 消防给排水系统图

应完整表达各消防系统,图上应反映各消防设备、设施,并标注其设计参数。

## 4 消防给排水平面图

应注明引入管、阀门、消防灭火设施、消防排水设施的布置。

## 5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大样图

应表达水池分格(分座)的有效容积、消防水池各水位、配水管的标高等参数。应注明泵房设置位置、地面标高、列出设备及主要材料表,包括起吊设施、计量设施、防水锤措施、安全泄压设施、排水设备。注明消防水泵的压力开关参数、泄压阀参数。

## 6 消防水箱大样图

应表达消防水箱的有效容积、各水位、配水管的标高等参数。当屋顶消防水 箱露天设置时,应明确安全防护、防冻措施。

## 7 气体灭火平面图及系统图

平面图:包括气瓶间、气体灭火装置、喷头和管道的平面布置、间距、管径,泄压口尺寸和位置。

系统图:包括喷头、管道、灭火装置等系统组件以及安装标高。

8 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

应表达灭火设备设施设置场所名称、平面布置、设计参数、控制要求。需要 进行专项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时,应在平面图上注明。

9 消防排水平面图、系统图

包括消防电梯集水坑、消防泵房排水、地下室及仓库(储藏室)消防排水等。

## 3.6 电气专业

## 3.6.1 消防设计说明

应包括消防设备供配电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消防电气监测与监控系统、系统接地、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等。

- 1 供配电系统
- 1) 负荷等级: 应明确消防设备用电负荷等级。
- 2)供电电源:应明确供电电源的电压等级、回路数量以及各供电回路之间的关系及来源;应说明应急电源容量及持续供电时间要求,当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时,应明确柴油发电机的启停方式、启动完成正常供电时间及与市电的关系。
- 3)配电系统:说明高、低压配电系统主接线型式及运行方式、各路正常工作电源之间或正常工作电源与应急电源之间的关系、母线联络开关运行和切换方式、变压器之间低压侧联络方式;明确消防负荷的配电方式、电气线路保护及用电设备保护的要求。
  - 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1) 说明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类型及应急照明灯具的选型要求。
- 2)明确系统设计、系统控制要求及切换时间、电源形式及灯具应急启动后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
- 3)说明设置应急疏散照明的部位或场所及其疏散路径地面水平最低照度要求。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 说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及系统组成。
- 2)明确消防控制室设置数量及位置;当设有多个消防控制室时,说明主消防控制室与分消防控制室的管理范围及其之间关系;列出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包含各消防子系统的主机设备)。
- 3)说明主要场所的火灾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区域显示器、 短路隔离器、控制台(柜)等设备的设置原则。
- 4)明确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要求、控制逻辑关系及控制显示要求。 主要包括:消火栓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气 体灭火系统及泡沫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防烟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防 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电梯的联动控制设计、消防应急照明和疏 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其他相关联动控制设计。
- 5)消防专用电话:应包括消防通讯系统的形式,电话分机、电话插孔、向上级直接报警的119外线电话的设置要求。
  - 6) 说明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主、备用电源供给方式、系统接地要求。
- 7) 当设有智能化系统时,应说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其它子系统的接口方式及联动关系。
  - 4 消防应急广播与火灾警报装置

主要包括: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声学等级及指标要求、广播分区和扬声器的设置原则、消防应急广播的联动控制要求、火灾警报装置的设置原则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关系。

5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包括系统组成、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关系及联动控制要求、可燃气体探测器的设置原则、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设置位置等。

- 6 消防电气监测与监控系统
-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说明系统设置的形式、要求和系统组成;确定监控点设置,设备参数配置要求;明确传输、控制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 2)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明确系统组成、监控点设置、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 3) 防火门监控系统:明确系统组成、监控点设置及设备安装要求:说明常

开防火门、常闭防火门的监控要求以及传输、控制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4) 余压监控系统:确定系统组成及设备安装要求,明确控制器、探测器的设置要求、系统的联动控制要求。

## 7 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 1) 电力电缆的选型与敷设: 应包括室内消防电力电缆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需要的选型与敷设要求、室内非消防电力电缆的选型与敷设要求等。
- 2) 导线的选型与敷设: 应包括室内消防导线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或传输信号需要的选型与敷设要求、室内非消防导线的选型与敷设要求等。
  - 3) 电气防火封堵:明确电气线路不同情况下采取的防火封堵措施。

## 3.6.2 消防设计图纸

应包括目录、消防设计说明和图例符号、电气总平面图、消防设备有关的配电系统图、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图及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及平面图、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图及平面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总平面图等。

## 1 消防设计说明

图纸的设计说明中有关消防设计的内容宜独立成篇(章节),其中工程概况、设计依据等内容可对"消防设计说明书"总说明中非本专业部分进行删减,专业说明内容应保持一致。

## 2 电气总平面图

应标注变、配电所、发电机房的位置及容量;室外线路的线路走向;明确消防控制室位置及与消防水泵房的步行距离。总平面图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需提供。

3 消防设备有关的配电系统图

主要包括防烟排烟、消防水泵等消防设备的配电系统图。

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图及平面图

系统图应表达系统类型、电源形式及后备电源的持续供电时间、控制方式等。 平面图应包括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及平面图

应包含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报警及联动控制要求、消防控制室位置示意图、消防控制室设备布置详图。

平面图应包括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及平面图

仅提供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绘制并标注在配电箱系统 图上,配电箱系统图无需提供。

平面图上应标注或说明监控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如不独立成图,可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面合并表达。

7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及平面图

平面图上应标注或说明监控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如不独立成图,可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面合并表达。

8 防火门监控系统图及平面图

平面图应包括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如不独立成图,可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面合并表达。

9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图及平面图

平面图应包括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如不独立成图,可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面合并表达。

10 火灾自动报警总平面图

应标注建筑物、构筑物名称或编号、层数,注明各处标高、道路、地形等高线;注明消防控制室位置;线路应标注线路走向、线路型号、线路规格、敷设方式、人(手)孔型号、位置。总平面图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需(如建筑群)提供。

11 其他与消防电气有关的系统图、平面图。

## 3.7 暖通专业

## 3.7.1 消防设计说明

应包括防烟系统设计、排烟系统设计、防排烟系统控制等。

1 防烟系统设计

应明确各防烟区域的防烟方式,包括自然通风系统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位置、面积等,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服务区域、系统负担高度、风机位置、计算风量、设计风量、固定窗设置等。防烟系统自然通风设施或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风量按照规范有关条文计算确定,需提供计算书,各区域防烟设计可采用列表形式表达。

## 2 排烟系统设计

应明确各防烟分区的排烟方式,包括各防烟分区净高、面积、长边、清晰高度、储烟仓厚度等。

自然排烟系统: 说明自然排烟窗的开窗形式、开启的有效面积等。

机械排烟系统:风量按照规范有关条文计算确定,说明机械排烟系统风机位置、计算风量、设计风量、固定窗设置、排烟口最大允许排烟量,机械补风系统的计算风量、设计风量、风机位置,以及自然补风系统的计算风量、补风口风速等。应提供计算书,各区域排烟设计可采用列表形式表达。

## 3 防排烟系统控制

包括加压送风控制程序设计、机械排烟系统控制程序设计等。

## 4 其他消防设计

包括锅炉房泄爆措施,气体灭火房间的通风措施,事故排风措施,通风和空调防火措施等。

## 3.7.2 消防设计图纸

应包括消防设计说明、图例和设备表、加压送风系统图、排烟系统图、各层 风管平面图和大样图。

## 1 消防设计说明

图纸的设计说明中有关消防设计的内容宜独立成篇(章节),其中工程概况、设计依据等内容可对"消防设计说明书"总说明中非本专业部分进行删减,专业说明内容应保持一致。

## 2 加压送风系统图、排烟系统图

应标注各系统编号、服务区域名称、风机参数、风口参数和风机所在位置。

## 3 各层风管平面图

风管应采用双线绘制,应标注风管尺寸、风口尺寸、风口标高,以及各种设备及风口安装的定位尺寸和编号,标注排烟系统主要控制的水平距离,如排烟口

距疏散出口、补风口的距离等。

应标注各防烟区域加压送风风量或自然通风可开启外窗(开口)情况;以表格等形式表达各防烟分区面积、净高、储烟仓厚度、清晰高度、烟层厚度、排烟量、排烟口数量、单个排烟口最大允许排烟量、自然排烟窗(开口)情况等。

## 3.8 设计变更

- 3.8.1 新建工程当进行设计变更时,应在消防设计说明书中增加"设计变更"章节。
- 3.8.2 设计变更说明应明确变更时间、原因、内容、替换图纸情况。当存在多次变更时,变更说明应按时间排序,依次累加。
- 3.8.3 对于涉及建筑功能、建筑高度、面积指标等改变的设计变更,消防设计说明书总说明中的设计依据部分尚应根据当地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供批复文件。
- 3.8.4 设计变更应清晰表达对原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的修改部位,可采用下划线、云线、文字解说等多种方式予以标识,具体形式不限。变更部分的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内容的编制要求同本指南第3.1至3.7章节。
- 3.8.5 设计单位应确认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中修改范围(标识)以外的部分同原设计、未做更改。

## 3.9 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 3.9.1 新建工程当进行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时,应在消防设计说明书中增加"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章节。
- 3.9.2 专项设计的说明扉页应包括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人员姓名及其签字、签章(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提供相应的执业资格签章),加盖设计单位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3.9.3 专项设计涉及建筑性质、内部功能、建筑防火(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分隔、

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建筑结构、设备系统、建筑节能等的调整修改时,应先对主体建筑进行设计变更,再进行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3.9.4 对上述内容未作修改,或修改后通过相关审查的,由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出具"原建筑设计与装饰设计情况确认表",表中应对装饰设计与原建筑设计的一致性予以确认,并加盖主体建筑设计单位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注册签章。

## 3.9.5 专项设计的设计说明

- 1 应明确装修设计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专业对主体建筑设计局部调整修改的原因和内容。
- 2 建筑专业应明确室内各空间装修材料(含基层做法)及其燃烧性能等级,可采用列表等方式表达。
- 3 给水排水专业应明确装修设计范围内消防末端设施修改以及与现有系统的衔接等。
- 4 电气专业应明确装修范围内配电线路的选型与敷设要求,照明灯具、电气设备安装要求及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5 暖通专业应明确装修范围内风管的防火措施及保温材料选型。

#### 3.9.6 专项设计的设计图纸

- 1 建筑专业应包括装修设计说明、本次设计范围内的原始建筑平面图、装修设计平面布置图、地面图、天花图、立面图、剖面图以及必要的节点大样图等。
- 2 给排水专业应包括装修设计说明、图例符号、装修范围内的室内消火栓平面图及系统图、自动喷淋平面及系统图、建筑灭火器设置平面图等。
- 3 电气专业应包括装修设计说明、装修范围内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及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及平面图、其他涉及的电气消防系统等。
  - 4 暖通专业应包括装修设计说明、装修范围内的各层风管平面图和大样图。

## 4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

## 4.1 一般规定

- 4.1.1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在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应委托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可行性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应根据评估报告确定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执行的消防技术标准及采取的技术措施。
- 4.1.2 消防设计文件的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文件编制时间,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加盖公章。
- 4.1.3 消防设计文件的扉页应包括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人员姓名及其签字、签章(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提供相应的执业资格签章),加盖设计单位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4.1.4 消防设计说明书应包括总说明及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等各专业的设计说明,当存在设计变更和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时,尚应编写设计变更和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的章节。
- 4.1.5 计算书、资料文件包括与消防设计相关的钢结构、组合结构、木结构等的防火设计计算书、暖通防烟排烟计算书,以及各种前期资料、评估报告、批复文件等。
- 4.1.6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不改变使用功能、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防火分区时,消防设计宜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原建筑物建成(设计)时的消防安全水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改造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由当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利害相关人等依法会商解决,确保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 4.1.7 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除应满足本指南外,尚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江苏省现行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4.2 总说明

- 4.2.1 消防设计说明书中的总说明应明确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设计依据、项目概况、主要技术指标、主要消防设施等,以及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 4.2.2 设计依据应包括工程原设计及改造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件,其中所采用的标准应明确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相关文件包括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如工程立项批文、规划许可技术条件、规划许可证,原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原工程竣工备案表、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可行性评估报告等。改造设计所执行的标准应根据"评估报告"确定。
- 4.2.3 工程概况应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设计概述、改造内容、存在问题等。

建设地点应明确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

设计概述应明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情况,竖向布置方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方式,出入口的设置情况,以及工程的设计规模、项目组成,改造设计的设计范围和内容等。

当存在因现状条件所限不能满足相应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时,应说明具体内容和原因,并明确采取的应对措施。

- 4.2.4 主要技术指标应包括工程改造前、后的面积指标、建筑层数、建筑高度、规模等级、设计使用年限、主要结构类型、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等。
- 4.2.5 主要消防设施应明确工程改造前、后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房、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
- 4.2.6 标准执行情况应明确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 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当存在特殊消防设计时,应明确采用特殊消防设计 的原因、依据及主要设计内容。

## 4.3 建筑专业

## 4.3.1 消防设计说明

应明确主要改造内容,并按总平面消防设计、消防设施设置、平面布置和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避难、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灭火救援设施、建筑构造、建筑防烟排烟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其他消防设计等分项表述设计内容。

## 1 总平面消防设计

应明确场地内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场地内的消防车道(含消防车回车场地)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情况,场地内消防车道与周边城市道路的衔接情况。明确消防车道的宽度、坡度、转弯半径、与建筑外墙的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长度、宽度、间隔布置时的间距、与建筑外墙的间距,明确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主要设计技术条件等。

当改造设计修改了原总平面布置时,相关说明应按改造前、后分别描述。当现状条件不能满足"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时,应明确改善的技术措施。

## 2 消防设施设置

应明确工程改造前、后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房、消防车取水口等的设置情况,对改造涉及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应明确相关防火构造措施。

## 3 平面布置和防火分区

应明确工程改造前各层平面使用功能及改造后平面使用功能,其中公共建筑 应明确改造前、后防火分区划分原则及分隔措施。

## 4 安全疏散和避难

应明确工程改造前安全出口的设置情况及改造后安全出口增减情况,明确改造范围内各防火分区疏散宽度计算原则、疏散距离控制原则、避难层(间)、防灾避难场地、下沉广场、避难走道、防火隔间等的设置情况。

公共建筑改造范围内各防火分区的划分和疏散宽度计算可采用列表等方式 表达,表格中应包括防火分区的面积、功能、疏散宽度计算原则、疏散人数、需 要疏散宽度、设计疏散宽度以及达成设计疏散宽度的各安全出口的组成等关键信 息。当改造范围对相邻区域产生影响时,应扩大说明和计算的范围。 当各地住建部门对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有具体规定和要求、允许维持安全出口 和疏散楼梯数量时,可不进行疏散宽度计算。

## 5 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

对新增或改造的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应明确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数量、位置、宽度、前室面积;应明确消防电梯的设置情况、前室面积、前室短边尺寸,及火灾时确保其正常运行的技术措施。

## 6 灭火救援设施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应优化消防救援条件。公共建筑应明确改造范围内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设置情况。

## 7 建筑构造

应明确新增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防火墙设置及相关构造措施,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的设置情况,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电梯井等竖向管井的构造措施,管道井及幕墙等的防火封堵措施。

## 8 建筑防烟排烟设计

应明确改造范围内的疏散楼梯间、前室可开启外窗或开口、固定窗的设置情况,避难层(间)可开启外窗的设置情况,其他相关空间固定窗、自然排烟窗(口)的设置情况。

## 9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应明确改造范围内建筑内部各空间装修材料(含基层做法)及其燃烧性能等级,可采用列表等方式表达。

## 10 其他消防设计

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消防设计内容。

## 4.3.2 消防设计图纸

应包括消防设计说明、总平面图、改造范围内的各层平面图、防火分区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与消防设计相关的大样、节点构造等。

## 1 消防设计说明

图纸的设计说明中有关消防设计的内容宜独立成篇(章节),其中工程概况、设计依据等内容可对"消防设计说明书"总说明中非本专业部分进行删减,专业说明内容应保持一致。

## 2 总平面图

- 1) 当改造设计存在总平面修改时,应分别绘制改造前、后的总平面图。
- 2)应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
- 3)明确场地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方式, 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
  - 4)标注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功能以及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 5)明确消防车道的设置,并标注消防车道(或通道)的净宽(或净宽、净高)、转弯半径、坡度以及与建筑外墙的距离。
- 6)明确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标注场地的尺寸(长 X 宽)、坡度、间隔布置时的间距,以及与建筑外墙的距离。
  - 7) 明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
  - 3 各层平面图

改造范围内各层平面按改造前、后分别绘制,平面图应明确功能设置,标注 房间或空间功能名称,标注与消防设计相关的尺寸、面积(如通道尺寸、洞口尺寸、洞口边缘距离尺寸、楼梯宽度、消防电梯前室短边尺寸等)。

## 4 各层防火分区平面图

改造范围内各层防火分区平面图宜单独成图,或以示意图(简图)的形式在各层平面中表达,改造前防火分区平面图根据需要提供。防火分区平面图的内容主要包括:

- 1)标注建筑面积,明确防火分区(防火单元)的分隔位置,标注防火分区(防火单元)的名称(编号)、面积、功能(性质)。
  - 2) 标注消防电梯、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位置,明确疏散宽度、疏散距离。
  - 3)明确固定窗、消防救援窗、自然排烟窗等的位置。

各防火分区的划分和疏散宽度计算宜随楼层采用列表等方式表达,表格中应包括防火分区的面积、功能、疏散宽度计算原则、疏散人数、需要疏散宽度、设计疏散宽度以及达成设计疏散宽度的各安全出口的组成等关键信息。当改造范围对相邻区域产生影响时,应扩大设计范围。

当各地对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的疏散设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时,可按当地规定执行。

## 5 立面图

涉及立面改造时,应根据改造范围确定提供整体或局部立面图。

立面图应充分体现建筑形体的投影关系,明确外轮廓及主要建筑、结构构件的设置,应标注建筑的总高度、层高、外门窗尺寸、相关构件尺寸、楼层标高、 关键控制标高等,对救援窗、固定窗、排烟窗等予以标识。

未涉及立面改造、不需要提供立面图纸的,应确保救援窗等的设置有效。

## 6 剖面图

涉及建筑内部构件改造时,应根据改造范围确定提供整体或局部剖面图。

剖面图应充分体现建筑构造及室内外空间关系,应明确建筑室内外标高、各 楼层标高以及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关键控制标高,标注层高尺寸、窗槛墙尺寸 及其他必要的高度尺寸。

7 消防设计相关的大样、节点

应包括楼梯大样、消防电梯大样、门窗表(门窗大样)、墙身大样、防火封堵节点等,根据改造范围提供。

- 1)楼梯大样应表达楼梯各层踏步及平台的设置情况,标注踏步宽度、高度 及平台尺寸,明确楼梯疏散门与平台的关系,标注前室面积,明确楼梯间及前室 外门窗与相邻房间门窗洞口的关系,表达固定窗、自然通风窗的设置及相关尺寸、 面积等。
- 2)消防电梯大样应标注消防电梯井道尺寸、速度、载重量,标注消防电梯前室的尺寸、面积,明确前室外门窗与相邻房间门窗洞口的关系,明确电梯底部排水设施(排水井)、前室门口挡水设施(如有)的设置,表达固定窗、自然通风窗的设置及相关尺寸、面积等。
- 3)门窗表(门窗大样)应表达固定窗、消防救援窗、自然排烟窗、防火窗等相关的窗洞口尺寸、面积、材质。
- 4) 墙身大样应表达楼层间窗槛墙的设置情况,明确建筑幕墙与楼板、隔墙处的封堵措施以及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封堵措施,表达外墙、屋面防火隔离带的设置等。

## 4.4 结构专业

## 4.4.1 消防设计说明

- 1 除总说明中表述的项目原始概况、改造内容、原设计依据、改造设计依据等基本信息外,结构专业尚需明确本次保留利用原有消防结构的情况。
- 2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应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可靠性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有结构耐久性评估。其中,混凝土结构应明确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碳化深度等数据;组合结构应明确构件防火保护层厚度、损伤等数据;钢结构应明确防火涂层厚度、附着力等数据。
- 3 应根据建筑功能调整和鉴定报告明确既有建筑改造设计中结构专业采取防火设计措施。
- 4 应明确既有建筑改造时粘钢、粘碳纤维使用的结构胶适用温度满足防火温度工况要求。

## 4.4.2 消防设计图纸

1 消防设计说明

图纸的设计说明中有关消防设计的内容宜独立成篇(章节),其中工程概况、设计依据等内容可对"消防设计说明书"总说明中非本专业部分进行删减,专业说明内容应保持一致。

2 其他图纸

与消防设计相关的构件构造图等。

## 4.4.3 防火设计计算书

钢结构、组合结构、木结构应进行防火设计及耐火验算,并提供防火设计计算书。

## 4.5 给水排水专业

## 4.5.1 消防设计说明

除总说明中表述的项目原始概况、改造内容、原始设计依据、改造设计依据等基本信息外,给水排水专业尚应补充消防给水改造设计主要内容与系统组成。

## 1 消防水源

应提供消防水源情况说明(城镇给水管网、市政自来水引入管、自备水源等),明确原始及改造后(如有)消防水池所设位置、有效容积;当采用天然水源时,应明确在任何情况下均能满足消防给水系统所需的水量和水质的技术措施。

- 2 供水设施(原始或改造后)
- 1) 消防水泵: 注明消防水泵的性能要求、设备参数、备用关系。
- 2) 高位消防水箱:明确有效容积、液位显示及信号传输方式,包括位置、 防冻保温、进出水管阀门及人孔等防护措施。
  - 3) 消防稳压设备:明确消防稳压泵的性能参数和气压罐容积。
- 4)消防水泵接合器:说明各系统消防水泵接合器的供水范围、额定压力及数量。
- 5)消防水泵房:说明消防泵房的位置、地面标高以及泵房的防淹和排水措施。
  - 3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原始或改造后)
- 1)室外消防给水:说明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形式、主要设计参数(室外消火 栓设计流量及火灾延续时间等)、消防车取水口(井)设置情况、供水管材等。
  - 2) 室外消火栓:说明室外消火栓设置原则、保护半径等。
  - 4 室内消火栓系统(改造范围内)
- 1)设置要求:包括设置范围、给水方式、主要设计参数(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及火灾延续时间等)和系统概述。
- 2)室內消火栓的配置:应有消火栓箱内的配置说明。当消火栓箱嵌墙(防火分隔墙)敷设时应有满足防火要求的封堵措施。
  - 3) 材料选用:明确室内消火栓系统材料选用要求。
  - 4) 控制要求: 应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启动控制说明。
- 5) 其他要求: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有防冻、减振、抗震、试压、防腐等各项技术措施的说明。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改造范围内)
- 1)设置要求:包括设置范围、给水方式、主要设计参数(火灾危险等级、喷水强度、作用面积及火灾延续时间等)和系统概述。

- 2)设置标准:明确各区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基本参数,说明所选类型(作用面积、喷头流量系数、响应时间性能等)的要求以及大空间喷头安装高度、仓储式超市、附属仓库建筑设计参数和货架形式及储物种类。
  - 3) 材料选用: 应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材料选用要求。
  - 4) 控制要求: 应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启动控制说明。
  - 5) 其他要求: 应有防冻、减振、抗震、试压、防腐等各项技术措施的说明。
  - 6 气体灭火系统(改造范围内)
  - 1)设置要求:明确设置区域、气体种类及形式、钢瓶间的位置说明。
  - 2) 主要设计参数:明确灭火剂类型、浓度、喷射时间等要求。
  - 3)安全措施说明:应有说明泄压口和维护结构安全的设置要求。
  - 7 建筑灭火器设置(改造范围内)

明确设置要求及参数,说明各设置区域的危险等级、火灾类别对应灭火器的型号、单具灭火器灭火级别和最大保护距离。

- 8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改造范围内)
- 1)设置要求:明确设置区域、设置的形式、系统参数说明。
- 2)设备参数:包括消防射流灭火装置参数、供水泵设计参数、稳压设备参数。
  - 3) 控制要求: 说明控制方式和控制要求。
  - 9 防护冷却系统(改造范围内)
  - 1)设置要求:明确防护冷却系统设置区域、形式和系统参数说明。
  - 2)设备参数:包括冷却消防水泵设计参数、稳压设备参数、喷头选型。
  - 3) 控制要求:明确系统的控制说明。
  - 10 厨房自动灭火装置(改造范围内)

明确设置区域、装置参数及联动控制要求。

11 消防排水(改造范围内)

包括消防电梯坑排水、地下室消防系统排水、消防泵房排水、仓库消防排水等相关说明及设备参数。

## 4.5.2 消防设计图纸

包括目录、消防设计说明和图例、室外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图、

消防给水平面图、消防水泵房平面大样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大样图、气体灭火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可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消防排水平面图、系统图等。

图纸具体要求可参照新建工程第3.5.2节。

## 4.6 电气专业

## 4.6.1 消防设计说明

除总说明中表述的项目原始概况、改造内容、原始设计依据、改造设计依据等基本信息外,电气专业尚应补充消防电气改造设计内容与系统组成。

- 1 供配电系统
- 1)负荷等级:应明确改造场所或部位的消防设备用电负荷等级。
- 2)供电电源:根据改造场所或部位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应明确原有供电电源是否满足改造需求;供电电源不满足改造需求的,尚应说明供电电源的改造情况。
- 3)配电系统:应包含消防负荷的配电方式、电气线路保护及用电设备保护的要求。
  - 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明确改造项目的原有系统类型,改造场所或部位及相关区域采用的系统类型,设置消防应急疏散照明部位或场所疏散路径地面水平最低照度要求、灯具应急启动后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明确改造工程的原有系统类型,改造场所或部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入原系统时的系统兼容要求;新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参照新建工程的设计说明;
- 2)明确改造场所或部位的火灾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区域显示器、短路隔离器、控制台(柜)、消防专用电话等设备的设置原则;
- 3)明确火灾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要求、控制逻辑关系及控制显示要求。主要包括:消火栓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气体灭火系统及泡沫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防烟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防火

门及防火卷帘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电梯的联动控制设计、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设计、相关联动控制设计。

- 4) 当有智能化系统时,应说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其它子系统的接口方式 及联动关系。
- 4 消防应急广播与火灾警报装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防电气监测与监控系统等根据改造具体情况提供相应说明。
  - 5 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 1) 电力电缆的选型与敷设: 应包括室内消防电力电缆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需要的选型与敷设要求、室内非消防电力电缆的选型与敷设要求等:
- 2) 导线的选型与敷设: 应包括室内消防导线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或传输信号的需要的选型与敷设要求、室内非消防导线的选型与敷设要求等:
  - 3) 电气防火封堵: 电气线路不同情况下采取的防火封堵措施。

## 4.6.2 消防设计图纸

包括目录、设计说明和图例符号、消防设备有关的配电系统图、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图及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及平面图、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图及平面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图等。

图纸具体要求可参照新建工程第3.6.2节。

## 4.7 暖通专业

## 4.7.1 消防设计说明

应包括防烟系统设计、排烟系统设计、防排烟系统控制等。

## 1 防烟系统设计

应明确改造范围内各防烟区域的防烟方式,包括自然通风系统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位置、面积等,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服务区域、系统负担高度、风机位置、计算风量、设计风量、固定窗设置等。防烟系统自然通风设施或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风量按照规范有关条文计算确定,需提供计算书,各区域防烟设计可采用列表形式表达。

## 2 排烟系统设计

应明确改造范围内各防烟分区的排烟方式,包括各防烟分区净高、面积、长边、清晰高度、储烟仓厚度等。

自然排烟系统: 说明自然排烟窗的开窗形式、开启的有效面积等。

机械排烟系统:风量按照规范有关条文计算确定,说明机械排烟系统风机位置、计算风量、设计风量、固定窗设置、排烟口最大允许排烟量,机械补风系统的计算风量、设计风量、风机位置,以及自然补风系统的计算风量、补风口风速等。应提供计算书,各区域排烟设计可采用列表形式表达。

## 3 防排烟系统控制

包括改造范围内的加压送风控制程序设计、机械排烟系统控制程序设计等。

## 4 其他消防设计

包括改造范围内的锅炉房泄爆措施,气体灭火房间的通风措施,事故排风措施,通风和空调防火措施等。

## 4.7.2 消防设计图纸

应包括消防设计说明、图例和设备表、加压送风系统图、排烟系统图、改造范围内各层风管平面图和大样图。

## 1 消防设计说明

图纸的设计说明中有关消防设计的内容宜独立成篇(章节),其中工程概况、设计依据等内容可对"消防设计说明书"总说明中非本专业部分进行删减,专业说明内容应保持一致。

## 2 加压送风系统图、排烟系统图

应标注各系统编号、服务区域名称、风机参数、风口参数和风机所在位置。

## 3 各层风管平面图

风管应采用双线绘制,应标注风管尺寸、风口尺寸、风口标高,以及各种设备及风口安装的定位尺寸和编号,标注排烟系统主要控制的水平距离,如排烟口距疏散出口、补风口的距离等。

应标注各防烟区域加压送风风量或自然通风可开启外窗(开口)情况;以表格等形式表达各防烟分区面积、净高、储烟仓厚度、清晰高度、烟层厚度、排烟量、排烟口数量、单个排烟口最大允许排烟量、自然排烟窗(开口)情况等。

## 4.8 设计变更

4.8.1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当进行设计变更时,应在消防设计说明书中增加"设计变更"章节。相关说明和图纸的要求同新建工程的设计变更。

## 4.9 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4.9.1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当进行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时,应在消防设计说明书中增加"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章节。相关说明和图纸的要求同新建工程的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 5 特殊消防设计工程

- 5.0.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中应增加有关特殊消防设计的技术资料:
- 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 2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 3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民用建筑。
- 5.0.2 特殊消防设计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的基本组成和内容要求参照新建工程。消防设计说明书中应增加"特殊消防设计"章节,相关资料文件中应增加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 5.0.3 符合第5.0.1条第1款情形的:
- 1 消防设计说明中应明确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内容和理由,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方案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 2 应提供特殊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
- 3 应提交两个以上、近年内采用相同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在国内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
- 5.0.4 符合第 5.0.1 条第 2 款情形的:
- 1 消防设计说明中应明确设计中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必须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和理由,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方案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 2 特殊设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和鉴定意见(报告);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和鉴定意见(报告)。

- 3 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
- 5.0.5 符合第5.0.1条第3款情形的:
- 1 应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公消【2018】57 号的规定进行消防设计。
- 2 消防设计说明中应对应《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技术措施逐条说明具体的执行情况。
  - 3 消防设计说明中应明确除满足上述要求以外的其他消防加强性技术措施。

# 6 附录

- 6.0.1 附录为消防设计文件参考样式,按公共建筑(新建工程)、住宅建筑(新建工程)、公共建筑(既有建筑改造工程)进行分类,含上述工程的设计变更和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未涉及可不提供),特殊消防设计工程的参考样式仅提供特殊消防设计章节,其他同新建工程。
- 6.0.2 参考样式提供消防设计文件的基本框架,不涉及具体设计内容及标准执行情况,设计单位可根据参考样式、按照工程自身特点对其中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删减。样式中红色字体或者下划线用于提示、举例,均不予打印。

# 项目名称 (公共建筑) 消防设计文件 (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编制时间.	午	В	F

# 参考样式说明

参考样式提供消防设计文件的基本框架,不涉及具体设计内容及标准执行情况,设计单位可根据参考样式、按照工程自身特点对其中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删减。样式中红色字体或者下划线用于提示、举例,均不予打印。

<b>VH V</b>	` '				_
设计	H	1	グラ	+	m
$\nu \times \nu$	平	177.	W.	早	火

法定代表人 :	【印刷体】	【签名栏】
技术总负责人:	【印刷体】	【 <b>签</b> 名栏】
项目负责人 :	【印刷体】	【签名栏】

# 项目组设计人员

,	人员组成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签名
功	[目负责人				
建	专业负责人				
筑	设计人		/		
结	专业负责人				
构	设计人		/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		
	设计人		/		
电	专业负责人		/		
气	设计人		/		
暖	专业负责人		/		
通	设计人		/		

(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注明相应的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盖章:

专业负责人盖章: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

# 消防设计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消防设计说明书

第二部分 消防设计图纸

第三部分 计算书

第四部分 相关资料文件

# 第一部分 消防设计说明书

- 1 总说明
- 2 建筑专业
- 3 结构专业
- 4 给水排水专业
- 5 电气专业
- 6 暖通专业
- 7 设计变更
- 8 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 1 总说明

1. 1	设计依据
1. 1.	1 工程基础资料
	□工程立项批文
	□规划要点及红线图
	□用地周边道路及市政设施条件
	□方案审定意见书(批文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
	□人防批文(批文号:
	•••••
1. 1.	2 主要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规范及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 24-2020
	《木结构设计标准》GB 50005-201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
1.2.2 建设单位:
1.2.3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市区,北临,西临,东临,南
临。(描述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
1.2.4 设计概述
1 本工程规划用地性质为,用地面积为m²,场地地势 <u>南高北</u>
低,竖向采用 <u>平坡式</u> 布置方式,场地内 <u>(描述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u>
的情况)。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在,人流出入口设置在。
2 本工程包括 <u>(描述单体建筑组成情况)</u> ,总建筑面积m²,分
<mark>期建设</mark>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m²,地下建筑面积m²。本次设计范围
包括 <u>(单体建筑名称)</u> ,地上层,建筑高度m,主要功能,地
下层,埋深m,主要功能; ·····。(如存在分期建设、多栋单
体等情况则分别描述)
1.3 主要技术指标

# 表 1.3.1 总体技术指标

1.3.1 总体技术指标见表 1.3.1。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 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²	
2	总建筑面积	m²	
3	地上建筑面积	m²	
	商业	m²	
其中	办公	m²	
- 共中 	酒店	m²	
	•••••	m²	
4	地下建筑面积	m²	
其中	机动车库	m²	
- 共中 	•••••	m²	
5	机动车停车位	个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b>^</b>	当设有机械车位、充电 设施车位时应予说明
<del>八</del> 十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个	当设有机械车位、充电 设施车位时应予说明

	6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其中 -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b>^</b>	当设有电动自行车停车 位时应予说明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b>↑</b>	当设有电动自行车停车 位时应予说明	

#### 1.3.2 单体技术指标见表 1.3.2。

表 1.3.2 单体技术指标

单体建筑	结构	耐火	建筑高度	地上	地上建筑	地下	地下建筑	规划
名称	类型	等级	(m)	层数	面积(m²)	层数	面积(m²)	用途

1.	4	主要消防设施	į

统
•

- 1.5 标准执行情况
- 1.5.1 本工程消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
- 1.5.2 本工程消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等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 1.5.3 本工程消防设计 □有 □无 特殊消防设计。(当存在特殊消防设计时,应明确采用特殊消防设计的原因、依据以及主要设计内容)

# 2 建筑专业

2	1	总	亚	而	冰	床	沿	44	L
<i>\( \)</i> .	1	100	- 1	IHI	- <b>√</b> H	P) I	lν	νı	

#### 2.1.1 防火间距

本工程<u>(单体建筑名称)</u>与<u>(单体建筑名称)</u>之间的距离为<u>m</u>,<u>(单体建筑名称)</u>与周边<u>建筑之间的距离为</u><u>m</u>, 所, 符合规范要求。 (填写本工程各栋建筑之间及与周边建筑之间的最近防火间距; 当存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表注中的情况时,应予说明)

#### 2.1.2 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不小于\_\_\_\_\_m,净空高度不小于\_\_\_\_\_m,转弯半径不小于\_\_\_\_\_m,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小于\_\_\_\_\_m,坡度不大于\_\_\_\_\_%。

消防车道的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 2.1.3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场地与消防车道连通,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小于\_\_\_\_\_m和\_\_\_\_\_m,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小于\_\_\_\_\_m,且不大于\_\_\_\_\_m,坡度不大于\_\_\_\_\_%。

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建筑物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设置有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单体建筑	建筑四分之一周长	建筑长边长度	登高操作场地尺寸	登高操作场地
名称	(m)	(m)	(m)	坡度 (%)

2.2 消防设施设置
2.2.1 消防控制室
本工程消防控制室设置在, 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房间门采用防火门,疏散门直通室外或安
全出口,防水淹措施为。
2.2.2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
本工程消防水池设置在,总蓄水有效容积为m³;消防水池取水
口(井)设置在,吸水高度为m;消防水泵房设置在,室内地
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m,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房间门采用防火门,疏散门直通室外或安
全出口,防水淹措施为
总蓄水有效容积为m³。
2.3 平面布置和防火分区
本工程为 <u>(民用建筑分类)</u> ,地上主要功能为,地下主要功能
为。(当有多栋建筑时分别描述)
2.3.1 地下机动车库
本工程地下机动车库设置在,停车数量为辆,为类汽车库,
其中%的车位配建充电设施。机动车库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每个防火分区
面积不大于m²,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区每个防火单元不大于 1000 m²。
2.3.2 地下非机动车库
本工程地下非机动车库设置在,其中电动自行车库设置在,室
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m。非机动车库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每个防

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1000 m²。

#### 2.3.3 地下设备用房

本工程地下设备用房设置在\_\_\_\_\_,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m²。

#### 2.3.4 地下商业

本工程地下商业设置在\_\_\_\_\_,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_\_\_\_\_\_m,设有自动灭火系统,商业营业厅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2000 m²,餐饮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1000 m²。

本工程地下商业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m², 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楼板分隔为\_\_\_\_\_\_个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m²的区域。相邻区域采用 □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 □防火隔间 □避难走道 □防烟楼梯间 进行局部连通。

#### 2.3.5 地下…… (按功能描述)

#### 2.3.6 地上商业

#### 2.3.7 地上办公

本工程地上办公设置在\_\_\_\_\_,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_\_\_\_\_m²。

#### 2.3.8 地上旅馆

本工程地上旅馆设置在\_\_\_\_\_,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_\_\_\_\_ $m^2$ 。

#### 2.3.9 地上 (按功能描述)

#### 2.4 安全疏散和避难

#### 2.4.1 地下机动车库

地下机动车库停车数量为\_\_\_\_\_辆,为\_\_\_\_类汽车库,设置\_\_\_\_\_个汽车疏散出口,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_\_\_\_\_个人员安全出口,设有自动灭火系统,室内任一点至最近人员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不大于 m。

#### 2.4.2 地下非机动车库

地下非机动车库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再利用防火墙上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室内任一点至最近人员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不大于 m。

#### 2.4.3 地下设备用房

地下设备用房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1000 m²时,至少设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再利用防火墙上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防火分区面积大于 1000 m²且不大于 2000 m²时,至少设两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当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时不大于\_\_\_\_\_m,当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不大于\_\_\_\_\_m。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_\_\_\_\_m。

#### 2.4.4 地下商业

地下商业营业厅疏散人数按照\_\_\_\_\_人/m²的人员密度进行计算。 ······(按功能描述)。

疏散净宽度指标为\_\_\_\_m/百人。

商业营业厅室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或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大于\_\_\_m, 当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地面或疏散楼梯间时,采用\_\_\_(措施)\_\_\_至最近的安全出口。……(按功能描述)。

本工程 □无 □有 下沉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分隔后的不同区域通向下沉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的开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_\_\_\_\_m。室外开敞空间用于人员疏散的净面积不小于\_\_\_\_\_m。该室外开敞空间设置\_\_\_\_\_部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不小于任一防火分区通向室外开敞空间的设计疏散总净宽度。

本工程 □无 □有 防火隔间,防火隔间面积不小于\_\_\_\_m\*,采用甲级防火门,不同防火分区通向防火隔间的门不计入安全出口,门的最小间距不小于\_\_\_\_\_m,防火隔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为 A 级,防火隔间不用于除人员通行外的其他用途。

本工程 □无 □有 避难走道,避难走道防火隔墙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楼板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避难走道设置 个直通地面的出口,并设置

在不同方向: 任一防火分区通向避难走道的门至该避难走道最近直通地面的出 口的距离不大于 m。避难走道的净宽度不小于任一防火分区通向该避难走 道的设计疏散总宽度。避难走道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防火分 区至避难走道的入口处设置防烟前室,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m²,开向前 室的门为甲级防火门,前室开向避难走道的门为乙级防火门。 2.4.5 地下…… (按功能描述) 2.4.6 地上商业 商业营业厅疏散人数:本工程商店总建筑面积 m²,属于 (规模), 人员密度按 □上限值 人/m²,□下限值 人/m²,□插入值 人/m² 取值。(分楼层描述) 餐饮疏散人数: 就餐人数按照 m²/座计算,公共区域按照 计算, 工作人员按照 计算, ……。 影院疏散人数:影厅观影人数按座位数计算,工作人员按 计算,影院 大厅的人数按\_\_\_\_\_计算。 ····· (按功能描述) 疏散净宽度指标为 m/百人。 商业营业厅室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或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m, 当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地面或疏散楼梯间时,采用 (措施) 至最近的安全 出口。……(按功能描述) 2.4.7 地上办公 办公疏散人数按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m²/人进行计算; 会议室按 \_\_\_\_m² / 人进行计算; ·····。 疏散净宽度指标为\_\_\_\_m/百人。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 当位于两个安全 出口之间时不大于 m: 当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不大于 m。房间 内任一点至房间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m。 开敞式办公区,室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或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_\_m,当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地面或疏散楼梯间时,采用 (<mark>措施)</mark> 通至 最近的安全出口。

#### 2.4.8 地上 (按功能描述)

上述各层各防火分区的面积、功能、总疏散宽度以及各安全出口的宽度见 表2.4。

表 2.4 防火分区及安全疏散

层数	防火 分区 编号	防火分区 面积(m²)	主要功能	需要疏散 宽度(m)	设计疏散 宽度(m)	安全出口 数量(个)	安全出口信息 汇总 编号/宽度(m)
-1F			商业 营业厅				下沉广场避难走道
10	1F-1		商业 营业厅				LT01 (2m) LT01 (2m)
1F	1F-2		办公				
	••••						
	2F-1						
2F	2F-2						
	••••						

注: 当防火分区之间需要借用安全出口时,应在表格中注明借用情况。

#### 2.4.9 避难层(间)

本工程 □无 □有 避难层(间),避难层(间)设置在\_\_\_\_,共\_\_\_\_个。 各避难层(间)的净面积需求按照避难人数 人/m²计算确定,避难层(间) 的设置情况见表 2.4.9。

第一个避难层楼 面至灭火救援场 避难人数 所需避难 避难层地面 避难层净面 避难 地地面的高度或 避难层 楼层 (人) 面积 (m²) 面积 (m²) 积(m²) 两个避难层之间 的高度 (m)

表 2.4.9 避难层

通向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在避难层分隔、同层错位或上下层断开。

避难层兼作设备层,设备管道区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与 避难区分隔。管道井和设备间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避难区 分隔,管道井和设备间的门开向避难区时,与避难层区出入口的距离不小于 5m, 采用甲级防火门。

避难层设置 □独立的机械防烟设施 □直接对外的可开启窗口,外窗采用 乙级防火窗。

- 2.5 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
- 2.5.1 疏散楼梯

商业、餐饮、影院疏散楼梯梯段净宽不小于\_\_\_\_\_m, 办公疏散楼梯梯段净宽不小于\_\_\_\_\_m, …… (按照功能描述)。

疏散楼梯的设置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疏散楼梯

楼梯编号	楼梯形式	层数	有效宽度 (m)	前室(合用前室)面积(m²)

注: 疏散楼梯有效宽度取梯段、楼梯间门、前室门的最小净宽度。

#### 2.5.2 消防电梯

本工程(除\_\_\_\_\_以外)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置一部消防电梯,消防电梯载重 kg,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大于60s,消防电梯每层停靠。

消防电梯前室面积不小于\_\_\_\_m<sup>2</sup>,与防烟楼梯间合用的前室面积不小于\_\_\_m<sup>2</sup>,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短边净尺寸不小于\_\_\_\_m。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门采用乙级防火门,首层直通室外或经过长度不大于 30m 的通道通向室外。

消防电梯的梯井、机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电梯的梯井、机房进行分隔,隔墙上的门为甲级防火门。

消防电梯的设置情况见表 2.5.2。

表 2.5.2 消防电梯

电梯编号	载重量 (kg)	速度 (m/s)	运行时间 (s)	前室 (合用前室) 面积(m²)	前室 (合用前室) 短边尺寸(m)	设置(停靠) 楼层	备注

#### 2.6 灭火救援设施

#### 2.6.1 救援窗设置

本工程外墙在每层<u>(描述位置)</u>设置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窗口净高度和净宽度不小于\_\_\_\_m,下沿距室内地面\_\_\_\_m,间距不大于\_\_\_\_m,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少于 2 个,窗口玻璃易于破碎或可从外开启,室外设置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2.6.2 屋顶直升机停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的设施

#### (当工程设置时进行描述)

- 2.7 建筑构造
- 2.7.1 防火墙、隔墙、窗槛墙

防火墙均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并从楼地面基 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

防火墙两侧的门、窗、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0m, 内转角处距离不小于 4.0m。当距离不足时,采用\_\_\_(措施)\_\_\_防止火灾蔓延。

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外墙上的窗口与两侧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1.0m, 当距离不足时,采用 (措施) 防止火灾蔓延。

建筑外窗上、下层之间窗槛墙高度不小于m。

#### 2.7.2 防护挑檐

高层建筑出入口上方均设置防护挑檐,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长度不小于 开口宽度。(根据设计情况进行描述)

#### 2.7.3 电梯井、管道井

电梯井独立设置,井壁除设置电梯门、安全逃生门和通气孔洞外,不设置其他开口。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电缆井、排烟道、排气道等竖向井道,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 2.7.4 设备箱体安装

消火栓箱等设备箱体尽可能采用明装。当嵌墙安装时,采取<u>(措施)</u>,满足相应墙体耐火极限要求。

#### 2.7.5 建筑封堵

变形缝内的填充材料和变形缝的构造基层采用不燃材料。管道在建筑内的 变形缝穿过处加设不燃材料制作的套管或采取其他防变形措施,并采用防火封 堵材料封堵。

堵材料封堵。
除电梯井道、通风竖井之外,所有电缆井、管道井在管线安装完毕后,每
层楼板处封平,封堵措施为。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
走道等相连通的孔洞封堵措施为。
建筑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楼面与墙体之间的缝隙等封堵措施
为。
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空腔,在每层楼板处的封
堵措施为。
2.7.6 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
本工程建筑外墙、挑空楼板保温材料为,燃烧性能等级级,屋
面保温材料为,燃烧性能等级级。
2.7.7 建筑构件
本工程地上耐火等级为级,地下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建筑构件满足
防火规范中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要求。
汽车库、电动自行车库与其他部位之间,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厨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
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采用;影院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
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

## 2.7.8 防火门窗、疏散门

配电间、空调机房等设备用房的门采用\_\_\_\_\_防火门,影厅的门采用\_\_\_\_\_,厨房门采用\_\_\_\_\_防火门,楼梯间、前室门采用\_\_\_\_\_防火门。

设备管井检修门采用 防火门。(可根据设计情况分别描述)

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设置常开甲级防火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采用常开防火门。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建 筑外门,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在显著位置 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 2.7.9 防火券帘

用于防火墙上的防火卷帘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以背火面温升做耐火极限判定条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防火卷帘安装在建筑的承重构件上。(根据设计情况进行描述)

除中庭外,防火分隔部位的宽度不大于 30m 时,防火卷帘的宽度不大于 10m; 防火分隔部位的宽度大于 30m 时,防火卷帘的宽度不大于该防火分隔部位 宽度的 1/3,且不大于 20m。防火卷帘上部如不到顶,封堵措施为\_\_\_\_\_。

本工程挡烟垂壁材料为\_\_\_\_,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 2.7.11 钢结构防火

2.7.10 挡烟垂壁

本工程\_\_\_(<u>部位</u>)\_\_\_采用钢结构,钢结构防火保护措为\_\_\_\_\_\_\_,钢柱耐火极限\_\_\_\_\_h,钢梁耐火极限\_\_\_\_\_h,钢楼板、钢楼梯耐火极限\_\_\_\_\_,具体做法详结构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

- 2.8 建筑防烟排烟设计
- 2.8.1 防烟设计
  - 1 楼梯间、前室自然通风设施

本工程<u>(楼梯编号)</u>采用自然通风方式,在最高部位设置面积不小于 1.0 m²的可开启外窗;楼梯间的外墙上每 5 层内设置总面积不小于 2.0m²的可开启外窗,且布置间隔不大于 3 层。

本工程<u>(楼梯编号)</u>前室、<u>(消防电梯编号)</u>前室采用自然通风方式,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可开启外窗面积不小于 2.0 m²,合用前室不小于 3.0 m²。

楼梯间、前室自然通风设施见表 2.8.1-1。

编号	楼梯间、 前室形式	服务楼层	服务 高度 (m)	楼梯间每 5 层 外墙可开启外 窗面积 (m²)	楼梯间最高部 位可开启外窗 面积(m²)	前室可开启 外窗面积 (m²)
LT01	封闭楼梯间					
LT02	防烟楼梯间					
LT03 前室	合用前室					
••••						

表 2.8.1-1 楼梯间、前室自然通风外窗

注:表中楼梯间每5层外墙可开启外窗面积、前室可开启外窗面积均取最不利楼层的可开启外窗净面积。

## 2 楼梯间、前室机械加压送风设施

本工程<u>(楼梯编号)</u>、<u>(楼梯编号)</u>前室、<u>(消防电梯编号)</u>前室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 在其顶部设置不小于 1 m²的固定窗;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外墙上每 5 层内设 置总面积不小于 2 m²的固定窗。

楼梯间固定窗的设置情况见表 2.8.1-2。

编号	楼梯间 形式	服务楼层	服务高度 (m)	外墙每 5 层 固定窗面积 (m²)	顶部 固定窗面积 ( m² )	备注
LT01	封闭楼梯间					不靠外墙
LT02	防烟楼梯间					靠外墙
••••						

表 2.8.1-2 楼梯间固定窗

## 3 避难层(间)

本工程避难层(间)采用 □自然通风方式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避难层(间)设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有效面积不小于该避难层(间)地面面积的2%,且每个朝向的面积不小于2.0 m²,外窗采用乙级防火窗。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避难层(间),在外墙设置可开启外窗,有效面积不小于该避难层(间)地面面积的1%,外窗采用乙级防火窗。

避难层(间)可开启外窗见表 2.8.1-3。

楼层	避难层 地面面积 (m²)	避难楼层	防烟 方式	占地面 积比值 (%)	可开启外窗 有效面积 (m²)	备注
11F			自然通风			设置在不同朝 向占比限值 2%
22F			机械加压送风			占比限值 1%
••••						

表 2.8.1-3 避难层 (间) 可开启外窗

注:表中楼梯间外墙每5层固定窗面积取最不利楼层的固定窗净面积。

#### 2.8.2 排烟设计

#### 1 防烟分区

本工程<u>(部位)</u>每个防烟分区面积不大于<u></u>\_\_\_\_m²(根据场所分别描述)。设置排烟系统的场所或部位采用 □隔墙 □结构梁 □挡烟垂壁 等划分防烟分区;挡烟垂壁等挡烟分隔设施的深度不小于<u>\_\_\_\_mm。敞开楼梯和自动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位采用 □挡烟垂壁 □结构梁 □隔墙 等设施分隔。</u>

#### 2 自然排烟

本工程\_\_\_(部位)\_\_\_等区域采用自然排烟,排烟窗设置情况见表 2.8.2-1。

所在	自然排烟	场所建筑	空间净高	清晰高度	储烟仓厚度	排烟窗有效	备
楼层	场所	面积(m²)	(m)	(m)	(m)	面积(m²)	注
2F	办公						
1F	中庭						

表 2.8.2-1 自然排烟场所排烟窗

#### 3 机械排烟

本工程 (部位) 等区域采用机械排烟,具体详暖通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设置排烟系统的 (地上建筑或部位) 在外墙或屋顶设置固定窗。非顶层区域的固定窗布置在每层的外墙上,顶层的固定窗布置在屋顶或顶层的外墙上。固定窗按每个防烟分区在屋顶或建筑外墙上均匀布置,不跨越防火分区。

设置在顶层区域的固定窗,其总面积不小于楼地面面积的 2%。设置在靠外墙且不位于顶层区域的固定窗,单个固定窗面积不小于 1 m²,且间距不大于 20m,其下沿距室内地面的高度不小于层高的 1/2。设置在中庭区域的固定窗,其总面积不小于中庭楼地面面积的 5%。

固定窗的设置情况见表 2.8.2-2。

地面 最小 外墙固 距室 占地面 设置 所在 层高 设置 数量 备 面积 固定窗面 定窗间 内地 积比值 场所 楼层 (m)部位 (个) 注  $(m^2)$ 积(m²) 面(m) (%) 距(m)

表 2.8.2-2 机械排烟场所固定窗

# 2.8.3 可开启外窗开启方式

本工程设在高处不便于开启的外窗设有手动开启装置,手动开启装置距地

面\_\_\_\_\_m。

本工程\_\_\_\_净空高度大于 9m,设置集中手动开启装置和消防联动自动开启设施。

# 2.9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本工程室内各部位的装修材料(含基层做法)及其燃烧性能等级见表 2.9。

表 2.9 室内装修材料

		顶面		地面		墙面		是否	是否设有火
楼层	空间 名称	材料(构造)	燃烧性能等级	材料(构造)	燃烧性 能等级	材料(构造)	燃烧性能等级	无窗 房间	灾自动报警 装置和自动 灭火系统
	大堂								
1.0	办公								
1F	前室								
	走道								
	••••								

本工程室内装修不遮挡消防设施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不影响 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 2.10 其他消防设计

本工程无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消防设计。(如有,需说明)

2.11 本工程所采用的消防产品的质量、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应保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符合市场准入规则的合格产品。

# 3 结构专业

#### 3.1 结构类型

本工程包括<u>(单体建筑名称)</u>,其中,<u>(单体建筑名称)</u>采用\_\_\_\_\_结构, <u>(单体建筑名称)</u>采用\_\_\_\_\_结构, .....。

(以下章节选择工程具体采用的结构类别进行描述)

- 3.2 混凝土结构
- 3.2.1 本工程<u>(单体建筑名称)</u>耐火等级\_\_\_\_级,构件耐火极限:墙\_\_\_\_h、 柱\_\_\_\_h、梁\_\_\_\_h、楼板和屋面承重构件\_\_\_\_h。
- 3.2.2 防火墙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构件上,框架、梁等承重结构采用 措施,其耐火极限不低于防火墙的耐火极限。
- 3.2.3 本工程结构构件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保护层厚度均满足耐火极限要求, 其最小截面、保护层厚度见表 3.2.3。

表 3.2.3 构件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保护层厚度

构件名称	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mm)	保护层厚度(mm)	燃烧性能
钢筋混凝土梁			
钢筋混凝土板			
钢筋混凝土柱			
钢筋混凝土墙			
有保护层的钢管			
混凝土柱			
•••••			

注:钢管混凝土柱采用防火涂料、防火板防护时,详见钢结构部分。

- 3.3 钢结构
- 3.3.1 本工程<u>(单体建筑名称)</u>耐火等级\_\_\_\_级,构件耐火极限见表 3.3.2; 经验算,钢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u>低于</u>设计耐火极限,采用<u>喷涂防火涂料或包裹</u> 防火板等措施进行防火保护。
- 3.3.2 防火涂料或防火板类型、防火涂层或防火板最小厚度见表 3.3.2。

表 3. 3. 2 构件耐火极限、防火材料类型和最小厚度

字巳	构件类别	耐火极限	涂料/防火板类型	涂层/防火板
77 5	构件矢加	IIII 八仅PK	体件/例入似矢室	最小厚度 (mm)

1	钢柱		
2	钢梁		
3	组合楼板		
4	疏散钢楼梯	(室外楼梯平台)	
4	以	(室外楼梯梯段)	

- 注:柱间支撑和楼盖支撑的设计耐火极限分别与柱和梁相同;屋盖支撑和系杆的设计耐火 极限与屋顶承重构件相同;钢结构节点、承受竖向荷载作用的消能器的设计耐火极限 与相连构件最大耐火极限相同。
- 3.3.3 钢结构防火涂料性能需满足 CECS24:90 及 GB14907-2018 相关要求。
- 1 防火涂料应具有设计耐火极限对应的型式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等效热传导系数(非膨胀型)或等效热阻(膨胀型)的 CMA 检测报告。
- 2 耐火极限确定后,当设计厚度和型式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载明的厚度不一致时,应将型式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载明的厚度作为能够满足钢结构防火需求的防火涂层厚度。
- 3 非膨胀型防火涂料,等效热传导系数≤0.09 W/(m ℃),粘结强度≥ 0.04MPa,干密度≤500kg/m³,耐久年限不低于15年。
- 4 膨胀型防火涂料,等效热阻≥0.3 m² ℃/W, 粘结强度≥0.15MPa, 耐久年限不低于 10 年。
- 5 当施工所采用的防火保护材料的等效热传导系数与设计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应根据防火保护层的等效热阻相等的原则确定保护层的施用厚度,并应经设计单位认可。
  - 6 钢结构涂装系统的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且每隔2年定期检查和维护。

•••••

- 3.3.4 防火板性能、构造需满足 GB 51249-2017 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最高使用温度 1100°。
- 3.4 混合结构
- 3.4.1 本工程<u>(单体建筑名称)</u>耐火等级\_\_\_\_级,采用<u>钢管混凝土</u>柱、<u>钢</u>梁、<u>组合</u>楼板、混凝土<u>剪力墙、柱</u>。
- 3.4.2 本工程中混凝土<u>剪力墙、柱、钢管混凝土柱</u>耐火极限、防火保护措施见

- 3.2节; 钢梁、组合楼板、钢管混凝土柱耐火极限、防火保护措施见3.3节。
- 3.5 木结构
- 3.5.1 本工程(单体建筑名称)耐火等级 级。
- 3.5.2 木结构建筑中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见表 3.5.2。

表 3.5.2 木结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序号	构件名称	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h)
1	防火墙	不燃性 3.00
2	承重墙,住宅建筑单元之间的墙和分户墙、楼梯间 的墙	难燃性 1.00
3	电梯井的墙	不燃性 1.00
4	非承重外墙、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	难燃性 0.75
5	房间隔墙	难燃性 0.50
6	承重柱	可燃性 1.00
7	梁	可燃性 1.00
8	楼板	难燃性 0.75
9	屋顶承重构件	可燃性 0.50
10	疏散楼梯	难燃性 0.50

- 注:轻型木结构建筑的屋顶,除防水层和屋面板外,其他部分均为屋顶承重构件,且采用不燃性或难燃性构件,耐火极限不低于 0.50h。
- 3.5.3 木结构构件截面图和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见表 3.5.3。

表 3.5.3 截面图和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

构件名称	截面图和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mm)
承重墙1(木龙骨两侧钉石膏板)	
非承重墙1(木龙骨两侧钉石膏板)	
柱1	
梁 1	
楼板	
屋面承重构件	

- 注: 木结构构件组合截面图详见木结构施工图。
- 3.5.4 木结构采用的建筑材料,其燃烧性能的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的规定。

# 4 给水排水专业

#### 4.1 消防灭火水源及消防用水量

#### 4.1.1 消防设防标准

本工程为 口多层公建 口二类高层公建 口一类高层公建。按此进行室内、 外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设计。(多层建筑需注明建筑体积)

#### 4.1.2 消防水源

消防水源为市政自来水,采用\_\_\_\_\_路进水,从\_\_\_\_\_路市政环状管网的给水干管接入\_\_\_\_条 DN\_\_\_\_\_管道,从\_\_\_\_\_路市政环状管网的给水干管接入\_\_\_\_条 DN\_\_\_\_\_管道,市政供水压力 ≥\_\_\_\_\_Mpa。

4.1.3 消防水量:本工程消防用水量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取最大者,<u>(单体建筑名称)</u>消防用水量计算见表 4.1.3。

表 4.1.3 (单体建筑名称)消防水量计算

编号	· ·	统 别	火灾危 险等级	作用面积 (m²) 喷水强度 (L/min• m²)	火灾延 续时间 (h)	用水量 标准 (L/s)	用水量 (m³)	备注 (√选)
1	室外 消火栓							□市政直供 □消防水池储存
	室	内						□市政直供
2	消り	火栓						□消防水池储存
	自动	商业						□市政直供
3	喷水	中庭						
	灭火	办公						□消防水池储存
	系统	车库						
	自动足	艮踪定						
4		充灭火						
	系统							
(5)	⑤ 防护冷却							
	系统							
6	<b>其他</b>							
	合计							水池储水m³

#### 4.2 消防水系统

1 室外消火栓供水系统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室外消火栓用水采用城市自来水直接供给。
2)室外消火栓用水由室外消防水池经室外消火栓泵加压供给。室外消防水
池设于层,取水口规格,消防水池最低有效水位距室外地面高差
m, 其有效容积为m³; 室外消火栓泵设于层, 技术参数: Q=L/s,
H=m,两台,互为备用,室外消火栓泵启泵压力开关设置参数:MPa、
流量开关L/s;室外消火栓系统设置稳压设备,稳压设备设于,设
备参数: Q=L/s, H=m, 两台, 互为备用, 配稳压罐直径mm。
2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L/s。
3 室外消火栓,间距不超过m,距道路边距离不大于m,距建筑物
外墙距离不小于m。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少于个。
4 本工程共设有套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和套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水泵接合器,其附近 15m~40m 内均设有室外消火栓。
4.2.2 室内消火栓系统
1 本工程室内消火栓系统设计用水量m³。
2 采用临时高压消火栓灭火系统
区,由供水;层~层为区,由供水。
3 本工程 □有 □无设消防贮水池,消防贮水池有效容积为m³,分为
防泵房内,设台室内消火栓泵,消火栓泵启泵压力开关设置参数MPa、
流量开关L/s。
4 室内消火栓泵参数: Q=L/s,H=m,台,用一备。
5 本建筑物内各层均设消火栓进行保护。其布置保证室内任何一处,均有
股水柱同时到达。灭火水枪的充实水柱不小于m。消火栓栓口动压不
小于 MPa。
6 在
稳压设备设于, 设备参数: Q=L/s, H=m, 一用一备, 配稳压罐

4.2.1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直径mm,满足最不利点消火栓处的静水压不低于MPa。
7区域设置消防软管卷盘。
4.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3.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用水量m³。
4. 3. 2 系统设计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个区,层~层为区,由供
水;层~层为区,由供水;层~层为区,
由供水。
2 地下层消防水泵房设置m³消防水池和一组喷淋泵,喷淋泵启
泵压力开关设置参数MPa、流量开关L/s。
3 喷淋泵参数: Q=L/s, H=m,台,用一备。
4 在栋屋顶设置消防水箱,贮存消防水量m³,与消火栓系统合
用。并设置喷淋稳压设备以保证火灾初期供水并维持管网平时压力。稳压设备
参数: Q=L/s, H=m, 两台, 互为备用, 配稳压罐直径mm。
5 本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设组报警阀。每组湿式报警阀控
制的喷洒头不超过个。
6 部位采用 □快速响应 □普通 喷头,K 值为; 不吊顶
部分采用直立型喷头,吊顶下为下垂型喷头。
4.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4.4.1 在 部位设置 □自动消防炮灭火系统 □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
□喷洒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系统设置信号阀和水流指示器。在每个保护区的
管网最不利点处设模拟末端试水装置。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与喷淋系统
□共用 □单独设置加压泵。单台装置的流量为L/s,单台装置保护半径为
m, 安装高度为m, 净空高度m, 系统持续喷水时间h; 装
置工作压力MPa,系统同时开启装置数量个,设计用水量L/s。
灭火装置前供水管路 □是 □否 环状设置。水泵接合器设置数量个。
4.4.2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加压泵参数: Q=L/s, H=m,台,
用一备。
4.5 气体灭火系统

在<u>(部位)</u>设置<u></u>\_\_\_\_气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设置:□管网灭火系统 □预置灭火系统。基本设计参数见表 4. 5. 1。

表 4.5.1 气体灭火计算

防护区	面积	高度	体积	设计	设计用量	泄压口面积
名称	$(m^2)$	(m)	( m³ )	浓度	(Kg)	( m² )
配电室1						
弱电机房						
•••••						

## 4.6 建筑灭火器设置

4.6.1 本工程设\_\_\_\_\_灭火器,每个组合式室内消火栓箱内均配置\_\_\_\_\_具。灭火器箱不得上锁,灭火器的摆放稳固,其铭牌朝外。具体配置见表 4.6.1。

表 4.6.1 灭火器配置

灭火器	危险等级	火灾类别	单具配置	灭火器	最大保护	夕沪
设置场所	厄险寺级	<b>火火</b> 突剂	灭火级别	型号	距离(m)	备注
商业						
办公						
地下车库						
自行车库						
充电设施车位						
•••••						

4.6.2 本工程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 的餐馆食堂, 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灶及烹饪部位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 4.7 消防排水

- 4.7.1 在消防电梯井外设置消防电梯集水坑,坑内设\_\_\_\_台消防潜水泵排出消防用水,\_\_\_\_用一备,集水坑有效容积大于2.0m³,排水泵设计流量大于10L/s。4.7.2 地下室的消火栓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排水,利用地下室其余潜水泵进行排水。
- 4.7.3 仓库(储藏室) 设置消防排水至。

# 5 电气专业

5.1 供配	巴电系统
5.1.1 负	1.荷等级
本工	
要包括:	0
5.1.2 供	<b>共电电源</b>
1 本	工程供电电源为:
□双	重电源:由引入路kV电源。要求当一路电源故障时,
另一路电	原不同时受到损坏,并能负担全部的一、二级负荷。
□双	回路电源:由引入kV 双回线路供电。
□单	.回路电源:由引入kV 单回线路供电。
变电	1.所内设置干式变压器。
2 应	<b>泛</b> 急电源
本工	工程 □是 □否设置应急电源。应急电源形式为。
本工	
近外墙位	Z置设柴油发电机房座,内设台kW(常用功率)低压柴
油发电机	l组作为应急电源,机房内储油间的总储存量不大于 1m³。低压发电机
组发电机	l自启动时间为从启动至其正常供电的时间不大于s。火灾发生时,
若两路市	可电电源中的一路失电,自备发电机组应能预启动,若两路市电电源均
失电,保	R证自备发电机组正常供电。机组与市电连锁,不得与其并列运行。当
市电恢复	时,机组自动退出工作,并延时停机。
消防	5控制室用电另设 UPS 后备保障、不间断供电,应急时间不低于h。
5.1.3 配	已电系统
1	kV 高压侧采用 <u>(接线方式)</u> ,中间 □设 □不设 母联开关。
2 低	压侧采用 <u>(接线方式)</u> ,中间 □设 □不设 母联开关, <mark>低压总柜及母</mark>
联柜三台	h 所路器均采用操作闭锁及电气联锁手动投入(只允许三台断路器中任
意两台同	]时投入运行)。当某台变压器故障或有一路电源失电时,母联开关手
动投入,	将故障段负荷切至相邻段,保证一、二级负荷用电。

3 消防用电设备配电方式为 (按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分别描述)。

消防末端配电箱设置在<u>(位置场所)</u>。消防水泵、消防电梯、消防控制室等的供电回路,由<u>(变电所或总配电室)</u>放射式供电。消防用电设备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 4 消防水泵、防烟风机和排烟风机不采用变频调速器控制。
- 5 交流电动机装设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和接地故障的保护,配电线路均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用于保护消防线路和设备的保护开关选用非过负荷动作型。
- 6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消防设备配电箱箱体设有明显消防标志。
- 5.2 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系统
- 5.2.1 系统类型及应急照明灯具的选型
  - 1 本工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形式
  - □集中控制型系统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

系统由<u>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u>等组成;在消防控制室设置一台集中控制应急照明控制器。任一台应急照明控制器直接控制灯具的总数量不大于3200。

- 2 灯具的选择
- 1)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_\_\_\_\_K,设置在距地面8m及以下的灯具选择A型灯具,设置在距地面8m以上的灯具选用\_\_\_\_\_型灯具。
- 2)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采用玻璃材质。室内高度大于4.5m的场所,选择\_\_\_\_\_型标志灯,标志灯为持续型灯具。
- 5.2.2 系统设计及系统控制(本样式按照集中控制、集中电源型为例编写供参考,需根据具体工程按照实际设计内容增减调整)
  - 1 系统设计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 灯具的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均由集中电源提供,

灯具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在集中电源内部实现输出转换后由同一配电回路为灯具供电。集中电源额定输出功率不大于\_\_\_\_kW,设置在电缆竖井时额定输出功率不大于\_\_\_\_kW;集中电源由所在防火分区消防电源配电箱供电;集中电源的输出回路不超过8路;沿电气竖井垂直方向为不同楼层的灯具供电时,集中电源的每个输出回路的供电范围不超过8层。集中电源由消防电源的专用应急回路供电,分散设置的集中电源由所在防火分区、同一防火分区的楼层的消防电源配电箱供电。

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输入及输出回路中不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 器,输出回路无接入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插座及其他负载。

#### 2 系统控制

#### 1) 非火灾状态下的系统控制设计

系统主电源断电后,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连锁控制其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灯具持续应急点亮时间不超过 h。

任一防火分区、楼层正常照明电源断电后,为该区域内设置灯具供电的集中电源在主电源供电状态下,连锁控制其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当该区域正常照明电源恢复供电后,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应连锁控制其配接的灯具的光源恢复原工作状态。

#### 2) 火灾状态下的系统控制设计

应急照明控制器按预设逻辑手动、自动控制系统的应急启动;

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作为 系统自动应急启动的触发信号;

应急照明控制器收到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后,自动控制系统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A型集中电源保持主电源输出,待接收到主电源断电信号后,自动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B型集中电源自动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

5.2.3 火灾状态下, 灯具光源应急点亮、熄灭的响应时间符合下列规定: 高危险场所灯具光源应急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大于0.25s; 其他场所灯具光源应急点亮

的响应时间不大于5s;具有两种及以上疏散指示方案的场所,标志灯光源点亮、熄灭的响应时间不大于5s。

5.2.4 疏散照明与备用照明设置地点、最少持续供电时间及地面水平最低照度, 见表 5.2.4。

表 5.2.4 照明灯的部位或场所及其地面水平最低照度及最少持续供电时间

名 称	供电时间	照 度	场 所
		不低于 10.01x	□ I -1. 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 □ I -2. 老年人照料设施 □ I -3. 人员密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病房楼或手术部内的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 □ I -4. 逃生辅助装置存放处等特殊区域□ I -5. 屋顶直升机停机坪□ I -6. 金融建筑的营业厅、交易厅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疏散出入口、楼梯间
疏散照明 (火灾时)	不 少 于□0.5h□1.0h□1.5h	不低于 5.01x	□Ⅱ-1.除 I -3 规定的敞开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室外楼梯□Ⅱ-2.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Ⅱ-3.除 I -3 规定的避难走道□Ⅱ-4.寄宿制幼儿园和小学的寝室、医院手术室及重症监护室等病人行动不便的病房等需要救援人员协助疏散的区域□Ⅱ-5.交通建筑的主要出入口、楼梯间及人员密集场所□Ⅱ-6.金融建筑的营业厅、交易厅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疏散通道□Ⅱ-7.中小学和幼儿园的疏散场所□Ⅱ-8.高等学校的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前室、楼梯间、室外楼梯□Ⅱ-9.医疗建筑的竖向疏散区域、人员密集疏散区域、地下疏散区域、需要救援人员协助疏散的场所□Ⅱ-10.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建筑疏散走道□Ⅱ-11.大型、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建筑营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Ⅱ-12.体育场馆出口及其通道、场外疏散平台□Ⅱ-13.剧场建筑内用于观众疏散的应急照明□Ⅱ-14.人防区域的疏散走道、楼梯间、防烟前室、公共活动场所等部位
		不低于	□Ⅲ-1.除Ⅰ-1 规定的避难层(间)

		3. 01x	□III-2. 观众厅,展览厅,电影院,多功能厅,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厅,建筑面积超过 400 m²的办公大厅、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III-3. 人员密集厂房内的生产场所 □III-4. 室内步行街两侧的商铺 □III-5. 建筑面积大于 100 ㎡ 的地下或半地下公
			共活动场所 □III-6. 中、小型商店建筑营业区等人员密集场
			所 □Ⅲ-7. 交通建筑的疏散通道
			□III-8. 除 II-8 规定的高等学校的其他场所水 平疏散通道 □III-9. 除 II-9 规定的医疗建筑的其他场所水
			平疏散通道 □III-10. 除 I -6、II -6 规定的金融建筑的其他 部位
		不低于 1.01x	□IV-1. 除 I -2、II -4~II -14、III-2~III-10 规定场所的疏散走道、疏散通道□IV-2. 室内步行街□IV-3. 城市交通隧道两侧、人行横通道和人行疏散通道□IV-4. 宾馆、酒店的客房□IV-5. 自动扶梯上方或侧上方□IV-6. 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连廊的连接处两端□IV-7. 进入屋顶直升机停机坪的途径□IV-8.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
			备发电机房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工作、值守的区 域
备用照明 (火灾时)	不少于 180min	不低于 正常照度	消防控制中心,电话总机房,消防水泵房、自 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 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
备用照明	不少于 180min	不低于 正常照度	重要机房:安全防范、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 机房
(非火灾时)			其他

# 5.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3.1 本工程 □是 □否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形式为 □区域报警系统 □集中报警系统 □控制中心报警系统。

系统由<u>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消防应急广播、</u>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等组成。

#### 5.3.2 消防控制室

本工程 □是 □否 设置消防控制室。

- 1 消防控制室设置在<u>(楼栋编号)</u>,\_\_\_\_\_层,其中<u>(消防值班室编号)消</u>防控制室为主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未设置在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可能影响消防控制设备正常工作的房间附近,距离消防水泵房步行距离不大于 180 米。
- 2 消防控制室之间通过专用网络实现信号互联,主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应能显示各分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状态信息,并可对分消防控制室内的重要消防设备进行控制;各分消防控制室之间的消防设备之间可以互相传输、显示状态信息,但不互相控制。
- 3 消防控制室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或具有相应功能的组合设备。消防控制室室内设置的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能显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附录 A 规定的建筑物内设置的全部消防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动态信息和附录 B 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并为远程监控系统预留接口,同时具有向远程监控系统传输附录 A 和附录 B 规定的有关信息的功能。
- 4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并设有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 5 消防控制中心(室)设置云台网络视频摄像头,视频信息可实时传输至 当地消防设施联网监测中心,本地存储不少于2天的视频信息。云台网络视频 摄像头的通信协议符合 ONVIF 通信协议。

#### 5.3.3 系统设备的设置

1 任一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所连接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设备总数和地址总数,均不超过 3200 点,其中每一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超过 200 点,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 10%的余量;任一台消防联动控制器地址总数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所控制的各类模块总数不超过 1600 点,每一联动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超过 100 点,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 10%的余量。

- 2 系统总线上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每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消防设备的总数不超过32点;总线穿越防火分区时,在穿越处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
- 3 每个报警区域在出入口等明显和便于操作的部位设置一台区域显示器, 显示本区域火灾部位等情况。
- 4 各探测区域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探测器,火灾探测器的选择为以设置光电感烟探测器为主,变电所设感温感烟复合型探测器,大空间场所设红外对射感烟探测器及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组合等。
- 5 各防火分区的出入口或疏散通道上明显部位及便于操作的部位至少设置一只火灾报警按钮,保证在防火分区内任何位置至手动报警按钮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米。
- 6 在每个楼层的楼梯口、消防电梯前室、建筑内部拐角等处的明显部位设置火灾光警报器。
- 7 本工程各报警区域内的模块采用相对集中设置在本报警区域内的金属模块箱内,未集中设置的模块附近设置尺寸不小于 100mm×100mm 的标识,模块严禁设置在配电(控制)柜(箱)内,本报警区域内的模块不控制其他报警区域的设备。
- 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与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消防设备之间,采用专用线路连接。

#### 5.3.4 消防联动控制

### 1 一般规定

- 1)消防联动控制器能按规定的控制逻辑向各相关的受控设备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并接受相关设备的联动反馈信号。
- 2)消防联动控制器的电压控制输出采用直流 24V, 其电源容量满足受控消防设备同时启动且维持工作的控制容量要求。
- 3) 各受控设备接口的特性参数与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的联动控制信号相匹配。
- 4)消防水泵、防烟和排烟风机的控制设备,除采用联动控制方式外,还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手动直接控制装置。

- 5)需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其联动触发信号采用两个独立的报警触发装置报警信号的"与"逻辑组合。
  - 2 消火栓系统的控制
- 1) 联动控制方式:由消火栓系统出水干管上设置的低压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设置的流量开关或报警阀压力开关等信号作为触发信号,直接控制启动消火栓泵,联动控制不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影响。消火栓按钮的动作信号作为报警信号及启动消火栓泵的联动触发信号,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
- 2) 手动控制方式:将消火栓泵控制箱(柜)的启动、停止按钮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消防控制中心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直接手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停止。
- 3)消火栓泵的运行、故障信号、压力开关信号、消防水箱水位信号应反馈 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控制
- 1) 联动控制方式:湿式系统由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和报警阀组压力开关直接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联动控制不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影响。
- 2) 手动控制方式:将喷淋消防泵控制箱(柜)的启动、停止按钮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消防控制中心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直接手动控制消防泵的启动、停止。
- 3)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 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4 防排烟系统的控制
  - 1) 防烟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
- a. 由加压送风口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送风口开启和加压送风机启动的联动触发信号,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相关层前室等需要加压送风场所的加压送风口开启和加压送风机启动。
  - b. 系统中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开启时, 加压风机自动启动。

- c. 当防火分区内火灾确认后,在 15s 内联动开启该防火分区楼梯间的全部加压送风机并同时开启该防火分区内着火层及其相邻上下层前室及合用前室的常闭加压送风口。
- d. 由同一防烟分区内且位于电动挡烟垂壁附近的两只独立的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作为电动挡烟垂壁降落的联动触发信号,并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电动挡烟垂壁的降落。
  - 2) 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
- a. 由同一防烟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作为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开启的联动触发信号,并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的开启,同时停止该防烟分区的空气调节系统。
- b. 由排烟口或排烟阀开启的动作信号,作为排烟风机启动的联动触发信号, 并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风机的启动。
  - c. 系统中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 排烟风机、补风机自动启动。
  - 3) 防烟系统、排烟系统的手动控制方式

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送风口、电动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窗、排烟阀的开启或关闭及防烟风机、排烟风机等设备的启动或停止,防烟、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按钮采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并直接手动控制防烟、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

- 4)送风口、排烟口或排烟阀开启和关闭的动作信号,防烟、排烟风机启动和停止及电动防火阀关闭的动作信号,均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5)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总管上排烟防火阀在280℃时自行关闭,并连锁关闭排烟风机和补风机。排烟防火阀及风机的动作信号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5 防火卷帘系统的控制
  - 1) 防火卷帘的升降由防火卷帘控制器控制。
  - 2) 疏散通道上设置的防火卷帘的控制方式
- a. 联动控制方式: 防火分区内任两只独立的感烟火灾探测器或任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 1.8m 处; 任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联动

控制防火卷帘下降到楼板面;在卷帘的任一侧距卷帘纵深 0.5m~5m 内设置不少于 2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

- b. 手动控制方式:由防火卷帘两侧设置的手动控制按钮控制防火卷帘的升降。
  - 3) 非疏散通道上设置的防火卷帘的控制方式
- a. 联动控制方式:由防火卷帘所在防火分区内任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作为防火卷帘下降的联动触发信号,并联动控制防火卷帘直接下降到楼板面。
- b. 手动控制方式:由防火卷帘两侧设置的手动控制按钮控制防火卷帘的升降,并能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防火卷帘的降落。
- 4) 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 1.8m 处、下降到楼板面的动作信号和防火卷帘控制器直接连接的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6 防火门系统的联动控制
- 1)由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触发信号, 联动触发信号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由消防联动控制器或 防火门监控器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
  - 2) 疏散通道上各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信号反馈至防火门监控器。
  - 7 电梯的联动控制
- 1)消防联动控制器具有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强制所有电梯停于首层或电梯转换层的功能。
- 2) 电梯运行状态信息和停于首层或转换层的反馈信号,传送给消防控制室显示, 轿厢内设置能直接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电话。
  - 8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控制
- 1)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启动应急照明控制器实现。
- 2) 当确认火灾后,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状态的启动时间不应大于5s。
  - 9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

- 1) 气体灭火控制器直接连接火灾探测器时, 自动控制方式
- a. 由同一防护区域内任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或防护区外的紧急启动信号,作为系统的联动触发信号。探测器的组合采用感烟探测器和感温探测器。
- b. 气体灭火控制器在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启动设置在该防护区内的火灾声光警报器,且联动触发信号为任一防护区域内设置的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首次报警信号;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发出联动控制信号,且联动触发信号为同一防护区域内与首次报警的火灾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
- c. 联动控制信号包括: 关闭防护区域的送(排)风机及送(排)风阀门; 停止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及关闭设置在该防护区域内的电动防火阀;联动控制 防护区域开口封闭装置的启动,包括关闭防护区域的门、窗;启动气体灭火装 置、气体灭火控制器,设定 30s 的延迟喷射时间。
- d. 气体灭火防护区出口外上方设置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警报器,指示气体释放的声信号与该保护对象中设置的火灾声警报器的声信号有明显区别。 启动气体灭火装置的同时,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表示气体喷洒的火灾声光 警报器。
  - 2) 气体灭火系统手动控制方式
- a. 在防护区疏散出口处的门外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手动启停按钮,手动启动按钮按下时,系统联动操作同上述自动控制方式的联动操作。
  - b. 手动停止按钮按下时, 气体灭火控制器停止正在执行的联动操作。
- 3) 气体灭火装置启动和喷放各阶段的联动控制及系统的反馈信号,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系统的联动反馈信号包括气体灭火控制器直接连接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选择阀的动作信号、压力开关的动作信号。
- 4)在防护区域内设有手动与自动控制转换装置的系统,其手动和自动控制方式的工作状态在防护区内、外的手动和自动控制状态显示装置上显示,该状态信号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10 非消防电源

- 1) 火灾确认后通过控制模块切断相关区域非消防电源。
- 2) 其它一些非重要的用电回路电源直接于变电所切断,并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号。
  - 11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根据需要说明)
- 1)系统具有自动控制、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三种控制方式。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相对于自动控制应具有优先权。
- 2) 系统在自动控制状态下,控制主机在接到火警信号,确认火灾发生后,能自动启动消防水泵、打开自动控制阀、启动系统射流灭火,并同时启动声、 光警报器和其他联动设备。系统在手动控制状态下,能够人工确认火灾后手动 启动系统射流灭火。

#### 5.3.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火灾确认后,自动打开疏散通道上由门禁系统控制的门、自动打开收费汽车库的电动栅杆;火灾报警后开启相关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摄像机监视火灾现场。

### 5.3.6 消防专用电话

- 1 消防专用电话网络为独立的消防通信系统。消防控制室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多线制消防专用电话系统中的每个电话分机与总机单独连接。
- 2 除在手动报警按钮上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插孔外,在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配变电室、计算机网络机房、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防排烟机房、灭火控制系统操作装置处或控制室、企业消防站、消防值班室、消防电梯机房及其他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的且经常有人值班的机房均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 3 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或企业消防站等处,设置可直接报警的"119" 专用外线电话。

#### 5.3.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及接地

- 1 电源:系统电源引自电气专业配置的消防专用电源,并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消防专用的 UPS 不间断电源。正常状态 UPS 由消防专用双电源自动切换箱供电;电源故障时,由 UPS 电源供电,保证机房内系统的正常工作。
- 2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输出功率应大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全负荷 功率的 120%, 蓄电池组的容量保证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在火灾状态同

时工作负荷条件下连续工作 3h 以上。消防配电设备设有明显标志。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地装置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值不大于1Ω。
- 4 消防控制室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金属外壳、机柜、机架、金属管、槽等采用等电位连接。
- 5 由消防控制室接地板引至各消防电子设备的专用接地线选用铜芯绝缘导线,其线芯截面面积不小于 4mm²。消防控制室接地板与建筑接地体之间采用线芯截面面积不小于 25mm²的铜芯绝缘导线连接。
- 5.4 消防应急广播与火灾警报装置
- 5.4.1 消防应急广播按照疏散楼层或报警区域划分分路配线,各输出分路设有输出显示信号和保护、控制装置,当任一分路有故障时,不影响其他分路的正常广播。在走道和大厅等公共场所、电梯前室、疏散楼梯间内设置应急广播扬声器。每个扬声器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3W,其数量能保证从一个防火分区内的任何部位到最近一个扬声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25m,走道末端距最近的扬声器距离不大于 12.5m。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高于背景噪声 15dB 以上。
- 5.4.2 每个报警区域内均匀设置火灾警报器,其声压级不小于 60dB;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其声压级高于背景噪声 15dB。
- 5.4.3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信号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当确认火灾后,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消防应急广播的单次语音播放时间为 10s~30s,与火灾声警报器分时交替工作,采取 1 次火灾声警报器播放、1 次或 2 次消防应急广播播放的交替工作方式循环播放。在消防控制室能手动或按预设控制逻辑联动控制选择广播分区、启动或停止应急广播系统,并能监听消防应急广播。在通过传声器进行应急广播时,自动对广播内容进行录音,并能显示消防应急广播的广播分区的工作状态。
- 5.4.4 系统设置火灾声光警报器,在确认火灾后启动建筑内的所有火灾声光警报器,并能同时启动和停止所有火灾声警报器工作。火灾声警报器单次发出火灾警报时间为8s~20s,并与消防应急广播交替循环播放。
- 5.4.5 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 5.5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 5.5.1 本工程在<u>(通燃气场所或部位)</u>设有独立组成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设置在保护区域附近的安全区内。
- 5.5.2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独立组成,可燃气体探测器不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探测器回路。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由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火灾声光警报器等组成。
- 5.5.3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的报警信息和故障信息可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显示,但该类信息应与火灾报警信息的显示有所区别。
- 5.5.4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发出报警信号时, 启动保护区域的火灾声光警报器。
- 5.5.5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与燃气进气阀和事故排风机联动。当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动作后关闭燃气进气阀,启动事故排风风机。
- 5.6 消防电气监测与监控系统
- 5.6.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1 系统由电气火灾监控器、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故障电弧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通信网络等设备组成。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控制器安装在建筑物的消防控制室内,由消防控制室统一管理。
  - 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设置
- 1) 计算电流 300A 及以下时,在变电所低压配电室或总配电室集中测量; 300A 以上时,在楼层配电箱进线开关下端口测量,当配电回路为封闭母线槽或 预制分支电缆时,在分支线路总开关下端口测量。
- 2) 现场信息采集装置具有检测配电线路的剩余电流和温度,其整定值能躲开正常泄露电流,探测器整定值为 300mA, 当超过限定值时报警。
- 3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设置能够覆盖电缆沟、电缆桥架和线槽及部分供配电设备的配电装置内部。
- 4 档口式家电商场、批发市场等场所的末端配电箱设置电弧故障火灾探测器或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储备仓库、电动车充电等场所的末端回路设置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
- 5 高度大于 12m 的空间场所照明线路上设置具有探测故障电弧功能的电气 火灾监控探测器。

6 系统总线采用级连方式配线,总线采用金属管(SC25)敷设于非燃烧体内,非燃烧体对管线的覆盖层不小于 30mm。

#### 5.6.2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1 系统由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器、监控主机、电压/电流传感器、通信网络等组成。监控器主机能接收并显示其监控的所有消防设备的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实时工作状态信息;当消防设备电源发生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等故障时,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能够发出故障、光信号,显示并记录故障的部位、类型和时间。
- 2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设置在各区域的所有消防末端配电(控制)箱内,双电源切换装置的电源进线侧和出线侧,蓄电池应急电源系统的电源进线侧和出线侧。
- 3 本系统总线采用级连方式配线,总线采用金属管(SC20)敷设于非燃烧体内,非燃烧体对管线的覆盖层应不小于 30mm。
  - 4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主机安装在消防控制室内。

### 5.6.3 防火门监控系统

- 1 系统由防火门监控器、监控分机、监控模块、电动闭门器等设备组成。 在消防疏散通道上的防火门及用作防火分区分隔的防火门设有防火门监控。防 火门监控模块设置在防火门处,负责监视或控制相应防火门的开启及故障状态。
- 2 由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触发信号, 联动触发信号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并由防火门监控器 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
- 3 防火门监控系统主机安装在消防控制室,监控器主机能接收并显示其监控的所有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
- 4 系统总线采用级连方式配线,总线采用金属管(SC15)敷设于非燃烧体内,非燃烧体对管线的覆盖层不小于 30mm。

#### 5.6.4 余压监控系统(根据需要说明)

本工程设有余压监控系统,系统由余压监控器、余压控制器、余压传感器 等组成。根据暖通专业条件,在合用前室、楼梯间等设置余压传感器,根据实 际余压值与设定值的差异调节泄压阀,以保证前室正压为设定值。余压传感器与余压控制器之间使用二总线采用金属管(SC15)敷设于非燃烧体内,非燃烧体对管线的覆盖层不小于 30mm。

### 5.7 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 5.7.1 中压电缆的选择(根据需要说明)

为消防用电负荷提供电源的变电所的 10kV 中压进线,在室内敷设时,采用耐火时间不低于 750℃,90min 的阻燃耐火电缆,除变电所、电气管井外的其它场所应采用 F1 级耐火电缆槽盒保护。

### 5.7.2 低压配电导线的选择

本工程所选电缆的绝缘水平为 0.6/1kV; 电线的绝缘水平为 450/750V;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传输线路和 50V 以下供电的控制线路电缆的绝缘水平为 300V/500V。所有消防线路,应采用铜芯电线或电缆。用电设备线路选型见表 5.7.2。

表 5.7.2 用电设备线路选型

		线缆		线缆指标	示要求		
			耐火	持续供电时间	线缆	燃烧	阻燃
		型号	温度	(min)	种类	性能	类别
	消防控制室、消防电梯、消						
	防水泵、水幕泵的配电干线						
	防排烟系统、疏散照明系统						
	配电干线						
消	配电箱至防火卷帘控制箱的						
防	分支线路						
线	消防设备机房内的分支线路						
路路	防火分区内的应急疏散照明						
四日	支线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联						
	动总线、联动控制线路、消						
	防电话线、消防广播线等						
	••••						
非	低压配电干线、支干线						
消	配电支线						
防	通信电缆、光缆						
线路							

注:消防垂直配电干线计算电流在 400A 及以上时,采用耐火母线槽供电。

#### 5.7.3 线路敷设及电气防火封堵

- 1 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线均满足火灾时候连续供电的需求,明敷时保护管管外刷防火涂料或敷设在有防火保护措施的封闭式桥架内; 暗敷时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cm。除屋面外,为消防用电负荷提供电源的电缆,在变电所、电气管井外的其它场所采用 F1 级耐火电缆槽盒保护。当敷设在金属线槽(中间设防火隔板)中,消防电源的两个回路须分别敷设在隔板两侧。
- 2 布线用的各种电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等穿越防火分区的隔墙、 楼板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在安装完毕后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性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建筑内的电缆井应在每层 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性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电缆井与房间、 走道等相连的孔洞,其空隙采用不燃性材料填塞密实。
- 3 弱电配线管网金属管及槽盒不穿越建筑楼梯间、前室和合用前室内墙。 当导管及槽盒必须局部穿越前室或合用前室的内墙或楼板时,对金属导管及槽 盒采取防火措施,并在穿越段的管槽外加设与建筑构件耐火等级相同的装饰材 料进行包封。

## 6 暖通专业

#### 6.1 防烟系统设计

### 6.1.1 防烟设计范围

- 1 本工程<u>(楼梯间编号)</u>地下楼梯间,在首层满足自然通风的条件,采 用自然通风。
- 2 本工程<u>(楼梯间、前室编号)</u>不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地下室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均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3 本工程<u>(楼梯间、前室编号)</u>地上部分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满足自然通风的条件,采用自然通风。
- 4 本工程<u>(楼梯间、前室编号)</u>不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地上部分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均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6 本工程\_\_\_\_\_\_\_避难走道及其前室均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6.1.2 防烟方式及计算

1 各区域防烟方式见表 6.1.2-1。

表 6.1.2-1 各区域防烟方式

序号	编号	防烟区域	服务	楼层	防烟方式	备注
万 5			楼层	高度 (m)	別個刀工	
1	LT-1	楼梯间				
2	QS-2	前室				
3	QS-3	前室				
4		避难层				
		••••				

2 各区域自然通风可开启外窗面积见表 6.1.2-2。

表 6.1.2-2 自然通风可开启外窗面积

序号	编号	防烟区域	,	服务楼层	规范要求开启有效	实际开启有效	
	細分		楼层	高度 (m)	面积(m²)	面积 (m²)	

1	LT-1	楼梯间		
2	QS-2	前室		
3		避难层		
		•••••		

3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风量按照计算确定,其中系统负担建筑高度大于 24m 时,按计算值与规范中规定数值取大值确定,系统设计风量不小于计算风量的 1.2 倍,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风量计算见表 6.1.2-3。

表 6.1.2-3 机械加压送风量计算

系统 名称	服务区域	系统负担 高度(m)	系统负担 层数	计算送风量 (m³/h)	设计送风量 (m³/h)
ZY-1	LT-1 楼梯间				
ZY-2	QS-2 前室				
ZY-3	避难层				
	•••••				

### 6.1.3 防烟做法

- 2 楼梯间加压送风井上每\_\_\_\_\_\_层设置\_\_\_\_\_\_送风口送风至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加压风井上设置常闭多叶送风口送风至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
- 3 设置于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加压风井上的常闭多叶送风口,应与消防火警信号联动,开启着火层及其相邻上下层送风口电动开启,也可现场手动开启,常闭多叶送风口开启后连锁开启对应的加压风机。
- 4 机械加压系统泄压设计,前室与走道的压差为\_\_\_\_\_Pa,楼梯间与走道之间的压差为\_\_\_\_\_pa。
- 5 机械加压风机均设置在专用机房内。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其顶部设置\_\_\_\_\_m°的固定窗。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在其外墙上每 5 层内设置总面积\_\_\_\_\_m°的固定窗。
- 6.2 排烟系统设计
- 6.2.1 排烟设计范围
  - 1 本工程设置排烟设施的场所如下: a 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 b 面积大

于 100m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 c 面积大于 300m² 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 d 无窗房间总面积大于 200m²或单间面积大于 50m², 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区域。

- 2 本工程\_\_\_\_、\_\_\_\_场所,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该房间建筑面积 2%或低于规范限定风速的自然排烟窗(口),采用自然排烟。
  - 3 本工程\_\_\_\_、\_\_\_\_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均设置机械排烟系统。

### 6.2.2 排烟方式及计算

规范要求 防烟 防烟分 空间 清晰 储烟仓 自然排 实际开 开启有 建筑 开启有效 分区 区面积 净高 高度 厚度 烟窗 启面积 效面积 类型 面积 名称  $(m^2)$ (m)(m)(m)形式  $(m^2)$  $(m^2)$  $(m^2)$ 办公 1F-12F-2走道 4F-3中庭

表 6.2.2-1 自然排烟系统计算汇总

- 2 本工程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区域设机械排烟系统,机械排烟风量按照计算确定,且不小于规范中规定数值要求,风机风量按 1.2 倍计算排烟量取值。\_\_\_\_、\_\_\_\_区域排烟系统设置为竖向系统,每段系统负担建筑高度不超过 50m。地下室、地上密闭房间、地上超过 500m²房间设机械或自然补风系统,补风量按不小于排烟量 50%计算。
- 3 本工程地下汽车库排烟系统按防烟分区设置,设置充电桩的防火分区,按照江苏省地方规范进行系统设计,每个防火单元为一防烟分区。
  - 4 电动自行车库各防烟分区按江苏省地方规范要求设置排烟系统。
  - 5 净高>6m 的房间有\_\_\_\_、\_\_\_,排烟量按烟羽流计算。中庭从\_\_ 层

到\_\_\_\_\_层,中庭及周围空间均设机械排烟系统。机械排烟系统、补风系统计算汇总见表 6. 2. 2-2、表 6. 2. 2-3。

表 6.2.2-2 机械排烟系统计算汇总

系统 名称	防烟 分区 名称	建筑类型	防烟 分区 面积 (m²)	空间 净高 (m)	清晰 高度 (m)	储烟仓 厚度 (m)	单个 排烟口 排烟量 (m³/h)	单个排烟口 最大允许 排烟量 (m³/h)	排烟口 边缘 间距 (m)	计算 排烟量 (m³/h)	设计 排烟量 (m³/h)
PY-1	1F-1	办公									
PY-2	2F-2	走道									
РҮ-3	4F-3	中庭									

表 6.2.2-3 补风系统计算汇总

系统名称	防烟   分区   名称	建筑类型	需补风 房间 面积 (m²)	空间 净高 (m)	储烟仓 厚度 (m)	补风口 顶端 高度 (m)	计算 排烟量 (m³/h)	计算 补风量 (m³/h)	自然补 风口开 窗面积 (m³)	自然 补风口 风速 (m/s)	机械 补风量 (m³/h)
PY-5	5F-1										
PY-2	B1F-2										
РҮ-3	4F-3										

#### 6.2.3 排烟做法

- 1 排烟系统的储烟仓厚度、清晰高度、烟层厚度、挡烟垂壁高度、排烟口最大允许排烟量等参数均满足规范要求,详平面图标注或剖面。本工程排烟系统在\_\_\_\_\_设置固定窗,具体详见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
- 2 本项目有竖向排烟系统,排烟系统水平方向按防火分区设置。排烟口距防烟分区最远端的距离最大为\_\_\_\_\_m,距补风口大于\_\_\_\_\_m,排烟口与附近安全出口相邻边缘之间水平距离最小为\_\_\_\_\_m。
- 3 排烟风机应保证在 280° C 时能连续工作 30min,采用专用排烟风机,在风机入口总管上设置当烟气温度超过 280° C 时能自动关闭的排烟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与排烟风机连锁。排烟管道及其连接部件应能在 280° C 时连续运行 30min 仍保证其结构完整性。所有排烟、补风风机均分别设置在专用的风机房内。在排烟管道下列部位设置 280° C 排烟防火阀: a 垂直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 b 一个排烟系统负担多个防烟分区的排烟支管上; c 穿越防火分区处。

#### 6.3 防排烟系统控制

#### 6.3.1 防烟系统

- 1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加压送风机的启动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场手动启动:
  - 2) 通过火灾报警系统自动启动;
  - 3) 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
  - 4)系统中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开启时,加压风机能自动启动。
- 2 当防火分区内火灾确认后,在 15s 内联动开启常闭加压送风口和加压送风机,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启该防火分区楼梯间的全部加压送风机;
- 2) 开启该防火分区内着火层及其相邻上下层前室及合用前室的常闭送风口或常闭阀,同时开启加压风机。

### 6.3.2 排烟系统

- 1 机械排烟系统中的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和现场手动开启功能,其开启信号与排烟风机联动。火灾确认后,15s 内联动开启相应防烟分区内的所有排烟口(窗、阀)及系统,关闭其他区域的排烟口。30s 内关闭与排烟无关的通风空调系统。当火灾确认后,负担两个及以上防烟分区的排烟系统,仅打开着火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
  - 2 排烟风机、补风风机的控制方式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场手动启动;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
  - 3) 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
- 4) 系统中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排烟风机、补风风机自动启动;排烟防火阀在 280℃时应自行关闭,并连锁关闭排烟风机、补风风机。
- 3 活动挡烟垂壁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启动功能,当 火灾确认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在 15s 内联动相应防烟分区的全部活动挡烟 垂壁,60s 以内挡烟垂壁开启到位。
  - 4 自动排烟窗采用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和温度释放装置联动的控制方

式。采用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的自动排烟窗,在报警系统启动 60s 内开启。带有温控功能自动排烟窗,温控释放温度大于环境温度 30°C,且小于 100°C。6.4 其他消防设计

- 6.4.1 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 1 通风空调系统的水平方向均按防火分区独立设置,并在下列部位设置防火阀:
  - 1) 穿越防火分区处;
- 2) 穿越通风、空调机房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穿越重要或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
  - 3) 穿越防火分隔处的变形缝两侧;
  - 4) 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
- 2 各通风空调系统主管道上的防火阀与该系统的风机连锁,当防火阀自动关闭时,该风机断电。
- 3 防火阀设独立的支吊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 米范围内的风管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且耐火极限不小于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
- 4 风管穿越封闭的防火、抗爆墙或楼板时,采用厚度 2.0mm 的钢制风管; 管道穿过墙壁和楼板,设置金属套管。防烟、排烟、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管道及建筑内的其他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孔隙采用符合《防火封堵材料》GB 23864 要求的材料封堵。
- 5 为防止地震时风管系统及空调管道系统失效及跌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 损失,根据抗震规范相关条文,对机电管线进行抗震加固。
- 6 消防专用风机设在混凝土或钢架基础上,且不设置减振装置,排烟风管 法兰垫片采用不燃材料。若排烟系统与通风合用且需设置减震装置时,减震垫 采用不燃材料。
- 7 通风和空调系统的管材、消声、绝热均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制作。当吊顶内有可燃物时,排烟管采用 40mm 厚玻璃棉板隔热,并与可燃物保持至少150mm 的距离。
- 6.4.2 锅炉房泄爆、事故通风要求

- 2 建筑内有燃气管道的密闭房间和走道均设有燃气泄漏探测系统及事故排风系统,当燃气浓度超过额定标准时,事故排风机开启,同时切断紧急供气阀门,排风设备均选用防爆型。事故排风系统的风道不得与消防、排油烟系统共用,燃气泄漏报警器与对应的事故排风系统联动。

#### 6.4.3 电气设备用房通风系统设计

- 1 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设置平时机械通风系统,储油间储存\_\_\_\_m³柴油。 柴油发电机房火灾时采用喷淋灭火,设置机械排烟系统,补风为柴油发电机房 进风口负压补风;储油间火灾时采用气体灭火,在穿越气体防护区的通风管路 上设置远控自动关闭并自动复位的电动防火阀,火灾时电信号关闭电动防火阀, 释放气体灭火。气体灭火结束后,电动复位电动防火阀,就地手动或电动开启 进风机、排风机进行气体灭火后通风,排除残余的灭火气体。
  - 2 储油间油箱上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
- 3 地下室电气设备用房设置机械通风系统;电气设备用房作为重要设备房 火灾时采用气体灭火,在穿越气体防护区的通风管路上设置远控自动关闭并自 动复位的电动防火阀,火灾时电信号关闭电动防火阀,释放气体灭火。气体灭 火结束后,电动复位电动防火阀,就地手动或电动开启进风机、排风机进行气 体灭火后通风,排除残余的灭火气体。

### 6.4.4 风道材质、防火耐火设计

- 1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采用非土建风道,不燃材料制作,管道内壁光滑。当送风管道内壁为金属部分设计风速不大于\_\_\_\_m/s; 当送风管道内壁为非金属部分设计风速为不大于\_\_\_\_m/s; 送风管道厚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的规定。
- 2 加压送风管道耐火极限要求:未设置在管道井内或与其他管道合用管道井的加压送风管道不小于\_\_\_h;加压送风管道设置在密实吊顶内不小于\_\_\_h; 当未设置在密实吊顶内不小于\_\_\_h。设置加压送风口的风速不小于\_\_\_m/s。
  - 3 机械排烟系统采用非土建风道,不燃材料制作,管道内壁光滑。当排烟

风管道内壁为金属制作时,其设计风速不大于\_\_\_\_m/s;为非金属制作时,其设计风速不大于\_\_\_\_m/s;排烟管道厚度按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排烟管道耐火极限要求:独立管道井内的排烟管道不小于\_\_\_h;排烟管道设置在密实吊顶内不小于\_\_\_h;直接设置在室内的排烟管道不小于\_\_\_h; 设置在走道吊顶内以及穿越防火分区的排烟管道不小于\_\_\_h;设备用房和汽车库的排烟管道不小于\_\_\_h。

5 设置排烟风口的风速不大于\_\_\_\_\_m/s,设置机械补风口风速不大于\_\_\_\_\_m/s,人员密集场所补风口风速不大于\_\_\_\_\_m/s,自然补风口的风速不大于\_\_\_\_\_m/s。

### 6.4.5 各类防火阀自动关闭温度要求

排烟系统 280° C、 厨房排油烟风管 150° C、其余为 70° C。凡带有电信 号输出装置的防火阀其信号需引入消防控制室。

# 7 设计变更

7.1 变更情况说明
7.1.1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主要变更内
容:。
7.2 变更内容
7.2.1 建筑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2.2 结构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7.2.3 给水排水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2.4 电气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2.5 暖通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3 消防设计说明见本说明书第 1~6 章节, 其中涉及变更的部分以下划线予以
标识;消防设计图纸的调整,在图中以云线予以标识。说明中下划线和图纸中

云线以外部分的内容同原设计、未做更改。

# 8 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设计	单位签章页				
法定	代表人 :		【印刷体】_		【 <b>签</b> 名栏】
技术	总负责人:		【印刷体】	【 <b>签</b> 名栏】	
项目	负责人 :		【印刷体】_		【 <b>签</b> 名栏】
		项	目组设计人员		
,	人员组成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签名
巧	<b>向目负责人</b>				
建筑	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		/		
结	专业负责人				
构	设计人		/		
给	专业负责人		/		
排 水	设计人		/		
电	专业负责人		/		
气	设计人		/		
暖	专业负责人		/		
通	设计人		/		
(所)	人事专业技术岗位	立国家或地方相 <sub>:</sub>	关部门有执业资格准》	要求的,注明相	目应的执业资格)

(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注明相应的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盖章:

专业负责人盖章: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

# 原建筑设计与装饰装修设计情况确认表

项目名称:		
装饰装修设计单位:		
主体建筑设计单位:		
主要内容	装修设计是否与原建筑设计 一致	备注
建筑性质及内部功能		
建筑防火(包括防火分 区、防火分隔、安全疏 散、消防设施等)		
建筑结构		
设备系统设计		
建筑节能		
注: 1 装修设计涉及建筑性质	、内部功能、建筑防火、建筑结构	、设备系统、建筑节能等
调整修改时,应说明修	改原因及内容,同时应由原主体建	筑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通
过相关审查后,方可进行	厅装修设计施工图审查。	
2 装修设计对原建筑设计	进行局部调整修改时,备注栏中应记	说明修改原因及内容。
3 装修设计的消防文件应	有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	人确认签章。
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	
而日名書人(注冊建築師答	5音).	

日期:

#### 8.1 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次装饰装修设计范围(内容)为 ,设计面积 m²。

本次装饰装修设计不涉及建筑性质、内部功能、建筑防火(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建筑结构、设备系统、建筑节能等的修改。

- 8.2 建筑专业
- 8.2.1 局部调整修改的原因和内容为\_\_\_\_\_。
- 8.2.2 室内各部位的装修材料(含基层做法)及其燃烧性能等级见表 8.2.2。

表 8.2.2 室内装修材料

楼层	空间名称	顶面		地面		墙	墙面		是否设有火
		材料 (构造)	燃烧性 能等级	材料(构造)	燃烧性能等级	材料(构造)	燃烧性 能等级	是否 无窗 房间	<ul><li>灾自动报警</li><li>装置和自动</li><li>灭火系统</li></ul>
	大堂								
117	办公								
1F	前室								
	走道								
	••••								

8.2.3 本工程室内装修不遮挡消防设施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不影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

#### 8.3 给水排水专业

装修区域给水排水消防设施调整修改的原因和内容\_\_\_\_\_。

<u>(消防末端设备)</u>选型调整,采用\_\_\_\_,消防末端设备装修调整后接入原系统。

- 8.4 电气专业
- 8.4.1 装修区域电气消防设施调整修改的原因和内容\_\_\_\_\_。
- 8.4.2 配电线路线缆的选型与敷设
  - 1 装修区域配电线路线缆选型与原有的配电线路线缆选型一致。
- 2 装修区域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线均满足火灾时候连续供电的需求,明 敷时保护管管外刷防火涂料或敷设在有防火保护措施的封闭式桥架内,暗敷时

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3cm。

- 3 装修区域布线用的各种线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等穿越防火分区的隔墙、楼板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在安装完毕后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性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
- 8.4.3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 8.4.4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小于 500mm; 灯饰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 8.5 暖通专业

- 8.5.1 本工程装修区域暖通消防系统因为\_\_\_\_\_,对风口位置和尺寸调整,具体包括\_\_\_\_、\_\_\_\_。调整后的加压送风口、排烟(补风)口仍满足规范有关风口风速、高度、距离等要求。
- 8.5.2 各空调、通风系统按防火分区划分,进出通风空调机房的风管及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风管均设防火阀或防火调节阀。各空调、非消防通风机组电源及防火阀与烟感报警系统连锁,火灾时自动切断。空调通风管道及保温消音材料采用不燃材质。

# 第二部分 消防设计图纸

- 1 建筑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2 结构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3 给水排水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4 电气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5 暖通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1 建筑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替代情况
001	消防总平面图					
002	消防设计说明					
003						
004	施工做法					
005	地下层平面图					
006						
	地下······层消防平面 图					
	•••••					
	一层平面图					
	•••••					
	一层消防平面图					
	•••••					
	避难层平面图					
	避难层消防平面图					
	•••••					
	屋顶平面图					
	立面图					
	•••••					
	剖面图					
	•••••					
	楼梯大样					
	门窗大样					
	墙身大样					

注: 替代情况为所替代的图号或版本号及出图时间

# 变更图纸目录

(变更时间/版本)

(仅提供变更相应修改的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替代情况
001	消防总平面图					
002	消防设计说明					

注: 替代情况为所替代的图号或版本号及出图时间

# 装修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装修材料表					
003	区域示意图					
004	原始建筑平面图					
005	平面布置及立面索引图					
006	地材布置图					
007	天花布置及造型尺寸图					
008	天花灯具定位图					
009	开关定位及灯具连线图					
010	插座布置图					
011	天花综合图					
012	•••••					
	通用大样					

# 2 结构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地下室顶板消防车道和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平 面布置图					
003	•••••					

# 变更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002						

# 3 给水排水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消防给水总平面图					
003	消火栓给水系统图					
00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图					
005	地下······层消防给水 平面图					
006	地上······层消防给水 平面图					
007	屋顶层消防给水平面 图					
008	消防泵房大样图					含屋顶消 防水箱大 样图
009	气体灭火系统平面图 和系统图					

# 变更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002						

# 4 电气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电气总平面图					按需 绘制
003	配电系统图					防排烟 风机及 消防泵 等有关 的系统 图
00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系统图					
005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 控制系统图					
006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图					
00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					
008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					
009	防火门监控系统图					
010	地下层消防应急照明 和疏散指示平面图					
••••	······层消防应急照明和疏 散指示平面图					
	地下······层火灾自动报警 及消防联动控制平面图					各消防 系统合 并或分 平面
	······层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平面图					
	火灾自动报警总平面图					按需绘 制,建 筑群时 宜有
	•••••					

# 变更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002						

# 5 暖通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暖通图例					
003	暖通设备表					
004	加压送风系统图					
005	排烟系统图					
006	地下层风管平面图					
007	•••••					
008	地上层风管平面图					
009	•••••					
010	避难层风管平面图					
011	机房层风管平面图					
012	锅炉房大样图					
013	设备安装大样图					

# 变更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002						

# 第三部分 计算书(另册)

- 1 暖通防烟排烟计算书
- 2 结构防火计算书

第四部分 相关资料文件(另册)

### 参考样式一

## (工程名称) 防烟排烟计算书

#### 一、防烟系统

- 1、本工程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均设置正压送风系统。楼梯间地上、地下分别独立设置。 前室、合用前室地上地下合用一套系统。
- 2、送风量: 防烟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和消防电梯前室的机械加压送风量按 GB51251-2017 第 3. 4. 5-3. 4. 8 进行计算。当系统负担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24m 时,按计算值取风量;当系统负担高度大于 24m 时,与 GB51251-2017 表 3. 4. 2 比较,按较大者取值。送风机全压分别维持防烟楼梯间 40~50Pa 的正压、合用前室 25~30Pa 的正压。

### 二、 排烟系统

- 1、地下汽车库每个防火分区设置机械通风兼排烟系统,每个防烟分区面积不大于 2000m2;排烟量按 GB50067-2014 中表 8.2.5 数值与排风计算量比较取其大者,排烟与车库排风共用一套风管系统。车库平时利用坡道自然进风,火灾时采用补风机进行机械补风,补风量按不低于排烟量的 50%计;排烟风机与补风机均设置在专用机房。系统平时排风,火灾时排烟及补风。
- 2、走道排烟系统:长度超过20米的无窗内走廊设置机械排烟系统。走道净高小于6m,承担一个防烟分区的排烟量按照每平米不小于60m3/h 计算,且不小于13000m3/h,承担2个以上防烟分区的排烟量按照同一防火分区中任意两个相邻防烟分区的排烟量之和的最大值计算。地下室走道设置补风系统,补风量按不小于排烟量的50%计算确定。

3、房间排烟系统:该工程中无开启外窗面积大于50m2的房间、有可开启外窗面积大于100m2的房间均设置排烟系统。建筑空间净高小于或等于6m的场所,其排烟量按每平米不小于60m3/h计算,且不小于15000m3/h;空间净高大于6m的场所,按照烟羽流质量流量进行计算,且与GB51251-2017表4.6.3中的值进行比较取其大者。房间面积大于500m2的地上房间及地下房间均设置补风系统,补风量按不小于排烟量的50%计算确定。

采用自然排烟的房间,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该房间建筑面积2%的自然排烟口。

- 4、中庭排烟系统:该工程中庭周围场所设置有排烟系统,中庭排烟量按周围场所最大防烟分区中最大排烟量的2倍计算,且不小于107000m3/h。中庭排烟口设置在能保证储烟仓内烟层与周围空气温差不小于15℃的区域,排烟风机设置在排烟机房。
- 5、设置在室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排烟设施,每个防烟分区不大于 500m2。不能满足自然排烟条件,设置机械通风兼排烟系统,系统平时排风,火灾时排烟,机械排烟量按每平米不小于 90m3/h 计算。自行车库平时利用坡道自然进风,火灾时由补风机进行补风,补风量按不小于排烟量的 50%计算确定;
- 6、设置排烟系统的场所采用挡烟垂壁划分防火分区时,挡烟垂壁分隔设施的深度不小于储烟仓厚度。对于有吊顶的空间,当吊顶开 孔不均匀或开孔率小于等于 25%时,吊顶内空间高度不计入储烟仓厚度。本次设计均注明每种场所的吊顶形式,当二次装修调整了场 所的吊顶形式时,需重新设计该场所的排烟系统并报施工图审查。
- 7、自然排烟窗(口)、机械排烟口均应设置在储烟仓内。当走道、室内空间净高不大于3m的区域,可设置在室内净高度的1/2以上。
- 8、储烟仓厚度按 GB51251-2017 中第 4.6.2 条计算。
- 9、最小清晰高度按 GB51251-2017 中公式 4.6.9 计算。
- 10、查 GB51251-2017 中表 4.6.7, 热释放速率 Q 取值分别为:汽车库 Q=1.5MW,商场 Q=3.0MW,室内净高大于 18m 的中庭,Q=10.0MW。

- 11、单个排烟口的最大允许排烟量 Vmax 按 GB51251-2017 中公式 4.6.14 计算。
- 12、轴对称烟羽流 Mρ按 GB51251-2017中公式 4.6.11 计算。
- 13、烟气平均温度 T 按 GB51251-2017 中公式 4.6.12 计算。

### 三、防烟系统计算表

 $L_1 = L_1 + L_2$ 

 $L_s = L_1 + L_3$ 

其中 Li: 楼梯间的机械加压送风量

L: 前室的机械加压送风量

 $L_1$ : 门开启时,达到规定风速值所需要的送风量  $L_1 = A_k v N_1$ 

 $L_2$ : 门开启时,规定风速下,其他门缝漏风总量  $L_2 = 0.827 \text{A} \, \Delta \, P^{1/n} \times 1.25 \times N_2$ 

L<sub>3</sub>: 未开启的常闭送风阀的漏风总量 L<sub>3</sub>=0.083A<sub>6</sub>N<sub>3</sub>

# 1. 楼梯间

楼梯间编	楼相	弟起止	层数	加足	压性质	r-1	加压楼梯	单个楼	袋梯间加压员 (m3/h)	送风量	Ak	v	N1	A	ΔΡ	n	N2	加压送风量
号	起始 层	终止 层	高度	楼梯间	前室 /合用前室	门	间的总门   数 	Lj	L1	L2	m2	m/s	个	m2	Pa		个	m3/h
LT-03-1	F1	F8	43.6	+	+	2200*2300*1	8	39799	38254	1545	5.06	0. 7	3	0. 033 9	6. 0	2	5	39799
LT-03-2	F1	F8	43.6	+	+	2200*2300*1	8	39799	38254	1545	5.06	0. 7	3	0. 033 9	6. 0	2	5	39799
LT-04-1	F1	F8	43.6	+	+	2200*2300*1	8	39799	38254	1545	5.06	0. 7	3	0. 033 9	6. 0	2	5	39799
LT-04-2	F1	F8	43.6	+	+	2200*2300*1	8	39799	38254	1545	5.06	0. 7	3	0. 033 9	6. 0	2	5	39799
LT 地下段 -03-1	F1	B1	11.4	+	+	2200*2300*1	2	13060	12751	309	5.06	0. 7	1	0. 033 9	6. 0	2	1	13060
LT 地下段 -03-2	F1	B1	11.4	+	+	2200*2300*1	2	13060	12751	309	5.06	0. 7	1	0. 033 9	6. 0	2	1	13060
LT 地下段 -04-1	F1	B2	15. 1	+	+	2200*2300*1	3	13369	12751	618	5.06	0. 7	1	0. 033 9	6. 0	2	2	13369
LT 地下段 -04-2	F1	B2	15. 1	+	+	2200*2300*1	3	13369	12751	618	5.06	0. 7	1	0. 033 9	6. 0	2	2	13369

# 2. 前室、合用前室

楼梯或消防梯编	楼梯	启起止层	数	加足	E性质	P-1	加压楼	单个合用	用前室加圧 (m3/h)	送风量	Ak	v	N1	Af	N3	加压送风 量
号	起始层	终止层	高度	楼梯间	前室/ 合用前室	门	梯间的楼层数	Lj	L1	L3	m2	m/s	个	m2	个	m3/h
LT 上下合用-03-1	B1	F8	52. 1	+	+	2200*2300*1	10	39797	38254	1543	5.06	0.7	3	0. 74	7	39797
LT 上下合用-03-2	B1	F8	52. 1	+	+	2200*2300*1	10	39797	38254	1543	5.06	0. 7	3	0. 74	7	39797
LT 上下合用-04-1	B2	F8	55.8	+	+	2200*2300*1	11	40018	38254	1764	5. 06	0. 7	3	0.74	8	40018
LT 上下合用-04-2	B2	F8	55.8	+	+	2200*2300*1	11	40018	38254	1764	5.06	0. 7	3	0. 74	8	40018
LT 上下合用-09-1	B1	F8	52. 1	+	+	2200*2300*1	10	39797	38254	1543	5. 06	0. 7	3	0. 74	7	39797
LT 上下合用-09-2	B1	F8	52. 1	+	+	2200*2300*1	10	39797	38254	1543	5.06	0. 7	3	0.74	7	39797
LT 上下合用-10-1	B1	F8	52. 1	+	+	2200*2300*1	10	39797	38254	1543	5.06	0. 7	3	0.74	7	39797
LT 上下合用-10-2	B2	F8	55.8	+	+	2200*2300*1	11	40018	38254	1764	5.06	0. 7	3	0. 74	8	40018
LT 上下合用-11-1	B2	F8	55.8	+	+	2200*2300*1	11	40018	38254	1764	5.06	0. 7	3	0. 74	8	40018
LT 上下合用-11-2	B2	F8	55.8	+	+	2200*2300*1	11	40018	38254	1764	5. 06	0. 7	3	0.74	8	40018
LT 上下合用-12-1	ВЗ	F8	61. 4	+	+	2200*2300*1	11	40018	38254	1764	5.06	0. 7	3	0.74	8	40018
LT 上下合用-12-2	ВЗ	F8	61. 4	+	+	2200*2300*1	11	52769	38254	1764	5. 06	0. 7	3	0. 74	8	52769

# 3、避难走道及前室

<b>万</b> 份. 口	面积(走道/疏散门)	加压	性质	加压送风量
系统编号	m2	避难走道	走道前室	m3/h
B1 避难走道-2-1	512	+	+	15360
B1 避难走道-2-1-前室 1	9. 24	+	+	33264
B1 避难走道-2-1-前室 2	9. 24	+	+	33264
B1 避难走道-2-1-前室 3	9. 24	+	+	33264
B1 避难走道-2-1-前室 4	9. 24	+	+	33264
B1 避难走道-2-2	169	+	+	5070
B1 避难走道-2-2-前室 1	9. 24	+	+	33264
B1 避难走道-2-2-前室 2	2. 64	+	+	9504
B1 避难走道-2-2-前室 3	2. 64	+	+	9504
B1 避难走道-2-2-前室 4	9. 24	+	+	33264
B1 避难走道-3-1	407	+	+	12210
B1 避难走道-3-1-前室 1	3. 36	+	+	12096
B1 避难走道-3-1-前室 2	9. 24	+	+	33264
B1 避难走道-3-1-前室 3	4. 62	+	+	16632
B1 避难走道-3-1-前室 4	4. 62	+	+	16632
B1 避难走道-3-1-前室 5	9. 24	+	+	33264

# 四、排烟系统计算表

# 1、地下汽车库

楼层	防烟分区	层高	顶板厚度	净高 H	面积	排烟量	热释放速 率 Q	最小清晰 高度 Hq	<mark>最小</mark> 储烟 仓厚度	实际储烟 仓厚度 h	燃料面到 烟层底部 高度 Z	顶排 d。
		m	m	m	m2	m3/h	MW	m	m	m	m	m
B2	防烟分区 B2-1-1	3.7	0. 12	3.6	1572	30900	1.5	1.96	0.50	1.2	2.80	0.8
B2	防烟分区 B2-1-2	3.7	0. 12	3.6	1282	30900	1.5	1.96	0.50	1.2	2.80	0.8
B2	防烟分区 B2-2-1	3.7	0. 12	3.6	1917	30900	1.5	1.96	0.50	1.2	2.80	0.8
B2	防烟分区 B2-2-2	3.7	0. 12	3.6	1760	30900	1.5	1.96	0.50	1.2	2.80	0.8
B2	防烟分区 B2-3-1	3.7	0. 12	3.6	1998	30900	1.5	1.96	0.50	1.2	2.80	0.8
B2	防烟分区 B2-3-2	3.7	0. 12	3.6	1305	30900	1.5	1.96	0.50	1.2	2.80	0.8
B2	防烟分区 B2-4-1	3.7	0. 12	3.6	1651	30900	1.5	1.96	0.50	1.2	2.80	0.8
B2	防烟分区 B2-4-2	3.7	0.12	3.6	1685	30900	1.5	1.96	0.50	1.2	2. 80	0.8
B2	防烟分区 B2-5-1	3.7	0.12	3.6	867	30900	1.5	1.96	0.50	1.2	2. 80	0.8
B2	防烟分区 B2-5-2	3.7	0. 12	3.6	1309	30900	1.5	1.96	0.50	1.2	2. 80	0.8

# 排烟口最大排烟量校核

		防烟分区	排烟口数	单个排烟	公式最大 排烟量	V	风口中心点 到最近墙体		排烟口		d
楼层	防烟分区	排烟量	量	口排烟量	Vmax	1	的距离	当量直径	长度	宽度	$\Omega_{ m b}$
		m3/h	个	m3/h	m3/h		mm	mm	mm	mm	m
B2	防烟分区 B2-1-1	30900	12	3000	6264	1.0	1500	533	800	400	0.80
B2	防烟分区 B2-1-2	30900	12	3000	6264	1.0	1500	533	800	400	0.80

B2	防烟分区 B2-2-1	30900	12	3000	6264	1.0	1500	533	800	400	0.80
B2	防烟分区 B2-2-2	30900	12	3000	6264	1.0	1500	533	800	400	0.80
B2	防烟分区 B2-3-1	30900	12	3000	6264	1.0	1500	533	800	400	0.80
B2	防烟分区 B2-3-2	30900	12	3000	6264	1.0	1500	533	800	400	0.80
B2	防烟分区 B2-4-1	30900	12	3000	6264	1.0	1500	533	800	400	0.80
B2	防烟分区 B2-4-2	30900	12	3000	6264	1.0	1500	533	800	400	0.80
B2	防烟分区 B2-5-1	30900	12	3000	6264	1.0	1500	533	800	400	0.80
B2	防烟分区 B2-5-2	30900	12	3000	6264	1.0	1500	533	800	400	0.80

# 2、商业

楼层	房间名称	场所类型	排烟方式	净高Ⅱ	面积	防烟分 区排烟 量	烟羽流类型	烟羽流 质量流 量 M,	烟的均对度	环境温 度下的 气体密 度 ρ 。	的绝 对温	烟层平 均温度 与环境 温度的 差ΔT		热释放 速率的 对流部 分 Q <sub>c</sub>	热释放 速率 Q	空气的 定压比 热 C,		储烟仓 厚度 h
				m	m2	m3/h		Kg/s	K	kg/m3	K	K		KW	MW	KJ/(kg *K)	m	m
B1	设备间	房间	机械排烟	4.6	235	15000	轴对称型	5. 93	585	1.2	293	292	1.0	1750	2. 5	1.01	2.06	2. 45
B1	设备区内走道	回廊 1	机械排烟	4.6	100	13000	轴对称型	4.68	515	1.2	293	222	1.0	1050	1.5	1.01	2.06	2. 30
B1	后勤用房	房间	机械排烟	6.3	668	73600	轴对称型	6.50	560	1.2	293	267	1.0	1750	2.5	1. 01	2. 23	4.00
B1	后勤内走道	回廊 1	机械排烟	6.3	100	13000	轴对称型	9. 16	406	1.2	293	113	1.0	1050	1.5	1. 01	2. 23	2. 30
B1	员工食堂	房间	机械排烟	4. 1	264	15840	轴对称型	6.50	560	1.2	293	267	1.0	1750	2.5	1. 01	2. 01	1.80
B1	商业	房间	机械排烟	6.5	115	84500	轴对称型	7. 56	568	1.2	293	275	1.0	2100	3	1.01	2. 25	4. 10
B1	内走道	回廊 1	机械排烟	6.5	100	13000	轴对称型	4.99	501	1.2	293	208	1.0	1050	1.5	1.01	2. 25	4. 10

		1	ı	1	1	1												
B1	配套用房	房间	机械排烟	4. 1	116	15000	轴对称型	6. 78	549	1.2	293	256	1.0	1750	2. 5	1.01	2.01	1.70
B1	夹层内走道	回廊 1	机械排烟	4. 1	100	13000	轴对称型	4. 99	501	1.2	293	208	1.0	1050	1.5	1.01	2.01	1.70
B1	商业前场1	房间	机械排烟	6. 4	149	84500	轴对称型	7. 25	580	1.2	293	287	1.0	2100	3	1.01	2. 24	4. 10
B1	商业	房间	机械排烟	5.0	250	15000	轴对称型	9. 14	521	1.2	293	228	1.0	2100	3	1.01	2. 10	2. 10
B1	商业前场 2	房间	机械排烟	3. 5	149	15000	轴对称型	9.30	517	1.2	293	224	1.0	2100	3	1.01	1. 95	0.55
B1	卫生间	房间	机械排烟	3.0	118	15000	轴对称型	6. 21	572	1.2	293	279	1.0	1750	2. 5	1.01	1. 90	0.80
F1	商业	房间	机械排烟	5. 7	235	15000	轴对称型	13.72	445	1.2	293	152	1.0	2100	3	1.01	2. 17	1.50
F1	公区前场	房间	机械排烟	4.0	149	15000	轴对称型	10.87	484	1.2	293	191	1.0	2100	3	1.01	2.00	0.55
F1	内走道	回廊 1	机械排烟	5. 7	100	13000	轴对称型	9. 78	399	1.2	293	106	1.0	1050	1.5	1.01	2. 17	1.50
F2	商业	房间	机械排烟	5. 3	235	15000	轴对称型	12. 19	464	1.2	293	171	1.0	2100	3	1.01	2. 13	1.50
F2	公区前场	房间	机械排烟	3. 7	149	15000	轴对称型	9. 93	502	1.2	293	209	1.0	2100	3	1.01	1. 97	0.55
F2	内走道	回廊 1	机械排烟	5. 3	100	13000	轴对称型	8. 57	414	1.2	293	121	1.0	1050	1.5	1.01	2. 13	1.50
F8	商业	房间	机械排烟	8.2	235	109200	轴对称型	26. 52	371	1.2	293	78	1.0	2100	3	1.01	2. 42	1.30
F8	公区前场	房间	机械排烟	8.2	149	109200	轴对称型	26. 52	371	1.2	293	78	1.0	2100	3	1.01	2. 42	1.30
F8	内走道	回廊 1	机械排烟	8.2	100	13000	轴对称型	19.94	345	1.2	293	52	1.0	1050	1.5	1.01	2. 42	1.30
F4	中庭1	中庭	机械排烟1	19.8	429	107000	轴对称型	174. 34	333	1.2	293	40	1.0	7000	10	1.01	1. 97	2.20
F7	中庭 1a	中庭	机械排烟1	16. 1	404	107000	轴对称型	76.84	320	1.2	293	27	1.0	2100	3	1.01	1. 97	2.20
F3	中庭 2	中庭	机械排烟1	25.0	252	169000	轴对称型	261. 59	319	1.2	293	26	1.0	7000	10	1.01	1. 97	2.20
RF	中庭 2a	中庭	机械排烟1	32. 3	373	107000	轴对称型	318. 55	315	1.2	293	22	1.0	7000	10	1.01	1. 97	6. 50
F5	中庭 3	中庭	机械排烟1	35. 7	626	169000	轴对称型	459.83	308	1.2	293	15. 1	1.0	7000	10	1.01	1. 97	3. 30
RF	中庭 3a	中庭	机械排烟1	21.5	731	107000	轴对称型	136. 51	344	1.2	293	51	1.0	7000	10	1.01	1. 97	6. 50

# 排烟口最大排烟量校核:

楼层	房间名称	防烟分区排 烟量	排烟口数量	单个排烟口 排烟量	公式最大排烟量 Vmax2	γ	风口中心点 到最近墙体 的距离	排烟口当量百	排烟口长度	排烟口宽度	$\mathrm{d_{b}}$
		m3/h	个	m3/h	m3/h		mm	mm	mm	mm	m
B1	设备间	15000	2	7500	13061	0.5	1000	533	800	400	1. 25
B1	设备区内走道	13000	2	6500	8276	0.5	600	489	630	400	1. 10
B1	后勤用房	73600	1	73600	127496	1.0	2800	1333	1000	2000	2. 40
B1	后勤内走道	13000	2	6500	7350	0.5	600	489	630	400	1. 20
B1	员工食堂	15840	1	15840	18132	1.0	1600	800	800	800	1. 10
B1	商业	84500	1	84500	154608	0.5	1300	1286	1800	1000	3. 40
B1	内走道	13000	2	6500	134594	0.5	600	489	630	400	3. 40
B1	配套用房	15000	1	15000	17750	1.0	1600	800	800	800	1. 10
B1	夹层内走道	13000	2	6500	8013	0.5	600	489	630	400	1. 10
B1	商业前场1	84500	1	84500	315867	1.0	1000	320	200	800	3. 40
B1	商业	15000	1	15000	16748	1.0	1600	800	800	800	1. 10
B1	商业前场 2	15000	8	1875	2935	1.0	600	267	400	200	0.55
B1	卫生间	15000	2	7500	8363	1.0	1800	533	800	400	0.80
F1	商业	15000	6	2500	3003	1.0	600	300	300	300	0.60
F1	公区前场	15000	6	2500	2714	1.0	600	300	300	300	0.55
F1	内走道	13000	6	2167	2582	0.5	500	300	300	300	0.80
F2	商业	15000	6	2500	3186	1.0	600	300	300	300	0.60
F2	公区前场	15000	6	2500	2841	1.0	600	300	300	300	0.55
F2	内走道	13000	6	2167	2758	0.5	500	300	300	300	0.80

F8	商业	109200	8	13650	14928	1.0	600	300	300	300	1. 30
F8	公区前场	109200	8	13650	14928	1.0	600	300	300	300	1. 30
F8	内走道	13000	6	2167	6087	0.5	500	300	300	300	1. 30
F4	中庭1	107000	8	13375	23979	1.0	2400	750	1000	600	1.80
F7	中庭 1a	107000	10	10700	19783	1.0	2300	1143	2000	800	1.80
F3	中庭 2	169000	10	16900	19576	1.0	1600	800	800	800	1.80
RF	中庭 2a	107000	3	35667	127652	0.5	2300	1429	2500	1000	5. 00
F5	中庭3	169000	5	33800	40285	1.0	2300	1143	2000	800	2. 70
RF	中庭 3a	107000	3	35667	210730	0.5	2300	1429	2500	1000	5. 00

经校核,机械排烟口与周围空气的温差均不小于 15℃,同时排烟口排烟量满足单个排烟口最大排烟量要求。自然排烟场合,在储烟仓范围内有效开窗面积按照 GB51251-2017 中第 4.6.3 条设置,具体详建筑图。

# 项目 名 称 (住宅建筑) 消防设计文件 (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绝生10分词。	左	Ħ	

# 参考样式说明

参考样式提供消防设计文件的基本框架,不涉及具体设计内容及标准执行情况,设计单位可根据参考样式、按照工程自身特点对其中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删减。样式中红色字体或者下划线用于提示、举例,均不予打印。

<b>VH V</b>	` '				_
设计	H	1	グラ	+	m
$\nu \times \nu$	平	177.	W.	早	火

法定代表人 :	【印刷体】	【签名栏】
技术总负责人:	【印刷体】	【 <b>签</b> 名栏】
项目负责人 :	【印刷体】	【签名栏】

# 项目组设计人员

,	人员组成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签名
功	[目负责人				
建	专业负责人				
筑	设计人		/		
结	专业负责人				
构	设计人		/		
给 排	专业负责人		/		
水	设计人		/		
电	专业负责人		/		
气	设计人		/		
暖	专业负责人		/		
通	设计人		/		

(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注明相应的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盖章:

专业负责人盖章: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

# 消防设计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消防设计说明书

第二部分 消防设计图纸

第三部分 计算书

第四部分 相关资料文件

# 第一部分 消防设计说明书

- 1 总说明
- 2 建筑专业
- 3 结构专业
- 4 给水排水专业
- 5 电气专业
- 6 暖通专业
- 7 设计变更
- 8 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 1 总说明

1. 1	设计依据	
1. 1.	.1 工程基础资料	
	□工程立项批文	
	□规划要点及红线图	
	□用地周边道路及市政设施条件	
	□方案审定意见书(批文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	)
	□人防批文(批文号:	)
1. 1.	.2 主要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规范及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住宅设计标准》DB32/3920-202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 24-2020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
1.2.2 建设单位:
1.2.3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市区,北临,西临,东临,南
临。(描述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
1.2.4 设计概述
1 本工程规划用地性质为,用地面积为m²,场地地势 <u>南高北</u>
低_, 竖向采用_ <u>平坡式</u> 布置方式, 场地内 <u>(描述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u>
的情况)。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在,人流出入口设置在。
2 本工程包括 <u>(描述单体建筑组成情况)</u> ,总建筑面积m²,分
<mark>期建设</mark>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m²,地下建筑面积m²。本次设计范围
包括 <u>(单体建筑名称)</u> ,地上层,建筑高度m,主要功能,地
下层,埋深m,主要功能; ·····。(如存在分期建设、多栋单
体等情况则分别描述)
1.3 主要技术指标

表 1.3.1 总体技术指标

1.3.1 总体技术指标见表 1.3.1。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 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²	
2	总建筑面积	m²	
3	地上建筑面积	m²	
	住宅	m²	
其中	商业服务网点	m²	
- 共中	物业用房	m²	
	•••••	m²	
4	地下建筑面积	m²	
	机动车库	m²	
其中	设备用房	m²	
	•••••	m²	
5	机动车停车位	个	每个车位预留充电设施 的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个	当设有机械车位时 应予说明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b>^</b>	当设有机械车位时 应予说明
	•••••	个	
6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均按电动自行车设置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其中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	个	_

## 1.3.2 单体技术指标见表 1.3.2。

表 1.3.2 单体技术指标

单体建筑	结构	耐火	建筑高度	地上	地上建筑	地下	地下建筑	规划
名称	类型	等级	(m)	层数	面积(m²)	层数	面积(m²)	用途

1.	4	主要消防设施
⊥•		工 女 10 197 1久 11년

• •	工文11/1/1/ 久/旭		
	□消防控制室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池
	□消防水箱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 1.5 标准执行情况
- 1.5.1 本工程消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
- 1.5.2 本工程消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 "必须"、"应"、"不应"、"不得"等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 1.5.3 本工程消防设计 □有 □无 特殊消防设计。(<mark>当存在特殊消防设计时,</mark>应明确采用特殊消防设计的原因、依据以及主要设计内容)

# 2 建筑专业

0	1	总	TT.		2/1/2	$D \rightarrow$	ᅺᄺ	: I	
/			—	IHI	71	DH	1.7	TT	

### 2.1.1 防火间距

#### 2.1.2 消防车道

本工程在住区内设置<u>环形</u>消防车道,在\_\_\_\_设置\_\_\_\_个出入口与外部道路连通。<u>(单体建筑名称)</u>的消防车道沿建筑的一个长边设置。(当有多栋建筑且设计情况不同时分别描述;当存在尽头式或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时,应予说明)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不小于\_\_\_\_\_m,净空高度不小于\_\_\_\_\_m,转弯半径不小于\_\_\_\_\_m,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小于\_\_\_\_\_m,坡度不大于\_\_\_\_\_%。

消防车道的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 2.1.3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单体建筑名称)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沿一个长边 □沿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 布置,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大于\_\_\_\_m。 场地与建筑之间未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当有多栋建筑且设计情况不同时分别描述)

场地与消防车道连通,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小于\_\_\_\_\_m和\_\_\_\_\_m,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小于\_\_\_\_\_m,且不大于\_\_\_\_\_m,坡度不大于 %。

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建筑物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设置有直通室外的楼梯或

# 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单体建筑	建筑四分之一周长	建筑长边长度	登高操作场地尺寸	登高操作场地
名称	(m)	(m)	$(m \times m)$	坡度 (%)

#### 2.2 消防设施设置

2. 2. 1 消防控制室
本工程消防控制室设置在,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房间门采用防火门,疏散门直通室外或安
全出口,防水淹措施为。
2.2.2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
本工程消防水池设置在,总蓄水有效容积为m³;消防水池取水
口(井)设置在,吸水高度为m;消防水泵房设置在,室内地
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m,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房间门采用防火门,疏散门直通室外或安
全出口,防水淹措施为;高位消防水箱设置在,总
蓄水有效容积为m³。
2.3 平面布置和防火分区
本工程为一类高层住宅,为二类高层住宅;为多层住宅,
在(位置)设置商业服务网点(含物管用房),地下室主要功能为。
2.3.1 地下机动车库
本工程地下机动车库设置在,停车数量为辆,为类汽车库
每个车位均预贸高电设施的建设安装条件 机动车房设有自动正业系统 每个

每个牛位均顶留允电设施的建设安装条件。机动牛库设有目动火火系统,每个 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_\_\_\_\_m²,并按不大于1000 m²设置防火单元。

#### 2.3.2 地下非机动车库

本工程每栋住宅下方均设置地下非机动车库,均按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设 计,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_\_\_\_\_m,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每个防火分 区面积不大于 1000 m²。

#### 2.3.3 地下设备用房

本工程地下<u>(设备用房名称)</u>设置在<u></u>,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每个 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m²。

- 2.3.4 地下…… (按功能描述)
- 2.3.5 地上住宅

住宅垂直方向按自然层进行防火分隔,水平方向按户与户进行防火分隔。

.....

#### 2.3.6 地上商业服务网点

本工程地上商业服务网点设置在\_\_\_\_\_,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300m²。每一组商业服务网点建筑面积小于3000m²,组与组之间间距不小于\_\_\_\_\_m。

## 2.3.7 地上…… (按功能描述)

- 2.4 安全疏散和避难
- 2.4.1 地下机动车库

地下机动车库停车数量为\_\_\_\_\_\_辆,为\_\_\_\_类汽车库,设置\_\_\_\_\_个汽车疏散出口,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_\_\_\_\_个人员安全出口,设有自动灭火系统,室内任一点至最近人员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不大于 m。

#### 2.4.2 地下非机动车库

地下非机动车库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再利用防火墙上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非机动车库(电动自行车库)内任一点至最近人员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不大于\_\_\_\_\_m。

#### 2.4.3 地下设备用房

地下设备用房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1000 m²时,至少设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再利用防火墙上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防火分区面积大于 1000 m²且不大于 2000 m²时,至少设两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当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时不大于\_\_\_\_\_m,当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不大于\_\_\_\_\_m。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m。

#### 2.4.4 地下…… (按功能描述)

#### 2.4.5 地上住宅

1 地上建筑层数不大于三层的住宅户内最远点至 □室外安全出口 □面积
不小于 6 m²且进深不小于 2m 的室外露台, 距离为m。
2 建筑高度 21m 以下住宅每单元设置一个 □敞开楼梯间 □封闭楼梯间,
户门为门。
3 建筑高度 21m 至 27m 住宅每单元设置一个 □敞开楼梯间 □封闭楼梯间,
户门为门。
4 建筑高度不大于 27m 的建筑,每个单元任一层的建筑面积m²,或任
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为m,每个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入口个。
5 建筑高度 27m 至 33m 住宅每单元设置一个 □敞开楼梯间 □封闭楼梯间,
户门为门。
6 建筑高度大于 33m 的住宅每单元设置防烟楼梯间,每个单元至少设置一
部消防电梯。
7 建筑高度大于 27m 的建筑、不大于 54m 的建筑,每个单元任一层建筑面
积m,或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m,每个单元每层的安全出
入口个。当仅有一个单元时,靠近消防登高场地的一侧按照 5 人/m²设置
屋面疏散场地,且不小于 18 m²。
8 建筑高度大于 54m 的建筑,每个单元每层设置 2 个安全出口。
9 直通疏散走道的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为m。楼梯间在首层 □
直通室外 口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扩大防烟楼梯前室直通室外。
10 户内任一点至户门的距离为m。
11 户门和安全出口的最小净宽度为m, 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和首层疏
散外门的最小净宽度为m。建筑高度不大于 18m 时,一边设栏杆时疏散楼
梯最小净宽度为m。
12 建筑高度大于 27m 的多单元组合住宅, 疏散楼梯通至屋面, 在疏散楼梯
之间设置净宽不小于 1.2m 的消防通道。
13 建筑高度大于 27m 的多单元组合住宅,相邻单元的高度不同时
2.4.6 地上商业服务网点
住宅部分和商业服务网点的安全出口及疏散楼梯分别独立设置。商业服务
网点每个分隔单元任一层最大建筑面积m,设置个安全出口。每个

分隔单元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入口距离为\_\_\_\_\_m。商业服务网点内的疏散楼梯梯段净宽不小于1.2m,踏步宽度不小于0.26m,踏步高度不大于0.17m。

#### 2.4.7 安全间

本工程<u>(单体建筑名称)</u>,每户的<u>(房间名称)</u>靠外墙,设置可开启外窗,外窗耐火完整性不低于<u>h</u>,房间门采用<u>防火门</u>,该房间内、外墙体的耐火极限不低于<u>h</u>。(分栋描述安全间设置情况)

2.5 住宅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

#### 2.5.1 疏散楼梯

本工程\_\_\_\_\_设置敞开楼梯间,\_\_\_\_\_设置封闭楼梯间,\_\_\_\_\_设置防烟楼梯间。疏散楼梯间首层直通室外或通过扩大楼梯间、扩大前室直通室外。

防烟楼梯间前室面积不小于\_\_\_\_\_m, 当与消防电梯合用时,合用前室面积不小于 m<sup>2</sup>。……(按设计描述)防烟楼梯间及前室的门采用乙级防火门。

本工程普通电梯厅与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时,普通电梯按消防电梯的要求 设置,前室满足防烟楼梯间前室的设置要求。

#### 2.5.2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前室面积不小于\_\_\_\_\_m<sup>2</sup>,与防烟楼梯间合用的前室面积不小于\_\_\_\_m<sup>2</sup>,消防电梯前室短边净尺寸不小于\_\_\_\_m。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门采用乙级防火门,首层直通室外或经过长度不大于 30m 的通道通向室外。

本工程普通电梯与消防电梯合用前室时,普通电梯按消防电梯的要求设置。 消防电梯的梯井、机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电梯的梯井、机房进行分隔,隔墙上的门为甲级防火门。

消防电梯的设置情况见表 2.5.2。

表 2.5.2 消防电梯

电梯编号	载重量 (kg)	速度 (m/s)	运行时间 (s)	前室(合用、 共用前室) 面积(m²)	前室 (合用、共用前室) 短边尺寸(m)	设置 (停靠) 楼层	备注

#### 2.6 建筑构造

#### 2.6.1 敞开外(连)廊

<u>(单体建筑名称)</u>通过敞开连廊连接两个安全出口,敞开连廊直接连续对外开口宽度为<u>m</u>,连廊的外侧或内侧柱子、百叶、管井等遮挡物总宽度为连廊直接对外开口宽度的<u>%</u>,该宽度为非封闭天井深度的<u></u>。

敞开连廊两侧上下层之间设置 m的窗槛墙。

向同一天井开窗的住宅为\_\_\_\_户。天井的顶部 □有 □无 封闭顶盖。敞开连廊内侧距住宅建筑外墙\_\_\_\_m。天井侧向的厨房窗与连廊开口的直线距离为\_\_\_\_m。

#### 2.6.2 防火墙、隔墙、窗槛墙

防火墙均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并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

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外墙上的窗口与两侧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1.0m。当距离不足时,采用 (措施) 防止火灾蔓延。

建筑外窗上、下层之间窗槛墙高度不小于 1.20m 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

住户窗开向凹槽时,凹槽顶部敞开,开向凹槽的住户为\_\_\_\_\_户。凹槽开口宽度与深度的比例为\_\_\_\_\_,凹槽宽度为\_\_\_\_\_,小于 4.00m,开向凹槽的住户外窗采用\_\_\_\_\_。

## 2.6.3 防护挑檐

高层建筑出入口上方均设置防护挑檐,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长度不小于 开口宽度。(根据设计情况进行描述)

#### 2.6.4 电梯井、管道井

电梯井独立设置,井壁除设置电梯门、安全逃生门和通气孔洞外,不设置其他开口。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

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电缆井、排烟道、排气道等竖向井道,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 2.6.5 设备箱体安装

消火栓箱等设备箱体尽可能采用明装。当嵌墙安装时,采取<u>(措施)</u>,满足相应墙体耐火极限要求。

#### 2.6.6 建筑封堵

变形缝内的填充材料和变形缝的构造基层采用不燃材料。管道在建筑内的 变形缝穿过处加设不燃材料制作的套管或采取其他防变形措施,并采用防火封 堵材料封堵。

除电梯井道、通风竖井之外,所有电缆井、管道井在管线安装完毕后,每层楼板处封平,封堵措施为\_\_\_\_。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洞封堵措施为\_\_\_\_。

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空腔,在每层楼板处的封堵措施为\_\_\_\_。

#### 2.6.7 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

本工程建筑外墙、挑空楼板保温材料为\_\_\_\_\_,燃烧性能等级\_\_\_\_\_级;建筑屋面保温材料为\_\_\_\_\_,燃烧性能等级\_\_\_\_\_级。

#### 2.6.8 建筑构件

本工程地上耐火等级为\_\_\_\_级,地下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建筑构件满足防火规范中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要求。

汽车库、电动自行车库与其他部位之间,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

#### 2.6.9 防火门窗、疏散门

配电间、风机房等设备用房的门采用\_\_\_\_\_防火门,楼梯间、前室门采用\_\_\_ \_\_\_防火门。

设备管井检修门采用 \_\_防火门。(可根据设计情况分别描述)

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设置常开甲级防火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采用常开防火门。

设置门禁系统的建筑外门,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 2.6.10 防火卷帘

本工程地下室用于防火墙上的防火卷帘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以背火面温升做耐火极限判定条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防火卷帘安装在建筑的承重构件上。

防火卷帘上部如不到顶, 封堵措施为。

#### 2.6.11 挡烟垂壁

本工程挡烟垂壁材料为 , 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 2.6.12 钢结构防火

本工程\_\_\_\_\_(<u>部位</u>) 采用钢结构,钢结构防火保护措为\_\_\_\_\_,钢柱耐火极限\_\_\_\_\_h,钢梁耐火极限\_\_\_\_\_h,钢楼板、钢楼梯耐火极限\_\_\_\_\_,具体做法详结构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

#### 2.7 建筑防烟排烟设计

#### 2.7.1 防烟设计

#### 1 楼梯间、前室自然通风设施

本工程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在最高部位设置面积不小于 1.0m²的可开启外窗;当建筑高度大于 10m 时,楼梯间的外墙上每 5 层内设置总面积不小于 2.0m²的可开启外窗,且布置间隔不大于 3 层。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独立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可开启外窗面积不小于 2.0m², 共用前室、合用前室不小于 3.0m²。

楼梯间、前室自然通风设施见表 2.7.1-1。

编号	楼梯间、 前室形式	服务楼层	服务 高度 (m)	楼梯间每 5 层 外墙可开启外 窗面积 (m²)	楼梯间最高部 位可开启外窗 面积 (m²)	前室可开启 外窗面积 (m²)
LT01	封闭楼梯间					
LT02	防烟楼梯间					
LT03 前室	合用前室					
••••						

表 2.7.1-1 楼梯间、前室自然通风外窗

注:表中楼梯间每5层外墙可开启外窗面积、前室可开启外窗面积均取最不利楼层的可开启外窗净面积。

#### 2 楼梯间、前室机械加压送风设施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在其顶部设置不小于 1m² 的固定窗。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外墙上每 5 层内设置总面积不小于 2m² 的固定窗。

楼梯间固定窗的设置情况见表 2.7.1-2。

表 2.7.1-2 楼梯间固定窗

编号	楼梯间 形式	服务楼层	服务高度 (m)	外墙每 5 层 固定窗面积 (m²)	顶部 固定窗面积 ( m² )	备注
LT01	封闭楼梯间					不靠外墙
LT02	防烟楼梯间					靠外墙
•••••						

注: 表中楼梯间外墙每5层固定窗面积取最不利楼层的固定窗净面积。

## 2.7.2 排烟设计

本工程<u>(部位)</u>每个防烟分区面积不大于<u></u>\_\_\_\_m²(根据场所分别描述)。<u>(部位)</u>采用自然排烟,<u>\_\_\_\_</u>(<u>部位</u>) 采用机械排烟,具体详暖通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

#### 2.7.3 可开启外窗开启方式

本工程设在高处不便于开启的外窗设有手动开启装置,手动开启装置距地面\_\_\_\_\_m。

#### 2.8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本工程室内各部位的装修材料(含基层做法)及其燃烧性能等级见表 2.8。

表 2.8 室内装修材料

区域	空间名称	顶面		地面		墙面		是否	是否设有火
		材料(构造)	燃烧 性能 等级	材料 (构造)	燃烧 性能 等级	材料 (构造)	燃烧 性能 等级	无窗房间	灾自动报警 装置和自动 灭火系统
	疏散 走道								
住宅	楼梯间 前室								
	风机房								
	消防								
	水泵房								

地	疏散 走道				
下	机动 车库				
室	车库				
	非机动 车库				
	•••••				
商业 服务 网点	商店				
	邮政所				
	•••••				

本工程室内装修不遮挡消防设施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不影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 2.9 其他消防设计

本工程无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消防设计。(如有,需说明)

2.10 本工程所采用的消防产品的质量、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应保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符合市场准入规则的合格产品。

## 3 结构专业

#### 3.1 结构类型

本工程包括<u>(单体建筑名称)</u>,其中<u>(单体建筑名称)</u>采用\_\_\_\_结构,其中<u>(单体建筑名称)</u>采用\_\_\_\_结构, .....。

(以下章节选择工程具体采用的结构类别进行描述)

- 3.2 混凝土结构
- 3.2.1 本工程建筑耐火等级\_\_\_\_级,构件耐火极限:墙\_\_\_\_h、柱\_\_\_\_h、梁\_\_\_h、楼板和屋面承重构件\_\_\_\_h。
- 3.2.2 防火墙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构件上,框架、梁等承重结构采用 措施,其耐火极限不低于防火墙的耐火极限。
- 3.2.3 本工程结构构件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保护层厚度均满足耐火极限要求, 其最小截面、保护层厚度见表 3.2.3。

表 3.2.3 构件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保护层厚度

构件名称	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mm)	保护层厚度 (mm)	燃烧性能
钢筋混凝土梁			
钢筋混凝土板			
钢筋混凝土柱			
钢筋混凝土墙			
有保护层的钢管			
混凝土柱			
•••••			

注:钢管混凝土柱采用防火涂料、防火板防护时,详见钢结构部分。

#### 3.3 钢结构

- 3.3.1 本工程建筑耐火等级\_\_\_\_级,构件耐火极限见表 3.3.2; 经验算,钢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低于设计耐火极限,采用喷涂防火涂料或包裹防火板等措施进行防火保护。
- 3.3.2 防火涂料或防火板类型、防火涂层或防火板最小厚度见表 3.3.2。

表 3.3.2 构件耐火极限、防火材料类型和最小厚度

序号	构件类别	耐火极限	涂料/防火板类型	涂层/防火板 最小厚度(mm)
1	钢柱			

2	钢梁		
3	组合楼板		
4	7玄类67 <del>1米 1</del> 英	(室外楼梯平台)	
4	疏散钢楼梯	(室外楼梯梯段)	

- 注:柱间支撑和楼盖支撑的设计耐火极限分别与柱和梁相同;屋盖支撑和系杆的设计耐火 极限与屋顶承重构件相同;钢结构节点、承受竖向荷载作用的消能器的设计耐火极限 与相连构件最大耐火极限相同。
- 3.3.3 钢结构防火涂料性能需满足 CECS24:90 及 GB14907-2018 相关要求。
- 1) 防火涂料应具有设计耐火极限对应的型式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等效热传导系数(非膨胀型)或等效热阻(膨胀型)的 CMA 检测报告。
- 2)耐火极限确定后,当设计厚度和型式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载明的厚度不一致时,应将型式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载明的厚度作为能够满足钢结构防火需求的防火涂层厚度。
- 3) 非膨胀型防火涂料,等效热传导系数≤0.09 W/(m·℃),粘结强度≥ 0.04MPa,干密度≤500kg/m³,耐久年限不低于15年。
- 4) 膨胀型防火涂料,等效热阻≥0.3 m² ℃/W, 粘结强度≥0.15MPa, 耐久年限不低于 10 年。
- 5) 当施工所采用的防火保护材料的等效热传导系数与设计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应根据防火保护层的等效热阻相等的原则确定保护层的施用厚度,并应经设计单位认可。
  - 6)钢结构涂装系统的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且每隔2年定期检查和维护。.....
- 3.3.4 防火板性能、构造需满足 GB 51249-2017 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最高使用温度 1100°。
- 3.4 混合结构
- 3.4.1 本工程建筑耐火等级\_\_\_\_级,采用<mark>钢管混凝土</mark>柱、<mark>钢</mark>梁、<u>组合</u>楼板、混凝土剪力墙、柱。
- 3.4.2 本工程中混凝土<u>剪力墙、柱、钢管混凝土柱</u>耐火极限、防火保护措施见 3.2 节;<u>钢梁、组合楼板、钢管混凝土柱</u>耐火极限、防火保护措施见 3.3 节。

- 3.5 木结构
- 3.5.1 本工程建筑耐火等级\_\_\_\_级。
- 3.5.2 木结构建筑中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见表 3.5.2。

表 3.5.2 木结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序号	构件名称	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h)
1	防火墙	不燃性 3.00
2	承重墙,住宅建筑单元之间的墙和分户墙、 楼梯间的墙	难燃性 1.00
3	电梯井的墙	不燃性 1.00
4	非承重外墙、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	难燃性 0.75
5	房间隔墙	难燃性 0.50
6	承重柱	可燃性 1.00
7	梁	可燃性 1.00
8	楼板	难燃性 0.75
9	屋顶承重构件	可燃性 0.50
10	疏散楼梯	难燃性 0.50

- 注:轻型木结构建筑的屋顶,除防水层和屋面板外,其他部分均视为屋顶承重构件,且采用不燃性或难燃性构件,耐火极限不低于 0.50h。
- 3.5.3 木结构构件截面图和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见表 3.5.3。

表 3.5.3 截面图和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

构件名称	截面图和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mm)
承重墙1(木龙骨两侧钉石膏板…)	
非承重墙1(木龙骨两侧钉石膏板…)	
柱 1	
梁1	
楼板	
屋面承重构件	

#### 注: 木结构构件组合截面图详见木结构施工图。

3.5.4 木结构采用的建筑材料,其燃烧性能的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的规定。

## 4 给水排水专业

4	1 消防灭	ル水源及	消防田	水量
+.	1 4 1 1 1 1 1 1 1	V /IX 4/3E / Y	4H 12/1 / T	/1

#### 4.1.1 消防设防标准

本工程为 □多层住宅 □二类高层住宅 □一类高层住宅。按此进行室内、 外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设计。

#### 4.1.2 消防水源

4.1.3 消防水量:本工程消防用水量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取最大者,<u>(单体建筑名称)</u>消防用水量计算见表 4.1.3。

表 4.1.3 (单体建筑名称)消防水量计算

编号	系统类别		火灾危 险等级	作用面积 (m²) 喷水强度 (L/min•m²)	火灾延 续时间 (h)	用水量 标准 (L/s)	用水量 (m³)	备注(√选)	
1	室外消火栓							□市政直供	
								□消防水池储存	
	室内消火栓							□市政直供	
2								□消防水池储存	
	自动喷	车库						□市政直供	
		自行车库							
		日11十片							
3	水								
	灭	社区服务						□消防水池储存	
	火   田良								
	系	714724							
	统								
4	其他								
	合计							水池	
								储水m³	

#### 4.2 消防水系统

1)室外消火栓用水采用城市自来水直接供给。
2) 室外消火栓用水由室外消防水池经室外消火栓泵加压供给。室外消防水
池设于层,取水口规格,消防水池最低有效水位距室外地面高差
m,其有效容积为m³;室外消火栓泵设于层,技术参数:
Q=L/s,H=m,两台,互为备用,室外消火栓泵启泵压力开关设置参
数MPa、流量开关L/s;室外消火栓系统设置稳压设备,稳压设备设
于,设备参数: Q=L/s, H=m, 两台, 互为备用, 配稳压罐直
径mm。
2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L/s。
3 室外消火栓,间距不超过m,距道路边距离不大于m,距建筑物
外墙距离不小于m。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少于个。
4 本工程共设有套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和套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水泵接合器,其附近 15m~40m 内均设有室外消火栓。
4.2.2 室内消火栓系统
1 本工程室内消火栓系统设计用水量 m³。
1 年工作上刊刊代出办范及17月77里
2 采用临时高压消火栓灭火系统
2 采用临时高压消火栓灭火系统
2 采用临时高压消火栓灭火系统 
2 采用临时高压消火栓灭火系统 
2 采用临时高压消火栓灭火系统 
2 采用临时高压消火栓灭火系统

4.2.1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1 室外消火栓供水系统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稳压i	<b>没备设</b>	于,	设备参数:	Q=	L/s, H=	m, -	一用一备,	,配稳压罐
直径_	m	m,满足最	是不利点消息	人栓处的青	多水压不	低于	MPa.	
7	7	_区域设置	引消防软管 <sup>5</sup>	卷盘。				
4.3	自动喷	水灭火系统	统					
4. 3. 1	自动	喷水灭火	系统设计用	水量	$_{\rm m}^{\rm 3}$ $_{\rm o}$			
4. 3. 2	2 系统	设计						
1	自动	喷水灭火	系统分	个区,	层~	层为_	<u>X</u> ,	由供
水; _		<u> </u>	层为[	ヹ,由	供水;	层~	~层	为区,
由	供力	<b>(</b> °						
2	2 地下	层滩	肖防水泵房	设置	m³ 消防	水池和一纟	且喷淋泵,	喷淋泵启
			MPas					
3	<b>喷淋</b>	泵参数 <b>:</b> (	Q=L/s	s, H=	_m,	台,	用一备	• 0
	上在	屋顶设	<b>,</b> 胃消防水组	箱. 贮存消	当防水量	$\mathrm{m}^3$ .	与消火栓	:系统合用。
								设备参数:
		,	m,两台,					
			_					式报警阀控
		不超过					•	<b>W</b>
				向应 □普)	甬	喷头, K	值为	_ <b>;</b> 不吊顶
			,吊顶下为				<u> </u>	
, , , , ,		一二六六 火系统			,,,			
			设置	气体灭力	火系统。	气体灭火	系统设置	: □管网灭
			统。基本证				,,,,,,,,,,,,,,,,,,,,,,,,,,,,,,,,,,,,,,	
× 4/415	, 3 — 4)			4.4.1 气体				
<b>尼</b> 拉瓦	力和	面积	高度	体积		设计厂	用量	世压口面积
防护区	2.石仦	( m² )	(m)	$(m^3)$	设计浓	及   (kg	g)	$(m^2)$

3.5 建筑灭火器设置

配电室1

表 4.5.1 灭火器配置

灭火器	危险等级	火灾类别	单具配置	灭火器	最大保护	备注
设置场所	<b>厄</b> 险 守级		灭火级别	型号	距离(m)	
住宅						
地下车库						
自行车库						
充电设施车位						
••••						

## 4.6 消防排水

4.6.1 在消防电梯井外设置消防电梯集水坑,坑内设\_\_\_\_台消防潜水泵排出消防用水,\_\_\_\_用一备,集水坑有效容积大于2.0m³,排水泵设计流量大于10L/s。4.6.2 地下室的消火栓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排水,利用地下室其余潜水泵进行排水。

# 5 电气专业

5.1 供配电系统

5.1.1 负荷等级
本工程为 <u>(建筑分类)</u> 住宅建筑,地下车库为类汽车库,消防用电
按级负荷供电。消防用电设备主要包括:。
5. 1. 2 供电电源
1 本工程供电电源为:
□双重电源:由引入路kV电源。要求当一路电源故障时,
另一路电源不同时受到损坏,并能负担全部的一、二级负荷。
□双回路电源:由引入kV双回线路供电。
□单回路电源:由引入kV单回线路供电。
变电所内设置干式变压器。
2 应急电源
本工程 □是 □否设置应急电源。应急电源型式为。消防
控制室用电另设 UPS 后备保障、不间断供电,应急时间不低于h。

## 5.1.3 配电系统

1 消防用电设备配电方式为(按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分别描述)。

消防末端配电箱设置在<u>(位置场所)</u>。消防水泵、消防电梯、消防控制室等的供电回路,由<u>(变电所或总配电室)</u>放射式供电。消防用电设备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 2 消防水泵、防烟风机和排烟风机不采用变频调速器控制。
- 3 交流电动机装设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和接地故障的保护,配电线路均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用于保护消防线路和设备的保护开关选用非过负荷动作型。
- 4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消防设备配电箱箱体设有明显消防标志。
- 5.2 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系统
- 5.2.1 系统组成及应急照明灯具的选型

#### (以下说明需根据不同建、构筑物类型作相应调改)

- 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形式
- □集中控制型系统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

系统由<u>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u>等组成;在消防控制室设置一台集中控制应急照明控制器。任一台应急照明控制器直接控制灯具的总数量不大于3200。

#### 2 灯具选择

- 1)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不低于\_\_\_\_\_K,设置在距地面8m及以下的灯具选择A型灯具,设置在距地面8m以上的灯具选用 型灯具。
- 2)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采用玻璃材质。室内高度大于4.5m的场所,选择\_\_\_\_\_型标志灯,标志灯为持续型灯具。

#### 5.2.2 系统设计及系统控制

(本样式按照集中控制、集中电源型为例编写供参考,需根据具体工程按 照实际设计内容增减调整)

#### 1 系统设计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灯具的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均由集中电源提供,灯具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在集中电源内部实现输出转换后由同一配电回路为灯具供电。集中电源额定输出功率为\_\_\_\_kW,设置在电缆竖井时额定输出功率为\_\_\_\_kW,集中电源由所在防火分区消防电源配电箱供电;集中电源的输出回路不超过 8 路;沿电气竖井垂直方向为不同楼层的灯具供电时,集中电源的每个输出回路的供电范围不超过 18 层。集中电源由消防电源的专用应急回路供电,分散设置的集中电源由所在防火分区、同一防火分区的楼层的消防电源配电箱供电。

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输入及输出回路中不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输出回路无接入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插座及其他负载。

#### 2 系统控制

#### 1) 非火灾状态下的系统控制设计

系统主电源断电后,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连锁控制其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灯具持续应急点亮时间为\_\_\_\_h。

任一防火分区、楼层正常照明电源断电后,为该区域内设置灯具供电的集中电源在主电源供电状态下,连锁控制其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当该区域正常照明电源恢复供电后,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应连锁控制其配接的灯具的光源恢复原工作状态。

2) 火灾状态下的系统控制设计

应急照明控制器按预设逻辑手动、自动控制系统的应急启动;

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作为系统自动应急启动的触发信号:

应急照明控制器收到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后,自动控制系统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A型集中电源保持主电源输出,待接收到主电源断电信号后,自动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

- 5.2.3 火灾状态下,灯具光源应急点亮、熄灭的响应时间符合下列规定: 灯具 光源应急点亮的响应时间不大于5s; 具有两种及以上疏散指示方案的场所,标 志灯光源点亮、熄灭的响应时间不大于5s。
- 5.2.4 疏散照明与备用照明设置地点、最少持续供电时间及地面水平最低照度
  - 1 疏散照明设置部位或场所及最低照度

<u>(场所或部位1)</u> 、	地面水平最低照	度	;
(场所或部位2)、	地面水平最低照	度	;
••••			
蓄电池电源最少持续	续供电时间:	h.	

2 备用照明设置部位或场所及照度

<u>(场所或部位 1)</u>、<u>(场所或部位 2)</u>、<u>······</u>火灾时保持正常的照度,最少持续供电时间为\_\_\_\_\_h。

- 5.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5.3.1 本工程 □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形式为 □区域报警系统 □集中报警系统 □控制中心报警系统。

系统由<u>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u>等组成。

#### 5.3.2 消防控制室

本工程 □是□否设置消防控制室。

- 1 消防控制室设置在<u>(楼栋编号)</u>,\_\_\_\_\_层,其中<u>(消防值班室编号)消</u>防控制室为主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未设置在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可能影响消防控制设备正常工作的房间附近,距离消防水泵房步行距离不大于 180m。
- 2 消防控制室之间通过专用网络实现信号互联,主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应能显示各分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状态信息,并可对分消防控制室内的重要消防设备进行控制;各分消防控制室之间的消防设备之间可以互相传输、显示状态信息,但不互相控制。
- 3 消防控制室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或具有相应功能的组合设备。消防控制室室内设置的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能显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附录 A 规定的建筑物内设置的全部消防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动态信息和附录 B 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并为远程监控系统预留接口,同时具有向远程监控系统传输附录 A 和附录 B 规定的有关信息的功能。
- 4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并设有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 5 消防控制中心(室)设置云台网络视频摄像头,视频信息可实时传输至 当地消防设施联网监测中心,本地存储不少于2天的视频信息。云台网络视频 摄像头的通信协议符合 ONVIF 通信协议。

#### 5.3.3 系统设备的设置

1 任一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所连接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

等设备总数和地址总数,均不超过 3200 点,其中每一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 不超过 200 点,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 10%的余量;任一台消防联动控制器地址总数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所控制的各类模块总数不超过 1600 点,每一联动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超过 100 点,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 10%的余量。

- 2 系统总线上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每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消防设备的总数不超过32点;总线穿越防火分区时,在穿越处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
- 3 每个报警区域在出入口等明显和便于操作的部位设置一台区域显示器,显示本区域火灾部位等情况。
- 4 <u>商业服务网点、附建的公共用房、车库、公共部位及套内的卧室、起居</u> <u>室</u>等设置光电感烟探测器,厨房设置感温探测器,变电所设感温感烟复合型探 测器。
- 5 各防火分区的出入口或疏散通道上明显部位及便于操作的部位至少设置一只火灾报警按钮,保证在防火分区内任何位置至手动报警按钮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30m。
- 6 在每个楼层的楼梯口、消防电梯前室、建筑内部拐角等处的明显部位设置火灾光警报器。
- 7 本工程各报警区域内的模块采用相对集中设置在本报警区域内的金属模块箱内,未集中设置的模块附近设置尺寸不小于 100mm×100mm 的标识,模块严禁设置在配电(控制)柜(箱)内,本报警区域内的模块不控制其他报警区域的设备。
- 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与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消防设备之间,采用专用线路连接。

#### 5.3.4 消防联动控制

#### 1 一般规定

- 1)消防联动控制器能按规定的控制逻辑向各相关的受控设备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并接受相关设备的联动反馈信号。
  - 2) 消防联动控制器的电压控制输出采用直流 24V, 其电源容量满足受控消

防设备同时启动且维持工作的控制容量要求。

- 3)各受控设备接口的特性参数与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的联动控制信号相匹配。
- 4)消防水泵、防烟和排烟风机的控制设备,除采用联动控制方式外,还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手动直接控制装置。
- 5)需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其联动触发信号采用两个独立的报警触发装置报警信号的"与"逻辑组合。
  - 2 消火栓系统的控制
- 1) 联动控制方式:由消火栓系统出水干管上设置的低压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设置的流量开关或报警阀压力开关等信号作为触发信号,直接控制启动消火栓泵,联动控制不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影响。消火栓按钮的动作信号作为报警信号及启动消火栓泵的联动触发信号,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
- 2) 手动控制方式:将消火栓泵控制箱(柜)的启动、停止按钮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消防控制中心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直接手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停止。
- 3)消火栓泵的运行、故障信号、压力开关信号、消防水箱水位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控制
- 1) 联动控制方式:湿式系统由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和报警阀组压力开关直接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联动控制不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影响。
- 2) 手动控制方式:将喷淋消防泵控制箱(柜)的启动、停止按钮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消防控制中心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直接手动控制消防泵的启动、停止。
- 3)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 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4 防排烟系统的控制
  - 1) 防烟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

- a. 由加压送风口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送风口开启和加压送风机启动的联动触发信号,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相关层前室等需要加压送风场所的加压送风口开启和加压送风机启动。
  - b. 系统中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开启时, 加压风机自动启动。
- c. 当防火分区内火灾确认后,在 15s 内联动开启该防火分区楼梯间的全部加压送风机并同时开启该防火分区内着火层及其相邻上下层前室及合用前室的常闭加压送风口。
- d. 由同一防烟分区内且位于电动挡烟垂壁附近的两只独立的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作为电动挡烟垂壁降落的联动触发信号,并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电动挡烟垂壁的降落。
  - 2) 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
- a. 由同一防烟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作为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开启的联动触发信号,并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的开启,同时停止该防烟分区的空气调节系统。
- b. 由排烟口或排烟阀开启的动作信号,作为排烟风机启动的联动触发信号, 并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风机的启动。
  - c. 系统中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 排烟风机、补风机自动启动。
  - 3) 防烟系统、排烟系统的手动控制方式

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送风口、电动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窗、排烟阀的开启或关闭及防烟风机、排烟风机等设备的启动或停止,防烟、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按钮采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并直接手动控制防烟、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

- 4)送风口、排烟口或排烟阀开启和关闭的动作信号,防烟、排烟风机启动和停止及电动防火阀关闭的动作信号,均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5)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总管上排烟防火阀在280℃时自行关闭,并连锁关闭 排烟风机和补风机。排烟防火阀及风机的动作信号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5 防火卷帘系统的控制

- 1) 防火券帘的升降由防火券帘控制器控制。
- 2) 疏散通道上设置的防火卷帘的控制方式
- a. 联动控制方式: 防火分区内任两只独立的感烟火灾探测器或任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 1.8m 处;任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到楼板面;在卷帘的任一侧距卷帘纵深 0.5m~5m 内设置不少于 2 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
- b. 手动控制方式:由防火卷帘两侧设置的手动控制按钮控制防火卷帘的升降。
  - 3) 非疏散通道上设置的防火卷帘的控制方式
- a. 联动控制方式:由防火卷帘所在防火分区内任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作为防火卷帘下降的联动触发信号,并联动控制防火卷帘直接下降到楼板面。
- b. 手动控制方式: 由防火卷帘两侧设置的手动控制按钮控制防火卷帘的升降, 并能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防火卷帘的降落。
- 4) 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 1.8m 处、下降到楼板面的动作信号和防火卷帘控制器直接连接的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6 防火门系统的联动控制
- 1)由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触发信号, 联动触发信号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由消防联动控制器或 防火门监控器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
  - 2) 疏散通道上各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信号反馈至防火门监控器。7 电梯的联动控制
- 1)消防联动控制器具有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强制所有电梯停于首层或电梯转换层的功能。
- 2) 电梯运行状态信息和停于首层或转换层的反馈信号,传送给消防控制室显示,轿厢内设置能直接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电话。

- 8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控制
- 1)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启动应急照明控制器实现。
- 2) 当确认火灾后,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状态的启动时间不应大于5s。
  - 9 非消防电源
  - 1)火灾确认后通过控制模块切断相关区域非消防电源。
- 2) 其它一些非重要的用电回路电源直接于变电所切断,并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号。
- 5.3.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火灾确认后,自动打开疏散通道上由门禁系统控制的门、自动打开收费汽车库的电动栅杆;火灾报警后开启相关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摄像机监视火灾现场。

#### 5.3.6 消防专用电话

- 1 消防专用电话网络为独立的消防通信系统。消防控制室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多线制消防专用电话系统中的每个电话分机与总机单独连接。
- 2 除在手动报警按钮上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插孔外,在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配变电室、计算机网络机房、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防排烟机房、灭火控制系统操作装置处或控制室、企业消防站、消防值班室、消防电梯机房及其他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的且经常有人值班的机房均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 3 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或企业消防站等处,设置可直接报警的"119" 专用外线电话。

#### 5.3.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及接地

- 1 电源:系统电源引自电气专业配置的消防专用电源,并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消防专用的 UPS 不间断电源。正常状态 UPS 由消防专用双电源自动切换箱供电,电源故障时,由 UPS 电源供电,保证机房内系统的正常工作。
- 2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输出功率应大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全负荷功率的120%,蓄电池组的容量保证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在火灾状态同时工作负荷条件下连续工作3h以上。消防配电设备设有明显标志。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地装置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值不大于1Ω。

- 4 消防控制室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金属外壳、机柜、机架、金属管、槽等采用等电位连接。
- 5 由消防控制室接地板引至各消防电子设备的专用接地线选用铜芯绝缘导线,其线芯截面面积不小于 4mm²。消防控制室接地板与建筑接地体之间采用线 芯截面面积不小于 25mm²的铜芯绝缘导线连接。
- 5.4 消防应急广播与火灾警报装置
- 5.4.1 消防应急广播按照疏散楼层或报警区域划分分路配线,各输出分路设有输出显示信号和保护、控制装置,当任一分路有故障时,不影响其他分路的正常广播。在走道和大厅等公共场所、电梯前室、疏散楼梯间内设置应急广播扬声器。每个扬声器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3W,其数量能保证从一个防火分区内的任何部位到最近一个扬声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25m,走道末端距最近的扬声器距离不大于 12.5m。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高于背景噪声 15dB 以上。
- 5.4.2 每个报警区域内均匀设置火灾警报器,其声压级不小于 60dB;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其声压级高于背景噪声 15dB。住宅建筑公共部位设置的火灾声警报器具有语音功能,且能接受联动控制或由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信号直接控制发出警报。
- 5.4.3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信号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当确认火灾后,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消防应急广播的单次语音播放时间为 10s~30s,与火灾声警报器分时交替工作,采取 1 次火灾声警报器播放、1 次或 2 次消防应急广播播放的交替工作方式循环播放。在消防控制室能手动或按预设控制逻辑联动控制选择广播分区、启动或停止应急广播系统,并能监听消防应急广播。在通过传声器进行应急广播时,自动对广播内容进行录音,并能显示消防应急广播的广播分区的工作状态。
- 5.4.4 系统设置火灾声光警报器,在确认火灾后启动建筑内的所有火灾声光警报器,并能同时启动和停止所有火灾声警报器工作。火灾声警报器单次发出火灾警报时间为8s~20s,并与消防应急广播交替循环播放。
- 5.4.5 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 5.4.6 在首层内走道侧面墙上设置广播功率放大器,广播功率放大器具有消防 电话插孔,消防电话插入后能直接讲话,配有的备用电池在持续工作不能达到 1h 时,能向消防控制室或物业值班室发送报警信息。
- 5.5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 5.5.1 本工程在厨房设有独立组成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报警信号接入<u>家</u>居安防系统。
- 5.5.2 可燃气体探测器自带声或声光等信号报警功能。
- 5.6 消防电气监测与监控系统
- 5.6.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按需说明)
- 1 系统由电气火灾监控器、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通信网络等设备组成。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控制器安装在建筑物的消防控制室内,由消防控制室统一管理。
- 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在总配电室集中测量或楼层配电箱进线 开关下端口测量; 当配电回路为封闭母线槽或预制分支电缆时, 在分支线路总 开关下端口测量。
- 3 电动车充电等场所的末端回路设置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电动自行车 专用充电设施具备充满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并具 备充电故障报警、功率检测、高温报警等功能。
- 4 系统总线采用级连方式配线,总线采用金属管(SC25)敷设于非燃烧体内,非燃烧体对管线的覆盖层应不小于 30mm。
- 5.6.2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按需说明)
- 1 系统由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器、监控主机、电压/电流传感器、通信网络等组成。监控器主机能接收并显示其监控的所有消防设备的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实时工作状态信息;当消防设备电源发生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等故障时,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能够发出故障、光信号,显示并记录故障的部位、类型和时间。
- 2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设置在各区域的所有消防末端配电(控制)箱内,双电源切换装置的电源进线侧和出线侧,蓄电池应急电源系统的电源进线侧和出线侧。

- 3 本系统总线采用级连方式配线,总线采用金属管(SC20)敷设于非燃烧体内,非燃烧体对管线的覆盖层应不小于 30mm。
  - 4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主机安装在消防控制室内。

#### 5.6.3 防火门监控系统(按需说明)

- 1 系统由防火门监控器、监控分机、监控模块、电动闭门器等设备组成。 在消防疏散通道上的防火门及用作防火分区分隔的防火门设有防火门监控。防 火门监控模块设置在防火门处,负责监视或控制相应防火门的开启及故障状态。
- 2 由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触发信号, 联动触发信号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并由防火门监控器 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
- 3 防火门监控系统主机安装在消防控制室,监控器主机能接收并显示其监控的所有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
- 4 系统总线采用级连方式配线,总线采用金属管(SC15)敷设于非燃烧体内,非燃烧体对管线的覆盖层不小于 30mm。
- 5.7 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 5.7.1 中压电缆的选择: (按需说明)

为消防用电负荷提供电源的变电所的 10kV 中压进线,在室内敷设时,采用耐火时间不低于 750℃,90min 的阻燃耐火电缆,除变电所、电气管井外的其它场所应采用 F1 级耐火电缆槽盒保护。

#### 5.7.2 低压配电导线的选择

- 1 本工程所选用电缆的绝缘水平为 0.6/1kV; 电线的绝缘水平为 450/750V;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传输线路和 50V 以下供电的控制线路电缆的绝缘水平为 300V/500V。所有消防线路,应采用铜芯电线或电缆。
- 2 本工程消防控制室、消防电梯、消防水泵等消防配电干线及分支干线均采用耐火温度 950℃、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180min 的耐火电缆; 其余消防线路采用耐火温度 750℃、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 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的耐火电线电缆。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线路、消防联动控制线路应采用耐火铜芯电线

电缆,报警总线、消防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应采用阻燃或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 4 高层住宅建筑的明敷线缆应采用阻燃低烟无卤型或低烟无卤型。

5 交流充电桩电源进线选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2 级、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 d1 级的电线、电缆。

#### 5.7.3 线路敷设及电气防火封堵

- 1 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线均满足火灾时候连续供电的需求,明敷时保护管管外刷防火涂料或敷设在有防火保护措施的封闭式桥架内; 暗敷时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cm。除屋面外,为消防用电负荷提供电源的电缆,在变电所、电气管井外的其它场所采用 F1 级耐火电缆槽盒保护。当敷设在金属线槽(中间设防火隔板)中,消防电源的两个回路须分别敷设在隔板两侧。
- 2 布线用的各种电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等穿越防火分区的隔墙、楼板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在安装完毕后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性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建筑内的电缆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性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电缆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的孔洞,其空隙采用不燃性材料填塞密实。
- 3 弱电配线管网金属管及槽盒不穿越建筑楼梯间、前室和合用前室内墙。 当导管及槽盒必须局部穿越前室或合用前室的内墙或楼板时,对金属导管及槽 盒采取防火措施,并在穿越段的管槽外加设与建筑构件耐火等级相同的装饰材 料进行包封。

## 6 暖通专业

- 6.1 防烟系统设计
- 6.1.1 防烟设计范围
- 1 本工程<u>(楼梯间编号)</u>地下楼梯间,在首层满足自然通风的条件,采用自然通风。
- 2 本工程<u>(楼梯间、前室编号)</u>不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地下室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均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3 本工程<u>(楼梯间、前室编号)</u>地上部分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满足自然通风的条件,采用自然通风。
- 4 本工程<u>(楼梯间、前室编号)</u>不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地上部分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均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6.1.2 防烟方式及计算
  - 1 各区域防烟方式见表 6.1.2-1.

表 6.1.2-1 各区域防烟方式汇总

序号	编号	防烟区域	服务	一楼层	防烟方式	备注	
万与	姍与 	別烟区域	楼层	高度	別烟刀式		
1	LT-1	楼梯间					
2	QS-2	前室					

2 各区域自然通风可开启外窗面积统计见表 6.1.2-2.

表 6.1.2-2 自然通风可开启外窗面积汇总

序号	编号	防烟区域	服务楼层		规范要求开启有效	实际开启有效
厅 与	細与 	別烟区域	楼层	高度	面积 (m²)	面积 (m²)
1	LT-1	楼梯间				
2	QS-2	前室				

3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风量按照计算确定,其中系统负担建筑高度大于

24m 时,按计算值与规范中规定数值取大值确定,系统设计风量不小于计算风量的 1.2 倍,各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风量见表 6.1.2-3。

系统负担 系统负担 设计送风量 系统 服务 计算送风量 区域 高度(m)  $(m^3/h)$  $(m^3/h)$ 名称 层数 LT-1 楼梯间 ZY-1ZY-2QS-2 前室

表 6.1.2-3 机械加压送风量计算汇总

#### 6.1.3 防烟做法

- 1 楼梯间加压送风井上每\_\_\_\_\_层设置\_\_\_\_\_送风口送风至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加压风井上设置常闭多叶送风口送风至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
- 2 设置于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加压风井上的常闭多叶送风口,应与消防火警信号联动,开启着火层及其相邻上下层送风口电动开启,也可现场手动开启,常闭多叶送风口开启后连锁开启对应的加压风机。
- 3 机械加压系统泄压设计,前室与走道的压差为\_\_\_\_\_Pa,楼梯间与走道之间的压差为\_\_\_\_\_pa。
- 4 机械加压风机均设置在专用机房内。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其顶部设置\_\_\_\_\_m²的固定窗。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在其外墙上每 5 层内设置总面积 m²的固定窗。

#### 6.2 排烟系统设计

#### 6.2.1 排烟设计范围

1 本工程设置排烟设施的场所如下: a 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b 面积大于 100m²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c 面积大于 300m²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d 无窗房间总面积大于 200m²或单间面积大于 50m²,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区域。

- 2 本工程\_\_\_\_、\_\_\_\_场所,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该房间建筑面积 2%或低于规范限定风速的自然排烟窗(口),采用自然排烟。
  - 3 本工程\_\_\_\_、\_\_\_\_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均设置机械排烟系统。

#### 6.2.2 排烟方式及计算

表 6.2.2-1 自然排烟系统计算汇总

防烟 分区 名称	建筑 类型	防烟分区 面积 (m²)	空间 净高 (m)	清晰高度(m)	储烟仓 厚度 (m)	自然排 烟窗 形式	规范要求 开启有效 面积 (m²)	实际开 启面积 (m²)	开启有 效面积 (m²)
1F-1	办公								
2F-2	走道								

- 2 本工程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区域设机械排烟系统,机械排烟风量按照计算确定,且不小于规范中规定数值要求,风机风量按 1.2 倍计算排烟量取值。\_\_\_\_、\_\_\_区域排烟系统设置为竖向系统,每段系统负担建筑高度不超过 50m。地下室、地上密闭房间设机械或自然补风系统,补风量按不小于排烟量 50%计算。
- 3 本工程地下汽车库排烟系统按防烟分区设置,设置充电桩的防火分区,按照江苏省地方规范进行系统设计,每个防火单元为一防烟分区。
  - 4 电动自行车库各防烟分区按江苏省地方规范要求设置排烟系统。
  - 5 机械排烟系统、补风系统计算汇总见表 6.2.2-2、表 6.2.2-3。

表 6. 2. 2-2 机械排烟系统计算汇总

系统名称	1 47 IX	建筑	防烟 分区 面积 (m²)	空间 净高 (m)	储烟仓 厚度 (m)	单个 排烟口 排烟量 (m³/h)	单个排烟口 最大允许 排烟量 (m³/h)	排烟口 边缘 间距 (m)	计算 排烟量 (m³/h)	设计 排烟量 (m³/h)
PY-1	B1F-1	汽车库								
PY-2	B1F-2	走道								

表 6.2.2-3 补风系统计算汇总

系统名称	防烟   分区   名称	建筑	需补风 房间 面积 (m²)	空间 净高 (m)	储烟仓 厚度 (m)	补风口 顶端 高度 (m)	计算 排烟量 (m³/h)	计算 补风量 (m³/h)	自然补 风口开 窗面积 (m³)	自然 补风口 风速 (m/s)	机械 补风量 (m³/h)
PY-1	B1F-1	汽车库									

PY-2	B1F-2	走道					

#### 6.2.3 排烟做法

- 1 排烟系统的储烟仓厚度、清晰高度、烟层厚度、挡烟垂壁高度、排烟口最大允许排烟量等参数均满足规范要求,详平面图标注或剖面。本工程排烟系统在 设置固定窗,具体详见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
- 2 本项目有竖向排烟系统,排烟系统水平方向按防火分区设置。排烟口距防烟分区最远端的距离最大为\_\_\_\_m,距补风口大于\_\_\_\_m,排烟口与附近安全出口相邻边缘之间水平距离最小为 m。
- 3 排烟风机应保证在 280℃时能连续工作 30min,采用专用排烟风机,在风机入口总管上设置当烟气温度超过 280℃时能自动关闭的排烟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与排烟风机连锁。排烟管道及其连接部件应能在 280℃时连续运行 30min 仍保证其结构完整性。所有排烟、补风风机均分别设置在专用的风机房内。在排烟管道下列部位设置 280℃排烟防火阀: a. 垂直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 b. 一个排烟系统负担多个防烟分区的排烟支管上; c. 穿越防火分区处。
- 6.3 防排烟系统控制
- 6.3.1 防烟系统
- 1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加压送风机的启动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场手动启动;
  - 2) 通过火灾报警系统自动启动;
  - 3)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
  - 4)系统中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开启时,加压风机能自动启动。
- 2 当防火分区内火灾确认后,在 15s 内联动开启常闭加压送风口和加压送风机,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启该防火分区楼梯间的全部加压送风机;
- 2) 开启该防火分区内着火层及其相邻上下层前室及合用前室的常闭送风口或常闭阀,同时开启加压风机。

#### 6.3.2 排烟系统

- 1 机械排烟系统中的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和现场手动开启功能,其开启信号与排烟风机联动。火灾确认后,15s 内联动开启相应防烟分区内的所有排烟口(窗、阀)及系统,关闭其他区域的排烟口。30s 内关闭与排烟无关的通风空调系统。当火灾确认后,负担两个及以上防烟分区的排烟系统,仅打开着火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
  - 2 排烟风机、补风风机的控制方式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场手动启动;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
  - 3) 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
- 4)系统中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排烟风机、补风风机自动启动,排烟防火阀在280℃时应自行关闭,并连锁关闭排烟风机、补风风机。
- 3 活动挡烟垂壁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启动功能,当 火灾确认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在 15s 内联动相应防烟分区的全部活动挡烟 垂壁,60s 以内挡烟垂壁应开启到位。
- 4 自动排烟窗采用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和温度释放装置联动的控制方式。采用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的自动排烟窗,在报警系统启动 60s 内开启。带有温控功能自动排烟窗,其温控释放温度大于环境温度 30℃且小于 100℃。
- 6.4 其他消防设计
- 6.4.1 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 1 通风空调系统的水平方向均按防火分区独立设置,并在下列部位防火阀:
  - 1) 穿越防火分区处;
- 2) 穿越通风、空调机房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穿越重要或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
  - 3) 穿越防火分隔处的变形缝两侧;
  - 4) 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
- 2 各通风空调系统主管道上的防火阀与该系统的风机连锁,当防火阀自动 关闭时,该风机断电。
- 3 防火阀设独立的支吊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 米范围内的风管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且耐火极限不小

干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

- 4 风管穿越封闭的防火、抗爆墙或楼板时,采用厚度 2.0mm 的钢制风管; 管道穿过墙壁和楼板,设置金属套管。防烟、排烟、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 统中的管道及建筑内的其他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孔隙采 用符合《防火封堵材料》GB 23864 要求的材料封堵。
- 5 为防止地震时风管系统及空调管道系统失效及跌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 损失,根据抗震规范相关条文,对机电管线进行抗震加固。
- 6 消防专用风机设在混凝土或钢架基础上,且不设置减振装置,排烟风管 法兰垫片采用不燃材料。若排烟系统与通风合用且需设置减震装置时,减震垫 采用不燃材料。
- 7 通风和空调系统的管材、消声、绝热均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制作。当吊顶内有可燃物时,排烟管采用 40mm 厚玻璃棉板隔热,并与可燃物保持至少150mm 的距离。

#### 6.4.2 电气设备用房通风系统设计

地下室电气设备用房设置机械通风系统;电气设备用房作为重要设备房火灾时采用气体灭火,在穿越气体防护区的通风管路上设置远控自动关闭并自动复位的电动防火阀,火灾时电信号关闭电动防火阀,释放气体灭火。气体灭火结束后,电动复位电动防火阀,就地手动或电动开启进风机、排风机进行气体灭火后通风,排除残余的灭火气体。

#### 6.4.3 风道材质、防火耐火设计

- 1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采用非土建风道,不燃材料制作,管道内壁光滑。当送风管道内壁为金属部分设计风速\_\_\_\_m/s; 当送风管道内壁为非金属部分设计风速为\_\_\_\_m/s; 送风管道厚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的规定。
- 2 加压送风管道耐火极限要求:未设置在管道井内或与其他管道合用管道井的加压送风管道为\_\_\_\_h;加压送风管道设置在密实吊顶内为\_\_\_\_h;当未设置在密实吊顶内为\_\_\_\_h。设置加压送风口的风速为\_\_\_\_m/s。
- 3 机械排烟系统采用非土建风道,不燃材料制作,管道内壁光滑。当排烟风管道内壁为金属制作时,其设计风速为\_\_\_\_\_m/s;为非金属制作时,其设计

风速为\_\_\_\_\_m/s;排烟管道厚度按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排烟管道耐火极限要求:独立管道井内的排烟管道为\_\_\_\_h;排烟管道设置在密实吊项内为\_\_\_\_h;直接设置在室内的排烟管道为\_\_\_\_h;设置在走道吊顶内以及穿越防火分区的排烟管道为\_\_\_\_h;设备用房和汽车库的排烟管道为\_\_\_\_h。
- 5 设置排烟风口的风速为\_\_\_\_\_m/s,设置机械补风口风速为\_\_\_\_\_m/s,人 员密集场所补风口风速为\_\_\_\_\_m/s,自然补风口的风速为\_\_\_\_\_m/s。
- 6.4.4 各类防火阀自动关闭温度要求: 排烟系统 280℃、厨房排油烟风管 150℃、 其余为 70℃。凡带有电信号输出装置的防火阀其信号需引入消防控制室。

## 7 设计变更

7.1 变更情况说明	
7.1.1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主要变更内
容:	)
7.2 变更内容	
7.2.1 建筑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2.2 结构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2.3 给水排水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2.4 电气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2.5 暖通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3 消防设计说明见本说明书第 1~6 章节,其中	涉及变更的部分以下划线予以

标识;消防设计图纸的调整,在图中以云线予以标识。说明中下划线和图纸中

云线以外部分的内容同原设计、未做更改。

## 8 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设计。	单位签章页				
法定位	代表人 :		【印刷体	1	【 <b>签</b> 名栏】
技术	总负责人:		【 <b>签</b> 名栏】		
项目	负责人 :		【印刷体	J	【 <b>签</b> 名栏】
		项	自组设计人员		
,	人员组成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签名
项	百负责人				
建	专业负责人				

(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注明相应的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盖章:

专业负责人盖章:

筑

结构

给

排

水

电气

暖通

设计人

设计人

设计人

设计人

设计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

# 原建筑设计与装饰装修设计情况确认表

项目名称:		
装饰装修设计单位:		
主体建筑设计单位:		
主要内容	装修设计是否与原建筑设计 一致	备注
建筑性质及内部功能		
建筑防火(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		
建筑结构		
设备系统设计		
建筑节能		
注: 1 装修设计涉及建筑性质	、内部功能、建筑防火、建筑结构、	. 设备系统、建筑节能等
调整修改时,应说明修	改原因及内容,同时应由原主体建筑	筑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通
过相关审查后,方可进行	厅装修设计施工图审查。	
2 装修设计对原建筑设计	进行局部调整修改时,备注栏中应访	说明修改原因及内容。
3 装修设计的消防文件应	有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确认签章。
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祭	<b>\$</b> 音)。	

日期:

8.	1	设计	上范	韦	及	内	容
$\sim$ •	_	·~ ·	1 1 1		$\sim$		$\mathbf{H}$

本次装饰装修设计范围(内容)为 ,设计面积 m²。

本次装饰装修设计不涉及建筑性质、内部功能、建筑防火(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建筑结构、设备系统、建筑节能等的修改。

- 8.2 建筑专业
- 8.2.1 局部调整修改的原因和内容为\_\_\_\_\_。
- 8.2.2 室内各部位的装修材料(含基层做法)及其燃烧性能等级见表 8.2.2。

表 8.2.2 室内装修材料

		顶面		地	地面		墙面		是否设有火
体体	空间 名称	材料 (构造)	燃烧性 能等级	材料 (构造)	燃烧性 能等级	材料 (构造)	燃烧性 能等级	- 是否 无窗 房间	灾自动报警 装置和自动 灭火系统
	大堂								
1F	前室								
	走道								
	•••••								

8.2.3 本工程室内装修不遮挡消防设施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不影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

#### 8.3 给水排水专业

装修区域给水排水消防设施调整修改的原因和内容\_\_\_\_。 (消防末端设备)\_\_选型调整,采用\_\_\_。消防末端设备装修调整后接入原系统。

#### 8.4 电气专业

- 8.4.1 装修区域电气消防设施调整修改的原因和内容
- 8.4.2 配电线路线缆的选型与敷设
  - 1 装修区域配电线路线缆选型与原有的配电线路线缆选型一致。
- 2 装修区域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线均满足火灾时候连续供电的需求,明 敷时保护管管外刷防火涂料或敷设在有防火保护措施的封闭式桥架内;暗敷时

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3cm。

- 3 装修区域布线用的各种线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等穿越防火分区的隔墙、楼板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在安装完毕后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性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
- 8.4.3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 8.4.4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小于 500mm; 灯饰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 8.5 暖通专业

- 8.5.1 本工程装修区域暖通消防系统因为\_\_\_\_\_,对风口位置和尺寸调整,具体包括\_\_\_\_、\_\_\_\_。调整后的加压送风口、排烟(补风)口仍满足规范有关风口风速、高度、距离等要求。
- 8.5.2 各空调、通风系统按防火分区划分,进出通风空调机房的风管及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风管均设防火阀或防火调节阀。各空调、非消防通风机组电源及防火阀与烟感报警系统连锁,火灾时自动切断。空调通风管道及保温消音材料采用不燃材质。

# 第二部分 消防设计图纸

- 1 建筑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2 结构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3 给水排水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4 电气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5 暖通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1 建筑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替代情况
001	消防总平面图					
002	消防设计说明					
003	•••••					
004	施工做法					
005	地下层平面图					
006	•••••					
••••	地下层消防平面图					
	•••••					
	一层平面图					
	•••••					
	一层消防平面图					
	•••••					
	避难层平面图					
	避难层消防平面图					
	•••••					
	屋顶平面图					
	立面图					
	•••••					
	剖面图					
	•••••					
	楼梯大样					
	门窗大样					
	墙身大样					

注: 替代情况为所替代的图号或版本号及出图时间

## 变更图纸目录

(变更时间/版本)

### (仅提供变更相应修改的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 间	替代情况
001	消防总平面图					
002	消防设计说明					

注: 替代情况为所替代的图号或版本号及出图时间

# 装修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装修材料表					
003	区域示意图					
004	原始建筑平面图					
005	平面布置及立面索引图					
006	地材布置图					
007	天花布置及造型尺寸图					
008	天花灯具定位图					
009	开关定位及灯具连线图					
010	插座布置图					
011	天花综合图					
012						
•••••	通用大样					

# 2 结构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地下室顶板消防车道和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平 面布置图					
003	•••••					

# 变更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002						

## 3 给水排水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消防给水总平面图					
003	消火栓给水系统图					
00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图					
005	地下层消防给水平 面图					
006	地上层消防给水平 面图					
007	屋顶层消防给水平面图					
008	消防泵房大样图					含屋顶消 防水箱大 样图
009	气体灭火系统平面图和 系统图					
010	消防专篇					

# 变更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002						

# 4 电气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 号	图幅	有效版本 号	出图时 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电气总平面图					按需绘制
003	配电系统图					防排烟风机 及消防泵等 有关的系统 图
00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系统图					
005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 控制系统图					
006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图					
00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					
008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					
009	防火门监控系统图					
010	地下层消防应急照明 和疏散指示平面图					
	•••••					
	······层消防应急照明和疏 散指示平面图					
	•••••					
	地下层火灾自动报警 及消防联动控制平面图					各消防系统 合并或分平 面
	······层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平面图					
	火灾自动报警总平面图					按需绘制, 建筑群时宜 有

# 变更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 号	图幅	有效版本 号	出图日 期	备注
001						
002						

# 5 暖通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暖通图例					
003	暖通设备表					
004	加压送风系统图					
005	排烟系统图					
006	地下层风管平面图					
007	•••••					
008	地上层风管平面图					
009	•••••					
010	避难层风管平面图					
011	机房层风管平面图					
012	锅炉房大样图					
013	设备安装大样图					

## 变更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002						

# 第三部分 计算书(另册)

第四部分 相关资料文件(另册)

# 项目 名 称 (公共建筑) 消防设计文件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编制时间.	在	B	

## 参考样式说明

参考样式提供消防设计文件的基本框架,不涉及具体设计内容及标准执行情况,设计单位可根据参考样式、按照工程自身特点对其中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删减。样式中红色字体或者下划线用于提示、举例,均不予打印。

<b>VH VI</b>					_
设计	Ĥ	10	グラ	+	m
$\nu \times \nu$	平	TV.:	W.	早	火

法定代表人 :	【印刷体】	【 <b>签</b> 名栏】	
技术总负责人:	【印刷体】	【 <b>签</b> 名栏】	
项目负责人 :	【印刷体】	【签名栏】	

## 项目组设计人员

,	人员组成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建筑	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		/		
结构	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		/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		
	设计人		/		
电气	专业负责人		/		
	设计人		/		
暖通	专业负责人		/		
	设计人		/		

(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注明相应的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盖章:

专业负责人盖章: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

# 消防设计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消防设计说明书

第二部分 消防设计图纸

第三部分 计算书

第四部分 相关资料文件

# 第一部分 消防设计说明书

- 1 总说明
- 2 建筑专业
- 3 结构专业
- 4 给水排水专业
- 5 电气专业
- 6 暖通专业
- 7 设计变更
- 8 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 1 总说明

1. 1	设	计依据
1. 1.	1	工程基础资料
		]工程立项批文
		规划要点及红线图
		用地周边道路及市政设施条件
		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可行性评估报告
		既有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号:)
		]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改造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号:)
		]人防批文(批文号:)
		•••••
1. 1.	2	原设计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1.	3	改造设计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	根据消防技术可行性评估报告确定执行的标准)
		••••
1.2	I	程概况
1. 2.	1	原始概况
	1	本工程位于
	c	(描述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
	2	本工程规划用地性质为,用地面积为m²,场地地势 <u>南高北</u>
低	_,	竖向采用 平坡式 布置方式,场地内 (描述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
<u>的情</u>	況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在,人流出入口设置在。
	3	本工程包括 <u>(描述单体建筑组成情况)</u> ,总建筑面积m²。其中,地
上建	筑	[面积m²,地下建筑面积m²。 <u>(单体建筑名称)</u> 地上层,

建筑高度m,主要功能,地下层,埋深m,主要功
能;。(如存在多栋单体则分别描述)
4 本工程于 <u>(时间)</u>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于 <u>(时间)</u> 取得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于(时间)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1.2.2 改造范围
本次改造设计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次改造:□是□否改变使用功能;□是□否改变建筑面积;□是□
否 改变防火分区。
1.2.3 存在问题
按照《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可行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改造设计执行标
准,因现状条件所限,尚不能满足要求的内容和原因:,
拟采取的措施:。(可分部位分专业描述)
1.3 主要技术指标
1.3.1 改造前、后总体技术指标见表 1.3.1。

表 1.3.1 改造前、后总体技术指标

序	改造	前总体技术	指标	改造后总体技术指标			
号	项 目	指 标	备 注	项目	指 标	备 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²		规划用地面积	m²		
2	总建筑面积	m²		总建筑面积	m²		
3	地上建筑面积	m²		地上建筑面积	m²		
	商业	m²		商业	m²		
其	办公	m²		办公	m²		
中	酒店	m²		酒店	m²		
	•••••	m²		•••••	m²		
4	地下建筑面积	m²		地下建筑面积	m²		
其	机动车库	m²		机动车库	m²		
中	•••••	m²		•••••	m²		
5	机动车停车位	个		机动车停车位	个		
	地上机动车	个	当设有机械	地上机动车	个	当设有机械	
其	停车位	l ————————————————————————————————————	车位、充电	停车位	I	车位、充电	
中	地下机动车	个	设施车位时	地下机动车	个	设施车位时	
	停车位	l	应予说明	停车位	l	应予说明	
	•••••	个		•••••	个		
6	非机动车	个		非机动车	个		
U	停车位	I.		停车位	I		

	地上非机动车	<u>^</u>	当设有电动	地上非机动车	<u>^</u>	当设有电动
其	停车位	1	自行车	停车位	- 1	自行车
中	地下非机动车	<u>^</u>	停车位时	地下非机动车	<u>^</u>	停车位时
	停车位	11.	应予说明	停车位		应予说明

## 注: 当改造内容不涉及技术指标调整时,无需进行指标对比。

# 1.3.2 改造前单体技术指标见表 1.3.2。(只填写涉及改造的单体工程)

表 1.3.2 改造前单体技术指标

单体建筑	结构	耐火	建筑高度	地上	地上建筑	地下	地下建筑	规划
名称	类型	等级	(m)	层数	面积(m²)	层数	面积(m²)	用途

# 1.3.3 改造后单体技术指标见表 1.3.3。(只填写涉及改造的单体工程)

## 表 1.3.3 改造后单体技术指标

单体建筑	结构	耐火	建筑高度	地上	地上建筑	地下	地下建筑	规划
名称	类型	等级	(m)	层数	面积(m²)	层数	面积(m²)	用途

## 1.4 主要消防设施

## 1.4.1 原主要消防设施

	□消防控制室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池
	□消防水箱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1.4.	2 改造或增设的主要流	消防设施	
	□消防控制室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池
	□消防水箱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其他: ……

(原消防设施可以"☑"表示,改造或增设的消防设施可以"■"表示)

- 1.5 标准执行情况
- 1.5.1 本工程消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
- 1.5.2 本工程消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等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 1.5.3 本工程消防设计 □有 □无 特殊消防设计。(<del>当存在特殊消防设计时,</del>应明确采用特殊消防设计的原因、依据以及主要设计内容)

# 2 建筑专业

2.1 改造内容

2.1.1 .....

2. 1. 2 •••••
2.2 总平面消防设计
2.2.1 防火间距
本工程 <u>(单体建筑名称)</u> 与 <u>(单体建筑名称)</u> 之间的距离为m, <u>(单</u>
<u>体建筑名称)</u> 与周边建筑之间的距离为m,符合规范要求。( <mark>填写本</mark>
工程各栋建筑之间及与周边建筑之间的最近防火间距,当现状建筑防火间距不
满足规范要求时,应明确改善措施)
2.2.2 消防车道
本工程场地内设置
道路连通。 <u>(单体建筑名称)</u> □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沿建筑物两个长边设置消
防车道。(当有多栋建筑时分别描述; 当存在尽头式或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
时,应予说明)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不小于m,净空高度不小于m,转弯半径不小
于m,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小于m,坡度
不大于%。消防车道的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能承受重
型消防车的压力。(当现状消防车道不满足规范要求时,应明确改善措施)
2.2.3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本工程 <u>(单体建筑名称)</u>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沿一个长边 □沿周边长
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 连续布置,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大于
m。场地与建筑之间未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
车库出入口。(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间隔布置时,应说明每段长度及间隔距
离; 当有多栋建筑时分别描述)
场地与消防车道连通,长度和宽度分别不小于m和m,靠建筑外
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小于m,且不大于m,坡度不大
于%。

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建筑物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设置有直通室外的楼梯或 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 (当现状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满足规范要求时,应明确改善措施)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单体建筑	建筑四分之一周长	建筑长边长度	登高操作场地尺寸	登高操作场地
名称	(m)	(m)	(m)	坡度 (%)

#### 2.3 消防设施设置

## 2.3.1 消防控制室

原消防控制室设置在\_\_\_\_。

改造后的消防控制室设置在\_\_\_\_\_,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房间门采用\_\_\_\_\_防火门,疏散门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防水淹措施为\_\_\_\_\_。(当改造不涉及时,可不予描述)

2.3.2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水箱

原消防水池设置在\_\_\_\_、消防水泵房设置在\_\_\_\_、消防水箱设置在\_\_\_\_。 改造后的消防水池设置在\_\_\_\_,总蓄水有效容积为\_\_\_\_m³,消防水池取 水口(井)设置在\_\_\_\_,吸水高度为\_\_\_\_m。

改造后的消防水泵房设置在\_\_\_\_\_,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_\_\_\_\_m,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房间门采用\_\_\_\_\_防火门,疏散门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防水淹措施为\_\_\_\_\_。

改造后高位消防水箱设置在\_\_\_\_\_,总蓄水有效容积为\_\_\_\_\_m³。

(当改造不涉及时,可不予描述)

2.4 平面布置和防火分区

本工程为<u>《民用建筑分类》</u>,原地上主要功能为<u></u>,地下主要功能为 为<u></u>;改造后地上主要功能为<u></u>,地下主要功能为<u></u>,……。(<u>按改造范围描述)</u>

#### 2.4.1 地下室

本工程地下原<u>(功能)</u>防火分区<u>(编号)</u>改造为<u>(功能)</u>防火分区 <u>(编号)</u>;防火分区边界局部调整,原<u>(功能)</u>防火分区面积<u>m²</u>,改造 后<u>(功能)</u>防火分区<u>(编号)</u>,面积为<u>m²</u>,不大于<u>(规范限值)</u>m²。

…… (按功能描述)

#### 2.4.2 地上(功能)

本工程地上原<u>(功能)</u>防火分区<u>(编号)</u>改造为<u>(功能)</u>防火分区 <u>(编号)</u>;防火分区边界局部调整,原<u>(功能)</u>防火分区面积<u>m²</u>,改造 后<u>(功能)</u>防火分区<u>(编号)</u>面积为<u>m²</u>,不大于<u>(规范限值)</u>m²。

…… (按功能描述)

## 2.5 安全疏散和避难

#### 2.5.1 地下室

改造后的地下<u>(功能)</u>防火分区<u>(编号)</u>面积不大于1000㎡,至少设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再利用防火墙上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 当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时不大于\_\_\_\_\_m, 当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不大于\_\_\_\_\_m。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_\_\_\_\_m。

#### …… (按功能描述)

#### 2.5.2 地上部分

改造后的<u>(功能)</u> 防火分区<u>(编号,可多个)</u>, 疏散人数: \_\_\_\_\_\_; 疏散距离: \_\_\_\_\_\_\_; 每 100 人最小疏散净宽度\_\_\_\_\_\_m/百人。

#### …… (按功能描述)

上述修改范围内的各层各防火分区的面积、功能、总疏散宽度以及各安全出口的宽度见表2.5。

层数	防火 分区 编号	防火分区 面积(m²)	主要功能	需要疏散 宽度(m)	设计疏散 宽度(m)	安全出口数量(个)	安全出口信息 汇总 编号/宽度(m)
-1F	B1F-1		商业营 业厅				下沉广场、 避难走道

表 2.5 防火分区及安全疏散

15	1F-1	商业营 业厅		LT01 (2m) LT01 (2m)
		业厅		LT01(2m)
1F	1F-2	办公		
	•••••			
	2F-1			
2F	2F-2			
	•••••			

注: 当防火分区之间需要借用安全出口时,应在表格中注明借用情况。

- 2.6 改造范围内的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
- 2.6.1 疏散楼梯

本次改造范围内增加的疏散楼梯为 (楼梯间编号) , 改造的疏散楼梯

为 (楼梯间编号) 。(描述楼梯具体改造内容)

新增或改造的疏散楼梯设置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疏散楼梯

楼梯编号	楼梯形式	层数	有效宽度(m)	前室(合用前室)面积(m²)

注: 疏散楼梯有效宽度取梯段、楼梯间门、前室门的最小净宽度。

### 2.6.2 消防电梯

本工程改造范围内增加的消防电梯为<u>(消防电梯编号)</u>,改造的消防电梯为 (消防电梯编号)。(描述消防电梯具体改造内容)

新增或改造的消防电梯设置情况见表 2.6.2。

表 2.6.2 消防电梯

电梯编号	载重量 (kg)	速度 (m/s)	运行时间 (s)	前室 (合用前室) 面积(m²)	前室 (合用前室) 短边尺寸(m)	设置(停靠) 楼层	备注

## 2.7 灭火救援设施

### 2.7.1 救援窗设置

本工程改造范围内的外墙在每层 (描述位置) 设置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

的窗口,窗口净高度和净宽度不小于\_\_\_\_\_m,下沿距室内地面\_\_\_\_\_m,间距不大于\_\_\_\_\_m,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少于2个,窗口玻璃易于破碎或可从外开启,室外设置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 2.7.2 …… (其他灭火救援设施的改造说明)

- 2.8 改造范围内的建筑构造
- 2.8.1 防火墙、隔墙、窗槛墙

防火墙均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并从楼地面基 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

防火墙两侧的门、窗、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0m, 内转角处距离不小于 4.0m。当距离不足时,采用 (措施) 防止火灾蔓延。

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外墙上的窗口与两侧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1.0m,当距离不足时,采用 (措施) 防止火灾蔓延。

建筑外窗上、下层之间窗槛墙高度不小于m。

#### 2.8.2 防护挑檐

高层建筑出入口上方均设置防护挑檐,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长度不小于 开口宽度。(根据设计情况进行描述)

#### 2.8.3 电梯井、管道井

电梯井独立设置,井壁除设置电梯门、安全逃生门和通气孔洞外,不设置其他开口。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电缆井、排烟道、排气道等竖向井道,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 2.8.4 设备箱体安装

消火栓箱等设备箱体尽可能采用明装。当嵌墙安装时,采取<u>(措施)</u>,满足相应墙体耐火极限要求。

#### 2.8.5 建筑封堵

变形缝内的填充材料和变形缝的构造基层采用不燃材料。管道在建筑内的 变形缝穿过处加设不燃材料制作的套管或采取其他防变形措施,并采用防火封 堵材料封堵。

除电梯井道、通风竖井之外,所有电缆井、管道井在管线安装完毕后,每
层楼板处封平,封堵措施为。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
走道等相连通的孔洞封堵措施为。
建筑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楼面与墙体之间的缝隙等封堵措施
为。
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空腔,在每层楼板处的封
堵措施为。
2.8.6 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
本工程建筑外墙、挑空楼板保温材料为,燃烧性能等级级;建
筑屋面保温材料为,燃烧性能等级级。
2.8.7 建筑构件
本工程地上耐火等级为级,地下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建筑构件满足
防火规范中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要求。
汽车库、电动自行车库与其他部位之间,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性楼板分隔; 厨房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
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采用;影院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
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
2.8.8 防火门窗、疏散门
配电间、空调机房等设备用房的门采用防火门,影厅的门采用,
厨房门采用防火门,楼梯间、前室门采用防火门。
设备管井检修门采用防火门。(可根据设计情况分别描述。)
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设置常开甲级防火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
火门采用常开防火门。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建
筑外门,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在显著位置
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2.8.9 防火卷帘

用于防火墙上的防火卷帘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以背火面温升做耐火极限判定条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防火卷帘安装在建

筑的承重构件上。

除中庭外, 防火分隔部位的宽度不大于 30m 时, 防火卷帘的宽度不大于 10m; 防火分隔部位的宽度大于 30m 时, 防火卷帘的宽度不大于该防火分隔部位 宽度的 1/3, 且不大于 20m。

防火卷帘上部如不到顶, 封堵措施为。

#### 2.8.10 挡烟垂壁

本工程挡烟垂壁材料为\_\_\_\_,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 2.8.11 钢结构防火

本工程\_\_\_(<u>部位</u>)\_\_\_采用钢结构,钢结构防火保护措施为\_\_\_\_\_\_,钢柱耐火极限\_\_\_\_\_h,钢梁耐火极限\_\_\_\_\_h,钢楼板、钢楼梯耐火极限\_\_\_\_\_,具体做法详结构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

- 2.9 改造范围内的建筑防烟排烟设计
- 2.9.1 防烟设计
  - 1 楼梯间、前室自然通风设施

本工程<u>(楼梯编号)</u>采用自然通风方式,在最高部位设置面积不小于 1.0 m²的可开启外窗;楼梯间的外墙上每 5 层内设置总面积不小于 2.0m²的可开启外窗,且布置间隔不大于 3 层。

本工程<u>(楼梯编号)</u>前室、<u>(消防电梯编号)</u>前室采用自然通风方式,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可开启外窗面积不小于 2.0 m²,合用前室不小于 3.0 m²。

楼梯间、前室自然通风设施见表 2.9.1-1。

编号	楼梯间、 前室形式	服务楼层	服务 高度 (m)	楼梯间每 5 层 外墙可开启外 窗面积 (m²)	楼梯间最高部 位可开启外窗 面积(m²)	前室可开启 外窗面积 (m²)
LT01	封闭楼梯间					
LT02	防烟楼梯间					
LT03 前室	合用前室					
•••••						

表 2.9.1-1 楼梯间、前室自然通风外窗

- 注:表中楼梯间每5层外墙可开启外窗面积、前室可开启外窗面积均取最不利楼层的可开启外窗净面积。
  - 2 楼梯间、前室机械加压送风设施

本工程<u>(楼梯编号)</u>、<u>(楼梯编号)</u>前室、<u>(消防电梯编号)</u>前室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在其顶部设置不小于 1 m²的固定窗;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外墙上每 5 层内设置总面积不小于 2 m²的固定窗。

楼梯间固定窗的设置情况见表 2.9.1-2。

表 2.9.1-2 楼梯间固定窗

编号	楼梯间 形式	服务楼层	服务高度 (m)	外墙每 5 层 固定窗面积 (m²)	顶部 固定窗面积 ( m² )	备注
LT01	封闭楼梯间					不靠外墙
LT02	防烟楼梯间					靠外墙
••••						

注: 表中楼梯间外墙每5层固定窗面积取最不利楼层的固定窗净面积。

#### 2.9.2 排烟设计

#### 1 防烟分区

本工程<u>(部位)</u>每个防烟分区面积不大于<u></u>\_\_\_\_m²(根据场所分别描述)。设置排烟系统的场所或部位采用 □隔墙 □结构梁 □挡烟垂壁 等划分防烟分区;挡烟垂壁等挡烟分隔设施的深度不小于<u>\_\_\_\_mm。敞开楼梯和自动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位采用 □挡烟垂壁 □结构梁 □隔墙 等设施分隔。</u>

### 2 自然排烟

本工程 (部位) 采用自然排烟,自然排烟系统见表 2.8.2-1。

表 2.9.2-1 自然排烟场所排烟窗

所在 楼层	自然排烟场所	场所建筑 面积(m²)	空间净高 (m)	清晰高度	储烟仓厚度 (m)	排烟窗 有效面积 (m²)	备注
2F	办公						
1F	中庭						
••••							

#### 3 机械排烟

本工程<u>(部位)</u>等区域采用机械排烟,具体详暖通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设置排烟系统的 (地上建筑或部位) 在外墙或屋顶设置固定窗。

非项层区域的固定窗布置在每层的外墙上,项层的固定窗布置在屋顶或项层的外墙上。固定窗按每个防烟分区在屋顶或建筑外墙上均匀布置,不跨越防火分区。

设置在项层区域的固定窗,其总面积不小于楼地面面积的 2%。设置在靠外墙且不位于项层区域的固定窗,单个固定窗面积不小于 1 m²,且间距不大于 20m,其下沿距室内地面的高度不小于层高的 1/2。设置在中庭区域的固定窗,其总面积不小于中庭楼地面面积的 5%。

固定窗的设置情况见表 2.9.2-2。

最小 占地 外墙固 距室 设置 所在 层高 地面面 设置 固定窗 数量 面积 备 定窗间 内地 场所 楼层 积(m²) 面积 比值 (m)部位 (个) 注 距(m) 面(m)  $(m^2)$ (%)

表 2.9.2-2 机械排烟场所固定窗

#### 2.9.3 可开启外窗开启方式

本工程设在高处不便于开启的外窗设有手动开启装置,手动开启装置距地面\_\_\_\_\_m。

本工程\_\_\_\_\_净空高度大于 9m,设置集中手动开启装置和消防联动自动开启设施。

## 2.10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本工程改造区域室内各部位的装修材料(含基层做法)及其燃烧性能等级见表 2.10。

		顶	面	地	面	墙	面	是否	是否设有火
楼层	空间 名称	材料 (构造)	燃烧性能等级	材料(构造)	燃烧性 能等级	材料 (构造)	燃烧性 能等级	无窗房间	灾自动报警 装置和自动 灭火系统
	大堂								
1.0	办公								
1F	前室								
	走道								

表 2.10 室内装修材料

本工程室内装修不遮挡消防设施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不影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 2.11 其他消防设计

本改造工程无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消防设计。(按设计情况说明)

2.12 本改造工程所采用的消防产品的质量、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应保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符合市场准入规则的合格产品。

## 3 结构专业

#### 3.1 改造内容

## (以下章节选择工程具体采用的结构类别进行描述)

- 3.2 混凝土结构
- 3.2.1 本工程建筑耐火等级\_\_\_\_级,构件耐火极限:墙\_\_\_\_h、柱\_\_\_\_h、梁\_\_\_h、楼板和屋面承重构件\_\_\_\_h。
- 3.2.2 防火墙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构件上,框架、梁等承重结构采用 措施,其耐火极限不低于防火墙的耐火极限。
- 3.2.3 本工程改造加固后构件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保护层厚度均满足耐火极限要求,其最小截面、保护层厚度见表 3.2.3。

构件名称	厚度或截面最小 尺寸(mm)	保护层厚度(mm)	燃烧性能
钢筋混凝土梁			
钢筋混凝土板			
钢筋混凝土柱			
钢筋混凝土墙			
有保护层的钢管			
混凝土柱			

表 3.2.3 构件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保护层厚度

注:钢管混凝土柱采用防火涂料防护时,详见钢结构部分。

- 3.2.4 根据鉴定报告,本工程<u>(构件名称)</u>混凝土碳化深度\_\_\_\_mm,采用<u>喷涂</u> <u>环氧厚浆涂料或凿除碳化层,粉刷高强砂浆等</u>法处理。
- 3.2.5 混凝土结构改造加固采用粘钢、粘碳纤维时,使用的结构胶适用温度应满足防火温度工况要求。粘钢、碳纤维表面使用 25 厚 1:3 水泥砂浆或 30mm 非膨胀型防火涂层或防火板等封闭。
- 3.3 钢结构
- 3.3.1 本工程建筑耐火等级 级,构件耐火极限详见表 3.3.2,采用喷涂防

火涂料或包裹防火板等措施进行防火保护。

3.3.2 改造后<u>防火涂料/防火板</u>类型、<u>防火涂层/防火板</u>最小厚度见表 3.3.2。

表 3.3.2 构件耐火极限、	防火涂料类型和涂层最小厚度
-----------------	---------------

序号	构件类别	耐火极限	涂料/防火板类型	涂层/防火板 最小厚度(mm)
1	钢柱			
2	钢梁			
3	组合楼板			
4		(室外楼梯平台)		
4	以时以7分发7为	(室外楼梯梯段)		

- 注: 柱间支撑和楼盖支撑的设计耐火极限分别与柱和梁相同; 屋盖支撑和系杆的设计耐火 极限与屋顶承重构件相同; 钢结构节点、承受竖向荷载作用的消能器的设计耐火极限 与相连构件最大耐火极限相同。
- 3.3.3 钢结构防火涂料性能需满足 CECS24:90 及 GB14907-2018 相关要求。
- 1) 防火涂料应具有设计耐火极限对应的型式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等效热传导系数(非膨胀型)或等效热阻(膨胀型)的 CMA 检测报告。
- 2)耐火极限确定后,当设计厚度和型式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载明的厚度不一致时,应将型式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载明的厚度作为能够满足钢结构防火需求的防火涂层厚度。
- 3) 非膨胀型防火涂料,等效热传导系数≤0.09 W/(m•℃),粘结强度≥ 0.04MPa,干密度≤500kg/m³,耐久年限不低于15年。
- 4) 膨胀型防火涂料,等效热阻≥0.3 m²•℃/W,粘结强度≥0.15MPa,耐久 年限不低于10年。
- 5) 当施工所采用的防火保护材料的等效热传导系数与设计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应根据防火保护层的等效热阻相等的原则确定保护层的施用厚度,并应经设计单位认可。
  - 6)钢结构涂装系统的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且每隔2年定期检查和维护。.....
- 3.3.4 防火板性能、构造需满足 GB51249-2017 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最高使用

#### 温度 1100°

- 3.3.5 当采用外包钢筋混凝土加固法时,建筑耐火等级、耐火极限、构件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保护层厚度等见3.2节。
- 3.4 组合结构
- 3.4.1 本工程建筑耐火等级\_\_\_\_级,采用钢管混凝土柱、钢梁、组合楼板、混凝土剪力墙、柱。
- 3.4.2 本工程中混凝土<u>剪力墙、柱、钢管混凝土柱(金属网抹砂浆)</u>耐火极限、防火保护措施见 3.2 节; <u>钢梁、组合楼板、钢管混凝土柱</u>耐火极限、防火保护措施见 3.3 节。
- 3.5 木结构
- 3.5.1 本工程建筑耐火等级 级。
- 3.5.2 木结构建筑中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见表 3.5.2。

表 3.5.2 木结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序号	构件名称	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h)
1	防火墙	不燃性 3.00
2	承重墙,住宅建筑单元之间的墙和分户墙、 楼梯间的墙	难燃性 1.00
3	电梯井的墙	不燃性 1.00
4	非承重外墙、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	难燃性 0.75
5	房间隔墙	难燃性 0.50
6	承重柱	可燃性 1.00
7	梁	可燃性 1.00
8	楼板	难燃性 0.75
9	屋顶承重构件	可燃性 0.50
10	疏散楼梯	难燃性 0.50

- 注:轻型木结构建筑的屋顶,除防水层和屋面板外,其他部分均视为屋顶承重构件,且采用不燃性或难燃性构件,耐火极限不低于 0.50h。
- 3.5.3 改造后木结构构件截面图和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见表 3.5.3。

表 3.5.3 截面图和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

构件名称	截面图和结构厚度或截面最小尺寸(mm)
承重墙1(木龙骨两侧钉石膏板…)	
非承重墙1(木龙骨两侧钉石膏板…)	

柱1	
梁 1	
楼板	
屋面承重构件	

## 注: 木结构构件组合截面图详见木结构施工图。

- 3.5.4 木结构采用的建筑材料,其燃烧性能的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的规定。
- 3.5.5 木结构加固改造采用粘钢、粘碳纤维时,使用的结构胶适用温度应满足防火温度工况要求。粘钢、碳纤维表面使用 25 厚 1:3 水泥砂浆或 30mm 非膨胀型防火涂层或防火板等</u>封闭。
- 3.5.6 木结构加固改造采用混凝土构件时,混凝土构件防火构造措施见3.2节;木结构加固改造采用钢结构构件时,钢结构构件防火构造措施见3.3节。

# 4 给水排水专业

4.1 改造内容
4.1.1 消防给水主系统改造内容为。
4. 1. 2
4.2 消防灭火水源及消防用水量
4.2.1 本工程为, 按此进行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设计。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按危险级进行设计。
4.2.2 现有消防给水设施
□有 □无 两路市政进水
消防水池:设置在层,取水口规格,消防水池最低有效水位距
室外地面高差m,有效容积m³;
高位消防水箱:位置在,箱底标高,有效容积m³;
室内消火栓泵: Q=L/s, H=m,台, 互为备用;
室外消火栓泵: Q=L/s, H=m,台, 互为备用;
喷淋泵: Q=L/s, H=m,台, 互为备用;
水炮泵: Q=L/s, H=m,台, 互为备用;
□有 □无 流量开关设置,□有 □无 压力开关设置。
4.2.3 改造项目消防水量

本工程消防用水量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两 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取最大者,<u>(单体建筑名称)</u>消防用水量计算见表 4.1.3。

表 4.2.3 <u>(单体建筑名称)</u>消防水量计算

编号	系统	套制	火灾危 险等级	作用面积(m²) 喷水强度 (L/min• m²)	火灾延续 时间 (h)	用水量 标准 (L/s)	用水量 (m³)	备注(↓选)
1	室外消	í火栓						□市政直供
			<u>/</u>					□消防水池储存
	安山池	小块						□市政直供
(2)	② 室内消火栓							□消防水池储存
	自动喷	商业						口主动古州
3	水灭火	中阜						□市政直供
	系统	中庭						□消防水池储存

	办公						]	
	车库						_	
	自动跟踪定							
4	位射流灭火 系统							
	防护冷却							
5	系统							
6	其他							
	合计						水池储水_	m³
注:消	防水池容积为(	D+2+3	)+		=	m³ 。		
现	有消防设施i	及置 □点	릴 □否 满,	足改造项目	目消防要素	<b></b>		
需	改造的原消	防设施为			具体改造	·措施		0
	防水系统	//				.1   7   L		°
		ルナ和						
	室外消防给力				<b>.</b>			
1	室外消火栓	共水糸统	米用以卜第	克种	方式:			
10	) 室外消火格	:用水采月	月城市自来:	水直接供给	<u>人</u> □ ∘			
2)	室外消火栓	:用水由室	<b>逐外消防水</b>	池经室外》	肖火栓泵	加压供	给。室外》	肖防水
池设于	层,耳	取水口规:	格,	消防水池	最低有效	水位路	巨室外地面	高差
	m,其有效容	F积为	m³; 営	医外消火栓	泵设于_		层,技术参	≽数:
Q=	L/s, H=	m, 丙	两台, <u>互为</u>	备用,室外	小消火栓	泵启泵	压力开关的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数	MPa、流量	开关	L/s;室	外消火栓系	系统设置	急压设	备,稳压设	设备设
于	,设备参	数: Q=	L/s, H	[= m,	两台,」	互为备。	用,配稳压	玉罐直
径					, , , , , ,	, , , ,		
· -		水量为	L/s.					
				n	<b>边</b> 斯	ナエ	m 肝若	事符物
3 室外消火栓,间距不超过m,距道路边距离不大于m,距建筑物								
外墙距离不小于m。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少于个。								
4 本工程共设有套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和套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水泵	接合器,其障	付近 15m^	~40m 内均 <sup>1</sup>	设有室外消	肖火栓。			
4. 3. 2	室内消火栓	系统						
1	本工程室内沒	肖火栓系	统设计用水	、量	m³。			
2	采用临时高原	玉消火栓	灭火系统					
	地块最高	旅建筑高	高度 m,	分个	՛.	层~	层为	区.

由供水;层~层为区,由供水。	
3 本工程 □有 □无 消防贮水池。消防贮水池有效容积为m	,分为
	层消
防泵房内,设台室内消火栓泵,消火栓泵启泵压力开关设置参数_	MPa
流量开关L/s。	
4 室内消火栓泵参数: Q=L/s, H=m,台,用	一备。
5 本建筑物内各层均设消火栓进行保护。其布置保证室内任何一处	均有
股水柱同时到达。灭火水枪的充实水柱不小于m。消火栓栓口	1动压不
小于MPa。	
6 在栋屋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与喷淋系统共用),有效容积	1m³
稳压设备设于,设备参数: Q=L/s, H=m, 互为备用, 面	2稳压罐
直径mm,满足最不利点消火栓处的静水压不低于MPa。	
7区域设置消防软管卷盘。	
4.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4.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用水量m³。	
4.4.2 系统设计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个区,层~层为	<u> </u>
由供水;层~层为区,由供水;层~	层
为区,由供水。	
2 地下层消防水泵房设置m³消防水池和一组喷淋泵,喝	<b></b>
泵压力开关设置参数MPa、流量开关L/s。	
3 喷淋泵参数: Q=L/s, H=m,台,用一备。	
4 在屋顶设置消防水箱,贮存消防水量m³,与消火栓系	统合用。
并设置喷淋稳压设备以保证火灾初期供水并维持管网平时压力。稳压设	备参数:
Q=L/s, H=m, 两台, 互为备用, 配稳压罐直径mm。	
5 本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设组报警阀。每组湿式排	と 警阀控
制的喷洒头不超过个。	
6 部位采用 □快速响应 □普通 喷头,K 值为;	不吊顶

部分采用直立型喷头, 吊顶下为下垂型喷头。

#### 4.5 气体灭火系统

在<u>(部位)</u>设置<u></u>气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设置:□管网灭火系统 □预置灭火系统。基本设计参数见表 4. 5. 1。

表 4.5.1 气体灭火计算

防护区名称	面积 (m²)	高度 (m)	体积 (m³)	设计 浓度	设计用量 (Kg)	泄压口面积(m²)
配电室1						
弱电机房						

4.	6	建筑灭	水	哭	设	置

4. 6. 1	本工	程设	灭火器,	每个组	.合式室内消火	<b>、</b> 栓箱内均配
置	_具。	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灭火器的摆放	<b>枚稳固,</b>	其铭牌朝外。	具体配置见
表 4.6	. 1 .					

表 4.6.1 灭火器配置

灭火器	危险等级	火灾类别	单具配置	灭火器	最大保护	备注
设置场所	) 医極 守級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灭火级别	型号	距离(m)	田北上
商业						
办公						
地下车库						
自行车库						
充电设施车位						
••••						

4.6.2 本工程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 的餐馆食堂, 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灶及烹饪部位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 4.7 消防排水

- 4.7.1 在消防电梯井外设置消防电梯集水坑,坑内设\_\_\_\_台消防潜水泵排出消防用水,\_\_\_\_用一备,集水坑有效容积大于2.0m³,排水泵设计流量大于10L/S。4.7.2 地下室的消火栓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排水,利用地下室其余潜水泵进行排水。
- 4.7.3 <u>仓库(储藏室)</u>设置消防排水至\_\_\_\_。

# 5 电气专业

5.1 改造内容
5. 1. 1
5. 1. 2
5.2 供配电系统
5. 2. 1 负荷等级
本工程为 <u>(建筑分类)</u> ,改造前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为级,改造后消防
用电负荷等级为级,□满足 □不满足 改造后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要求。
消防用电负荷主要包括:。
5. 2. 2 供电电源
本项目供电电源为:□双重电源 □双回路电源 □单电源。
<mark>供电电源由</mark> 引入路 kV 电源, □满足 □不满足 改造后
需求。供电电源改造措施为。
5.2.3 配电系统
1 消防用电设备配电方式为 <u>(按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分别描述)</u> 。
消防末端配电箱设置在 <u>(位置场所)</u> 。消防水泵、消防电梯、消防控制室
等的供电回路,由 <u>(变电所或总配电室)</u> 放射式供电。消防用电设备采用专用
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2 消防水泵、防烟风机和排烟风机不采用变频调速器控制。
3 交流电动机装设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和接地故障的保护,配电线路均装
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用于保护消防线路和设备的保护开关选用非过负荷
动作型。
4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消
防设备配电箱箱体设有明显消防标志。
5.3 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系统
5.3.1 改造前应急照明及消防疏散指示系统形式为:□集中控制型系统□非集
中控制型系统;改造场所或部位及相关区域采用的系统形式为:□集中控制型
系统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

4	, L	$\neg L$	. 14	444	24	M
本	//X	ピソ	1古	措	加	ァ

系统由<u>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u>等组成;在消防控制室设置一台集中控制应急照明控制器。任一台应急照明控制器,直接控制灯具的总数量不大于3200。

### 5.3.2 灯具的选择

- 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光源色温为\_\_\_\_\_(不低于2700K),设置在距地面8m及以下的灯具选择A型灯具,设置在距地面8m以上的灯具选用 型灯具。
- 2 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采用玻璃材质。室内高度大于4.5m的场所,选择\_\_\_\_\_型标志灯;其余场所,选择\_\_\_\_型标志灯,标志灯为持续型灯具。
- 5.3.3 改造部位或场所疏散照明与备用照明设置地点、最少持续供电时间及地面水平最低照度见表 5.3.3。

表 5.3.3 照明灯的部位或场所及其地面水平最低照度及最少持续供电时间

名 称	供电时间	照度	场 所
名 称	不少于	不 低 于 10.01x	□ I -1. 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 □ I -2. 老年人照料设施 □ I -3. 人员密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病房楼或手术部内的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 □ I -4. 逃生辅助装置存放处等特殊区域 □ I -5. 屋顶直升机停机坪 □ I -6. 金融建筑的营业厅、交易厅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疏散出入口、楼梯间
疏散照明(火灾时)	□0.5h □1.0h □1.5h	不 低 于 5.01x	□ II-1. 除 I-3 规定的敞开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室外楼梯□ II-2. 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II-3. 除 I-3 规定的避难走道□ II-4. 寄宿制幼儿园和小学的寝室、医院手术

		□ II-8. 高等学校的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前室、楼梯间、室外楼梯□ II-9. 医疗建筑的竖向疏散区域、人员密集疏散区域、地下疏散区域、需要救援人员协助疏散的场所□ II-10. 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建筑疏散走道□ II-11. 大型、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建筑营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II-12. 体育场馆出口及其通道、场外疏散平台□ II-13. 剧场建筑内用于观众疏散的应急照明□ II-14. 人防区域的疏散走道、楼梯间、防烟
	不 低 于 3.01x	前室、公共活动场所等部位 □III-1.除 I-1 规定的避难层(间) □III-2.观众厅,展览厅,电影院,多功能厅,建筑面积大于 200 ㎡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厅,建筑面积超过 400 ㎡的办公大厅、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III-3. 人员密集厂房内的生产场所□III-4. 室内步行街两侧的商铺□III-5. 建筑面积大于 100 ㎡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III-6. 中、小型商店建筑营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III-7. 交通建筑的疏散通道□III-8. 除 II-8 规定的高等学校的其他场所水平疏散通道□III-9. 除 II-9 规定的医疗建筑的其他场所水平疏散通道□III-9. 除 II-9 规定的医疗建筑的其他场所水平疏散通道□III-10. 除 I-6、II-6 规定的金融建筑的其他部位
	不 低 于 1.01x	□IV-1. 除 I -2、II -4~II -14、III-2~III-10 规定场所的疏散走道、疏散通道□IV-2. 室内步行街□IV-3. 城市交通隧道两侧、人行横通道和人行疏散通道□IV-4. 宾馆、酒店的客房□IV-5. 自动扶梯上方或侧上方□IV-6. 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连廊的连接处两端□IV-7. 进入屋顶直升机停机坪的途径□IV-8.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工作、值守的区域

备用照明 (火灾时)	不少于 180min	不低于 正常照度	消防控制中心,电话总机房,消防水泵房、自 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 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			
备用照明 (非火灾时)	不少于	不低于	重要机房:安全防范、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			
	180min	正常照度	机房			
			其他			

#### 5.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4.1 改造前本工程 □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形式为 □区域报警系统 □集中报警系统 □控制中心报警系统。

系统由<u>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u>等组成。

	原系统	□是 □否	满足改造局	5火灾自动	报警系统	接入原	系统时的	系统兼容
要才	え。本次i	改造措施为	1					0

(以下内容以新增火灾报警控制器为例,具体需按实际改造情况描述。)

### 5.4.2 消防控制室

- 1 本工程消防控制室设置在\_\_\_\_\_层,改造后<u>维持原有位置,面积有所扩大</u>, <u>满足现有消防控制室设备安装的要求</u>。
- 2 消防控制室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或具有相应功能的 组合设备。消防控制室室内设置的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能显示《火灾自动 报警系统设计规范》附录 A 规定的建筑物内设置的全部消防系统及相关设备的 动态信息和附录 B 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并为远程监控系统预留接口,同 时具有向远程监控系统传输附录 A 和附录 B 规定的有关信息的功能。
- 3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并设有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 4 消防控制中心(室)设置云台网络视频摄像头,视频信息可实时传输至 当地消防设施联网监测中心,本地存储不少于 2 天的视频信息。云台网络视频 摄像头的通信协议符合 ONVIF 通信协议。

#### 5.4.3 系统设备的设置

- 1 任一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所连接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设备总数和地址总数,均不超过 3200 点,其中每一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超过 200 点,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 10%的余量;任一台消防联动控制器地址总数或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所控制的各类模块总数不超过 1600 点,每一联动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超过 100 点,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 10%的余量。
- 2 系统总线上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每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消防设备的总数不超过 32 点;总线穿越防火分区时,在穿越处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
- 3 每个报警区域在出入口等明显和便于操作的部位设置一台区域显示器,显示本区域火灾部位等情况。
- 4 各探测区域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探测器,火灾探测器的选择为以<mark>设置光</mark>电感烟探测器为主,变电所设感温感烟复合型探测器,大空间场所设红外对射感烟探测器及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组合等。
- 5 各防火分区的出入口或疏散通道上明显部位及便于操作的部位至少设置一只火灾报警按钮,保证在防火分区内任何位置至手动报警按钮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30m。
- 6 在每个楼层的楼梯口、消防电梯前室、建筑内部拐角等处的明显部位设置火灾光警报器。
- 7 本工程各报警区域内的模块采用相对集中设置在本报警区域内的金属模块箱内,未集中设置的模块附近设置尺寸不小于 100mm×100mm 的标识,模块严禁设置在配电(控制)柜(箱)内,本报警区域内的模块不控制其他报警区域的设备。
- 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与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消防设备之间,采用专用线路连接。

#### 5. 4. 4 消防联动控制

#### 1 一般规定

1)消防联动控制器能按规定的控制逻辑向各相关的受控设备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并接受相关设备的联动反馈信号。

- 2)消防联动控制器的电压控制输出采用直流 24V, 其电源容量满足受控消防设备同时启动且维持工作的控制容量要求。
- 3)各受控设备接口的特性参数与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的联动控制信号相匹配。
- 4)消防水泵、防烟和排烟风机的控制设备,除采用联动控制方式外,还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手动直接控制装置。
- 5)需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其联动触发信号采用两个独立的报警触发装置报警信号的"与"逻辑组合。

#### 2 消火栓系统的控制

- 1) 联动控制方式:由消火栓系统出水干管上设置的低压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设置的流量开关或报警阀压力开关等信号作为触发信号,直接控制启动消火栓泵,联动控制不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影响。消火栓按钮的动作信号作为报警信号及启动消火栓泵的联动触发信号,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
- 2) 手动控制方式:将消火栓泵控制箱(柜)的启动、停止按钮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消防控制中心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直接手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停止。
- 3)消火栓泵的运行、故障信号、压力开关信号、消防水箱水位信号应反馈 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控制
- 1)联动控制方式:湿式系统由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 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和报警阀组压力开关直接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联 动控制不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影响。
- 2) 手动控制方式:将喷淋消防泵控制箱(柜)的启动、停止按钮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消防控制中心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直接手动控制消防泵的启动、停止。
- 3)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 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4 防排烟系统的控制

- 1) 防烟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
- a. 由加压送风口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送风口开启和加压送风机启动的联动触发信号,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相关层前室等需要加压送风场所的加压送风口开启和加压送风机启动。
  - b. 系统中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开启时, 加压风机自动启动。
- c. 当防火分区内火灾确认后,在 15s 内联动开启该防火分区楼梯间的全部加压送风机并同时开启该防火分区内着火层及其相邻上下层前室及合用前室的常闭加压送风口。
- d. 由同一防烟分区内且位于电动挡烟垂壁附近的两只独立的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作为电动挡烟垂壁降落的联动触发信号,并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电动挡烟垂壁的降落。
  - 2) 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
- a. 由同一防烟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作为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开启的联动触发信号,并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口、排烟窗或排烟阀的开启,同时停止该防烟分区的空气调节系统。
- b. 由排烟口或排烟阀开启的动作信号,作为排烟风机启动的联动触发信号, 并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排烟风机的启动。
  - c. 系统中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 排烟风机、补风机自动启动。
  - 3) 防烟系统、排烟系统的手动控制方式

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送风口、电动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窗、排烟阀的开启或关闭及防烟风机、排烟风机等设备的启动或停止,防烟、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按钮采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并直接手动控制防烟、排烟风机的启动、停止。

- 4)送风口、排烟口或排烟阀开启和关闭的动作信号,防烟、排烟风机启动和停止及电动防火阀关闭的动作信号,均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5)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总管上排烟防火阀在280℃时自行关闭,并连锁关闭 排烟风机和补风机。排烟防火阀及风机的动作信号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5 防火券帘系统的控制
- 1) 防火卷帘的升降由防火卷帘控制器控制。
- 2) 疏散通道上设置的防火卷帘的控制方式
- a. 联动控制方式: 防火分区内任两只独立的感烟火灾探测器或任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 1. 8m 处; 任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到楼板面; 在卷帘的任一侧距卷帘纵深 0. 5m~5m 内设置不少于 2 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
- b. 手动控制方式,由防火卷帘两侧设置的手动控制按钮控制防火卷帘的升降。
  - 3) 非疏散通道上设置的防火卷帘的控制方式
- a. 联动控制方式:由防火卷帘所在防火分区内任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作为防火卷帘下降的联动触发信号,并联动控制防火卷帘直接下降到楼板面。
- b. 手动控制方式:由防火卷帘两侧设置的手动控制按钮控制防火卷帘的升降,并能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防火卷帘的降落。
- 4) 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 1.8m 处、下降到楼板面的动作信号和防火卷帘控制器直接连接的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 6 防火门系统的联动控制
- 1)由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触发信号, 联动触发信号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由消防联动控制器或 防火门监控器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
  - 2) 疏散通道上各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信号反馈至防火门监控器。
  - 7 电梯的联动控制
- 1)消防联动控制器具有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强制所有电梯停于首层或电梯转换层的功能。
  - 2) 电梯运行状态信息和停于首层或转换层的反馈信号, 传送给消防控制室

- 显示, 轿厢内设置能直接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电话。
  - 8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控制
- 1)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 联动控制器启动应急照明控制器实现。
- 2) 当确认火灾后,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状态的启动时间不应大于5s。
  - 9 非消防电源
  - 1) 火灾确认后通过控制模块切断相关区域非消防电源。
- 2) 其它一些非重要的用电回路电源直接于变电所切断,并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号。
  - 10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按需说明)
- 1)系统具有自动控制、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三种控制方式。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相对于自动控制应具有优先权。
- 2) 系统在自动控制状态下,控制主机在接到火警信号,确认火灾发生后,能自动启动消防水泵、打开自动控制阀、启动系统射流灭火,并同时启动声、光警报器和其他联动设备。系统在手动控制状态下,能够人工确认火灾后手动启动系统射流灭火。
- 5.4.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火灾确认后,自动打开疏散通道上由门禁系统控制的门、自动打开收费汽车库的电动栅杆;火灾报警后开启相关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摄像机监视火灾现场。

### 5.4.6 消防专用电话

- 1 消防专用电话网络为独立的消防通信系统。消防控制室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多线制消防专用电话系统中的每个电话分机与总机单独连接。
- 2 除在手动报警按钮上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插孔外,在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配变电室、计算机网络机房、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防排烟机房、灭火控制系统操作装置处或控制室、企业消防站、消防值班室、消防电梯机房及其他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的且经常有人值班的机房均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 3 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或企业消防站等处,设置可直接报警的"119" 专用外线电话。

- 5.4.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及接地
- 1 电源:系统电源引自电气专业配置的消防专用电源,并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消防专用的 UPS 不间断电源。正常状态 UPS 由消防专用双电源自动切换箱供电;电源故障时,由 UPS 电源供电,保证机房内系统的正常工作。
- 2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输出功率应大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全负荷功率的 120%,蓄电池组的容量保证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在火灾状态同时工作负荷条件下连续工作 3h 以上。消防配电设备设有明显标志。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地装置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值不大于1Ω。
- 4 消防控制室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金属外壳、机柜、机架、金属管、槽等采用等电位连接。
- 5 由消防控制室接地板引至各消防电子设备的专用接地线选用铜芯绝缘导线,其线芯截面面积不小于 4mm²。消防控制室接地板与建筑接地体之间采用线 芯截面面积不小于 25mm²的铜芯绝缘导线连接。
- 5.5 消防应急广播与火灾警报装置
- 5.5.1 消防应急广播按照疏散楼层或报警区域划分分路配线,各输出分路设有输出显示信号和保护、控制装置,当任一分路有故障时,不影响其他分路的正常广播;在走道和大厅等公共场所、电梯前室、疏散楼梯间内设置应急广播扬声器。每个扬声器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3W,其数量能保证从一个防火分区内的任何部位到最近一个扬声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25m,走道末端距最近的扬声器距离不大于 12.5m。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高于背景噪声 15dB 以上。
- 5.5.2 每个报警区域内均匀设置火灾警报器,其声压级不小于 60dB;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其声压级高于背景噪声 15dB。
- 5.5.3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信号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当确认火灾后,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消防应急广播的单次语音播放时间为 10s~30s,与火灾声警报器分时交替工作,采取 1 次火灾声警报器播放、1 次或 2 次消防应急广播播放的交替工作方式循环播放。在消防控制室能手动或按预设控制逻辑联动控制选择广播分区、启动或停止应急广播系统,并能监听消防应急广播。在通过传声器进行应急广播时,自动对广播内容进行录音,并能显示消防应急

广播的广播分区的工作状态。

- 5.5.4 系统设置火灾声光警报器,在确认火灾后启动建筑内的所有火灾声光警报器,并能同时启动和停止所有火灾声警报器工作。火灾声警报器单次发出火灾警报时间为8s~20s,并与消防应急广播交替循环播放。
- 5.5.5 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 5.6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按需说明)

新增本系统,系统主机设置于消防控制室内。

- 5.6.1 本工程在<u>(通燃气场所或部位)</u>设有独立组成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设置在保护区域附近的安全区内。
- 5. 6. 2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独立组成,可燃气体探测器不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探测器回路。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由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火灾声光警报器等组成。
- 5.6.3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的报警信息和故障信息可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显示,但该类信息应与火灾报警信息的显示有所区别。
- 5.6.4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发出报警信号时,启动保护区域的火灾声光警报器。
- 5.6.5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与燃气进气阀和事故排风机联动。当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动作后关闭燃气进气阀,启动事故排风风机。
- 5.7 消防电气监测与监控系统
- 5.7.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按需说明)

## 改造区域新增本系统,系统主机设置于原消防控制室内。

- 1 系统由电气火灾监控器、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故障电弧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通信网络等设备组成。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控制器安装在建筑物的消防控制室内,由消防控制室统一管理。
  - 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设置
- 1) 计算电流 300A 及以下时,在变电所低压配电室或总配电室集中测量; 300A 以上时,在楼层配电箱进线开关下端口测量,当配电回路为封闭母线槽或 预制分支电缆时,在分支线路总开关下端口测量。
  - 2) 现场信息采集装置具有检测配电线路的剩余电流和温度,其整定值能躲

开正常泄露电流,探测器整定值为300mA,当超过限定值时报警。

- 3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设置能够覆盖电缆沟、电缆桥架和线槽及部分供配电设备的配电装置内部。
- 4 档口式家电商场、批发市场等场所的末端配电箱设置电弧故障火灾探测器或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储备仓库、电动车充电等场所的末端回路设置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
- 5 高度大于 12m 的空间场所照明线路上设置具有探测故障电弧功能的电气 火灾监控探测器。
- 6 系统总线采用级连方式配线,总线采用金属管(SC25)敷设于非燃烧体内,非燃烧体对管线的覆盖层不小于 30mm。
- 5.7.2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按需说明)

#### 改造区域新增本系统,系统主机设置于原消防控制室内。

- 1 系统由消防电源状态监控器、监控主机、电压/电流传感器、通信网络等组成。监控器主机能接收并显示其监控的所有消防设备的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实时工作状态信息;当消防设备电源发生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等故障时,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能够发出故障、光信号,显示并记录故障的部位、类型和时间。
- 2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设置在各区域的所有消防末端配电(控制)箱内,双电源切换装置的电源进线侧和出线侧,蓄电池应急电源系统的电源进线侧和出线侧。
- 3 本系统总线采用级连方式配线,总线采用金属管(SC20)敷设于非燃烧体内,非燃烧体对管线的覆盖层应不小于 30mm。
  - 4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主机安装在消防控制室内。
- 5.7.3 防火门监控系统(按需说明)

#### 改造区域新增本系统,系统主机设置于原消防控制室内。

- 1 系统由防火门监控器、监控分机、监控模块、电动闭门器等设备组成。 在消防疏散通道上的防火门及用作防火分区分隔的防火门设有防火门监控。防 火门监控模块设置在防火门处,负责监视或控制相应防火门的开启及故障状态。
  - 2 由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

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触发信号,联动触发信号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并由防火门监控器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

- 3 防火门监控系统主机安装在消防控制室,监控器主机能接收并显示其监控的所有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
- 4 系统总线采用级连方式配线,总线采用金属管(SC15)敷设于非燃烧体内,非燃烧体对管线的覆盖层不小于 30mm。
- 5.8 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 5.8.1 线缆改造概况见表 5.8.1。

表 5.8.1 线缆改造概况

	线缆分类	改造前	改造后
	中压电缆		
	供电主干电缆		
消防线路	供电分支线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F 25R 12-5	供电主干电缆		
非消防 线路	供电分支线缆		
%町	非消防弱电线路		

#### 5.8.2 更新线缆选型要求见表 5.8.2。

表 5.8.2 用电设备线路选型

			线缆指标要求								
		线缆型号	耐火	持续供电	线缆种类	燃烧	阻燃				
			温度	时间	线规件关	性能	类别				
	消防控制室、消防										
	电梯、消防水泵、										
	水幕泵的配电干线										
	防排烟系统、疏散										
	照明系统配电干线										
	配电箱至防火卷帘										
	控制箱的分支线路										
消	消防设备机房内的										
防	分支线路										
线	防火分区内的应急										
路	疏散照明支线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报警、联动总线、										

	联动控制线路、消 防电话线、消防广 播线等			
非	低压配电干线、支			
消	干线			
防	配电支线			
线	通信电缆、光缆			
路				

注:消防垂直配电干线计算电流在 400A 及以上时,采用耐火母线槽供电。

#### 5.8.3 线路敷设及电气防火封堵

- 1 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线均满足火灾时候连续供电的需求,明敷时保护管管外刷防火涂料或敷设在有防火保护措施的封闭式桥架内; 暗敷时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cm。除屋面外,为消防用电负荷提供电源的电缆,在变电所、电气管井外的其它场所采用 F1 级耐火电缆槽盒保护。当敷设在金属线槽(中间设防火隔板)中,消防电源的两个回路须分别敷设在隔板两侧。
- 2 布线用的各种电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等穿越防火分区的隔墙、楼板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在安装完毕后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性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建筑内的电缆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性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电缆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的孔洞,其空隙采用不燃性材料填塞密实。
- 3 弱电配线管网金属管及槽盒不穿越建筑楼梯间、前室和合用前室内墙。 当导管及槽盒必须局部穿越前室或合用前室的内墙或楼板时,对金属导管及槽 盒采取防火措施,并在穿越段的管槽外加设与建筑构件耐火等级相同的装饰材 料进行包封。

#### 6 暖通专业

6. 1	改造内容
6. 1.	1 防烟系统 □是 □否 发生变化,具体为:
6. 1.	2 排烟系统 □是 □否 发生变化,具体为:。
6. 1.	3
6. 1.	4
6. 2	新增防烟系统设计
6. 2.	1 防烟设计范围
	1 本工程新增 <u>(楼梯间编号)</u> 地下楼梯间,在首层满足自然通风的条件,

- 采用自然通风。 2 本工程新增<u>(楼梯间、前室编号)</u>不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地下室防烟
- 楼梯间、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均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3 本工程新增<u>(楼梯间、前室编号)</u>地上部分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满足自然通风的条件,采用自然通风。
- 4 本工程新增<u>(楼梯间、前室编号)</u>不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地上部分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均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5 本工程新增 避难走道及其前室均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6.2.2 防烟方式及计算
  - 1 各区域防烟方式见表 6.2.2-1.

表 6.2.2-1 各区域防烟方式汇总

   序号   编号	防烟区域 -	服务	·楼层	防烟方式	   备注	
77 5	/ / / /	別州区域	楼层	高度	別個刀工	番任
1	LT-1	楼梯间				
2	QS-2	前室				

2 各区域自然通风可开启外窗面积统计见表 6.2.2-2.

表 6.2.2-2 自然通风可开启外窗面积汇总

序号	编号	防烟区域	服务	楼层	规范要求开启有效	实际开启有效	
77 5	/ / / /	別州区域	楼层 高度		面积 (m²)	面积 (m²)	
1	LT-1	楼梯间					
2	QS-2	前室					

3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风量按照计算确定,其中系统负担建筑高度大于24m时,按计算值与规范中规定数值取大值确定,系统设计风量不小于计算风量的1.2倍,各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风量见表6.2.2-3。

表 6.2.2-3 机械加压送风量计算汇总

系统	服务	系统负担	系统负担	计算送风量	设计送风量
名称	区域	高度(m)	层数	$(m^3/h)$	$(m^3/h)$
ZY-1	LT-1 楼梯间	楼梯间			
ZY-2	QS-2 前室	前室			

#### 6.2.3 防烟做法

- 1 楼梯间加压送风井上每\_\_\_\_\_层设置\_\_\_\_\_送风口送风至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加压风井上设置常闭多叶送风口送风至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
- 2 设置于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加压风井上的常闭多叶送风口,应与消防火警信号联动,开启着火层及其相邻上下层送风口电动开启,也可现场手动开启,常闭多叶送风口开启后连锁开启对应的加压风机。
- 3 机械加压系统泄压设计,前室与走道的压差为\_\_\_\_\_Pa,楼梯间与走道之间的压差为\_\_\_\_\_pa。
- 4 机械加压风机均设置在专用机房内。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其顶部设置\_\_\_\_\_m°的固定窗。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在其外墙上每 5 层内设置总面积 m²的固定窗。
- 6.3 改造范围内新增的排烟系统设计

#### 6.3.1 排烟设计范围

1 本工程新增排烟设施的场所如下: a □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 b □ 面积大于 100m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 c □面积大于 300m² 且可燃物较多

的地上房间,d □无窗房间总面积大于 200m²或单间面积大于 50m², 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区域。

- 2 本工程新增\_\_\_\_、\_\_\_\_场所,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该房间建筑面积 2% 或低于规范限定风速的自然排烟窗 (口),采用自然排烟。
- 3 本工程新增\_\_\_\_、\_\_\_\_场所,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均设置机械排烟系统。

#### 6.3.2 排烟方式及计算

							规范要		
防烟	建筑	防烟分区	空间	清晰	储烟仓	自然排	求开启	实际开启	开启有
分区	差	面积	净高	高度	厚度	烟窗形	有效	面积	效面积
名称	矢空	$(m^2)$	(m)	(m)	(m)	式	面积	( m² )	( m² )
							( m² )		
1F-1	办公								
2F-2	走道								
4F-3	中庭								

表 6.3.2-1 自然排烟系统计算汇总

- 2 本工程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区域设机械排烟系统,机械排烟风量按照计算确定,且不小于规范中规定数值要求,风机风量按 1.2 倍计算排烟量取值。\_\_\_\_、\_\_\_区域排烟系统设置为竖向系统,每段系统负担建筑高度不超过 50m。地下室、地上密闭房间、地上超过 500m²房间设机械或自然补风系统,补风量按不小于排烟量 50%计算。
- 3 本工程地下汽车库排烟系统按防烟分区设置,设置充电桩的防火分区,按照江苏省地方规范进行系统设计,每个防火单元为一防烟分区。
  - 4 电动自行车库各防烟分区按江苏省地方规范要求设置排烟系统。
  - 5 净高>6m 的房间有\_\_\_\_\_、\_\_\_\_,排烟量按烟羽流计算。中庭从\_\_\_\_

层到\_\_\_\_\_层,中庭及周围空间均设机械排烟系统。机械排烟系统、补风系统计算汇总见表 6.3.2-2、表 6.3.2-3。

次 0.0.2 2 小的从11 / ATLA											
系统名称	防烟 分区 名称	建筑类型	防烟 分区 面积 (m²)	空间 净高 (m)	清晰 高度 (m)	储烟仓 厚度 (m)	单个 排烟口 排烟量 (m³/h)	单个排烟口 最大允许 排烟量 (m³/h)	排烟口 边缘 间距 (m)		设计 排烟量 (m³/h)
PY-1	1F-1	办公									
PY-2	2F-2	走道									
РҮ-3	4F-3	中庭									

表 6.3.2-2 机械排烟系统计算汇总

表 6.3.2-3 补风系统计算汇总

系统名称	防烟 分区 名称	建筑类型	需补风 房间 面积 (m²)	空间 净高 (m)	储烟仓 厚度 (m)	补风口 顶端 高度 (m)	计算 排烟量 (m³/h)	计算 补风量 (m³/h)	自然补 风口开 窗面积 (m³)	自然 补风口 风速 (m/s)	机械 补风量 (m³/h)
PY-5	5F-1										
PY-2	B1F-2										
РҮ-3	4F-3										

#### 6.3.3 排烟做法

- 1 排烟系统的储烟仓厚度、清晰高度、烟层厚度、挡烟垂壁高度、排烟口最大允许排烟量等参数均满足规范要求,详平面图标注或剖面。本工程排烟系统在 设置固定窗,具体详见建筑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
- 2 本项目有竖向排烟系统,排烟系统水平方向按防火分区设置。排烟口距防烟分区最远端的距离最大为\_\_\_\_\_m,距补风口大于\_\_\_\_\_m,排烟口与附近安全出口相邻边缘之间水平距离最小为 m。
- 3 排烟风机应保证在 280℃时能连续工作 30min,采用专用排烟风机,在风机入口总管上设置当烟气温度超过 280℃时能自动关闭的排烟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与排烟风机连锁。排烟管道及其连接部件应能在 280℃时连续运行 30min 仍保证其结构完整性。所有排烟、补风风机均分别设置在专用的风机房内。

在排烟管道下列部位设置 280℃排烟防火阀: a 垂直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 b 一个排烟系统负担多个防烟分区的排烟支管上; c 穿越防火分区处。

#### 6.4 改造范围内防排烟系统控制

#### 6.4.1 防烟系统

- 1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加压送风机的启动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场手动启动:
  - 2) 通过火灾报警系统自动启动;
  - 3) 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
  - 4)系统中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开启时,加压风机能自动启动。
- 2 当防火分区内火灾确认后,在 15s 内联动开启常闭加压送风口和加压送风机,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启该防火分区楼梯间的全部加压送风机;
- 2) 开启该防火分区内着火层及其相邻上下层前室及合用前室的常闭送风口或常闭阀,同时开启加压风机。

#### 6.4.2 排烟系统

- 1 机械排烟系统中的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和现场手动开启功能,其开启信号与排烟风机联动。火灾确认后,15s 内联动开启相应防烟分区内的所有排烟口(窗、阀)及系统,关闭其他区域的排烟口。30s 内关闭与排烟无关的通风空调系统。当火灾确认后,负担两个及以上防烟分区的排烟系统,仅打开着火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
  - 2 排烟风机、补风风机的控制方式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场手动启动;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
  - 3) 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
- 4) 系统中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排烟风机、补风风机自动启动;排烟防火阀在 280℃时应自行关闭,并连锁关闭排烟风机、补风风机。
- 3 活动挡烟垂壁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启动功能,当 火灾确认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在 15s 内联动相应防烟分区的全部活动挡烟 垂壁,60s 以内挡烟垂壁开启到位。
  - 4 自动排烟窗采用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和温度释放装置联动的控制方

式。采用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的自动排烟窗,在报警系统启动 60s 内开启。带有温控功能自动排烟窗,其温控释放温度大于环境温度 30℃,且小于 100℃。6.5 改造范围内其他消防设计

- 6.5.1 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 1 通风空调系统的水平方向均按防火分区独立设置,并在下列部位设置防火阀:
  - 1) 穿越防火分区处;
- 2) 穿越通风、空调机房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穿越重要或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
  - 3) 穿越防火分隔处的变形缝两侧;
  - 4) 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
- 2 各通风空调系统主管道上的防火阀与该系统的风机连锁,当防火阀自动关闭时,该风机断电。
- 3 防火阀设独立的支吊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 米范围内的风管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且耐火极限不小于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
- 4 风管穿越封闭的防火、抗爆墙或楼板时,采用厚度 2.0mm 的钢制风管; 管道穿过墙壁和楼板,设置金属套管。防烟、排烟、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管道及建筑内的其他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孔隙采用符合《防火封堵材料》GB 23864 要求的材料封堵。
- 5 为防止地震时风管系统及空调管道系统失效及跌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 损失,根据抗震规范相关条文,对机电管线进行抗震加固。
- 6 消防专用风机设在混凝土或钢架基础上,且不设置减振装置,排烟风管 法兰垫片采用不燃材料。若排烟系统与通风合用且需设置减震装置时,减震垫 采用不燃材料。
- 7 通风和空调系统的管材、消声、绝热均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制作。当吊顶内有可燃物时,排烟管采用 40mm 厚玻璃棉板隔热,并与可燃物保持至少150mm 的距离。
- 6.5.2 锅炉房泄爆、事故通风要求

- 2 建筑内有燃气管道的密闭房间和走道均设有燃气泄漏探测系统及事故排风系统,当燃气浓度超过额定标准时,事故排风机开启,同时切断紧急供气阀门,排风设备均选用防爆型。事故排风系统的风道不得与消防、排油烟系统共用,燃气泄漏报警器与对应的事故排风系统联动。

#### 6.5.3 电气设备用房通风系统设计

- 1 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设置平时机械通风系统,储油间储存\_\_\_\_m³ 柴油。 柴油发电机房火灾时采用喷淋灭火,设置机械排烟系统,补风为柴油发电机房 进风口负压补风;储油间火灾时采用气体灭火,在穿越气体防护区的通风管路 上设置远控自动关闭并自动复位的电动防火阀,火灾时电信号关闭电动防火阀, 释放气体灭火。气体灭火结束后,电动复位电动防火阀,就地手动或电动开启 进风机、排风机进行气体灭火后通风,排除残余的灭火气体。
  - 2 储油间油箱上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
- 3 地下室电气设备用房设置机械通风系统;电气设备用房作为重要设备房 火灾时采用气体灭火,在穿越气体防护区的通风管路上设置远控自动关闭并自 动复位的电动防火阀,火灾时电信号关闭电动防火阀,释放气体灭火。气体灭 火结束后,电动复位电动防火阀,就地手动或电动开启进风机、排风机进行气 体灭火后通风,排除残余的灭火气体。

#### 6.5.4 改造范围内风道材质、防火耐火设计

- 1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采用非土建风道,不燃材料制作,管道内壁光滑。当送风管道内壁为金属部分设计风速\_\_\_\_m/s;当送风管道内壁为非金属部分设计风速为\_\_\_\_m/s;送风管道厚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的规定。
- 2 加压送风管道耐火极限要求:未设置在管道井内或与其他管道合用管道井的加压送风管道为\_\_\_\_h;加压送风管道设置在密实吊顶内为\_\_\_\_h;当未设置在密实吊顶内为\_\_\_\_h。设置加压送风口的风速为\_\_\_\_\_m/s。
  - 3 机械排烟系统采用非土建风道,不燃材料制作,管道内壁光滑。当排烟

风管道内壁为金属制作时,其设计风速为\_\_\_\_m/s;为非金属制作时,其设计风速为\_\_\_\_m/s;排烟管道厚度按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排烟管道耐火极限要求:独立管道井内的排烟管道为\_\_\_\_h;排烟管道设置在密实吊项内为\_\_\_\_h;直接设置在室内的排烟管道为\_\_\_\_h;设置在走道吊项内以及穿越防火分区的排烟管道为\_\_\_\_h;设备用房和汽车库的排烟管道为\_\_\_\_h。
- 5 设置排烟风口的风速为\_\_\_\_\_m/s,设置机械补风口风速为\_\_\_\_\_m/s,人 员密集场所补风口风速为\_\_\_\_\_m/s,自然补风口的风速为\_\_\_\_\_m/s。 6.5.5 各类防火阀自动关闭温度要求:排烟系统 280℃、厨房排油烟风管 150℃、 其余为 70℃。凡带有电信号输出装置的防火阀其信号需引入消防控制室。

## 7 设计变更

7.1 变更情况说明
7.1.1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主要变更内
容:。
7.2 变更内容
7.2.1 建筑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2.2 结构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2.3 给排水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2.4 电气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2.5 暖通专业(对比版报审施工图)
•••••
此次变更涉及修改的图纸如下:
•••••
7.3 消防设计说明见本说明书第 1~6 章节, 其中涉及变更的部分以下划线予以

标识;消防设计图纸的调整,在图中以云线予以标识。说明中下划线和图纸中

云线以外部分的内容同原设计、未做更改。

## 8 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设计单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	【印刷体】	【 <b>签</b> 名栏】
技术总负责人:	【印刷体】	【 <b>签</b> 名栏】
项目负责人 :	【印刷体】	【 <b>签</b> 名栏】

## 项目组设计人员

,	人员组成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签名
项	i目负责人				
建	专业负责人				
筑	设计人		/		
结	专业负责人				
构	设计人		/		
给 排	专业负责人		/		
水	设计人		/		
电	专业负责人		/		
气	设计人		/		
暖	专业负责人		/		
通	设计人				

(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注明相应的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盖章:

专业负责人盖章: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

# 原建筑设计与装饰装修设计情况确认表

项目名称:		
装饰装修设计单位:		
主体建筑设计单位:		
主要内容	装修设计是否与原建筑设计 一致	备注
建筑性质及内部功能		
建筑防火(包括防火分 区、防火分隔、安全疏 散、消防设施等)		
建筑结构		
设备系统设计		
建筑节能		
注: 1 装修设计涉及建筑性质	、内部功能、建筑防火、建筑结构	、设备系统、建筑节能等
调整修改时,应说明修	改原因及内容,同时应由原主体建	筑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通
过相关审查后,方可进行	厅装修设计施工图审查。	
2 装修设计对原建筑设计	进行局部调整修改时,备注栏中应记	说明修改原因及内容。
3 装修设计的消防文件应	有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	人确认签章。
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	
而日名書人(注冊建築師答	5音).	

日期:

8.	1	设计	上范	韦	及	内	容
$\sim$ •	_	·~ ·	1 1 1		$\sim$		$\mathbf{H}$

本次装饰装修设计范围(内容)为 ,设计面积 m²。

本次装饰装修设计不涉及建筑性质、内部功能、建筑防火(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建筑结构、设备系统、建筑节能等的修改。

- 8.2 建筑专业
- 8.2.1 局部调整修改的原因和内容为\_\_\_\_\_。
- 8.2.2 室内各部位的装修材料(含基层做法)及其燃烧性能等级见表 8.2.2。

表 8.2.2 室内装修材料

	空间 名称	顶面		地	面	墙	面	是否	是否设有火
楼层		材料 (构造)	燃烧性能等级	材料(构造)	燃烧性能等级	材料 (构造)	燃烧性 能等级	无窗 房间	灾自动报警 装置和自动 灭火系统
	大堂								
1F	办公								
11	前室								
	走道								
	••••								

8.2.3 本次改造范围内的室内装饰装修不遮挡消防设施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不影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 . . . . .

#### 8.3 给水排水专业

装修区域给水排水消防设施调整修改的原因和内容\_\_\_\_\_。

\_\_\_\_<u>(消防末端设备)</u>选型调整,采用\_\_\_\_\_。

消防末端设备装修调整后接入原系统。

- 8.4 电气专业
- 8.4.1 装修区域电气消防设施调整修改的原因和内容。
- 8.4.2 配电线路线缆的选型与敷设
  - 1 装修区域配电线路线缆选型与原有的配电线路线缆选型一致。
  - 2 装修区域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线均满足火灾时候连续供电的需求,明

敷时保护管管外刷防火涂料或敷设在有防火保护措施的封闭式桥架内, 暗敷时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 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cm。

- 3 装修区域布线用的各种线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等穿越防火分区的隔墙、楼板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在安装完毕后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性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
- 8.4.3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 8.4.4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小于 500mm; 灯饰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 8.5 暖通专业

- 8.5.1 本工程改造装修区域暖通消防系统因为\_\_\_\_\_,对风口位置和尺寸调整,具体包括\_\_\_\_、\_\_\_。调整后的加压送风口、排烟(补风)口仍满足规范有关风口风速、高度、距离等要求。
- 8.5.2 各空调、通风系统按防火分区划分,进出通风空调机房的风管及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风管均设防火阀或防火调节阀。各空调、非消防通风机组电源及防火阀与烟感报警系统连锁,火灾时自动切断。空调通风管道及保温消音材料采用不燃材质。

# 第二部分 消防设计图纸

- 1 建筑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2 结构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3 给水排水专业(目录、图纸另册)
- 4 电气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5 暖通专业 (目录、图纸另册)

## 1 建筑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2	消防总平面图					
003	消防设计说明					
004	•••••					
005	施工做法					
006	地下层平面图					
•••••	•••••					
	地下层消防平面图					
	•••••					
	一层平面图					
	•••••					
	一层消防平面图					
	•••••					
	屋顶平面图					
	立面图					
	•••••					
	剖面图					
	·····:					
	楼梯大样					
	门窗大样					
	墙身大样					

## 变更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总平面图					
002	工程设计说明					

# 装修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装修材料表					
003	区域示意图					
004	原始建筑平面图					
005	平面布置及立面索引图					
006	地材布置图					
007	天花布置及造型尺寸图					
008	天花灯具定位图					
009	开关定位及灯具连线图					
010	插座布置图					
011	天花综合图					
012	•••••					
	通用大样					

# 2 结构专业

序	图纸名称	图纸编	图	有效版	出图时间	备
号		号	幅	本号		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地下室顶板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 场地平面布置图					
003						

## 变更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002						

# 3 给水排水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消防给水总平面图					
003	消火栓给水系统图					
00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图					
005	地下······层消防给水平 面图					
006	地上······层消防给水平 面图					
007	屋顶层消防给水平面图					
008	消防泵房大样图					含屋顶消 防水箱大 样图
009	气体灭火系统平面图和 系统图					
010	•••••					

# 变更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002						

# 4 电气专业

序 号	图纸名称	图纸 编号	图 幅	有效版 本号	出图 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电气总平面图					按需绘制
003	配电系统图					防排烟风机及消防泵 等有关的系统图
00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 统图					
005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 制系统图					
006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图					
00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					
008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					
009	防火门监控系统图					
010	地下层消防应急照明和 疏散指示平面图					
	•••••					
	······层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 指示平面图					
	地下层火灾自动报警及 消防联动控制平面图					各消防系统合并或分 平面
	•••••					
	······层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 联动控制平面图					
	火灾自动报警总平面图					按需绘制,建筑群时 宜有

## 变更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 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002						

# 5 暖通专业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消防设计说明					
002	暖通图例					
003	暖通设备表					
004	加压送风系统图					
005	排烟系统图					
006	地下层风管平面图					
007	•••••					
008	地上层风管平面图					
009	•••••					
010	避难层风管平面图					
011	机房层风管平面图					
012	锅炉房大样图					
013	设备安装大样图					
014	•••••					

## 变更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图幅	有效版本号	出图时间	备注
001						
002						

# 第三部分 计算书(另册)

第四部分 相关资料文件(另册)

# 项目名称 (公共建筑) 消防设计文件 (特殊消防设计工程)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_
编制时间.	午	В	F

#### 参考样式说明

参考样式提供消防设计文件的基本框架,不涉及具体设计内容及标准执行情况,设计单位可根据参考样式、按照工程自身特点对其中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删减。样式中红色字体或者下划线用于提示、举例,均不予打印。

<b>VH V</b>	` '				_
设计	H	10	グラ	+	m
$\nu \times \nu$	平	TV.:	W.	早	火

法定代表人 :	【印刷体】	【签名栏】
技术总负责人:	【印刷体】	【 <b>签</b> 名栏】
项目负责人 :	【印刷体】	【签名栏】

## 项目组设计人员

,	人员组成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签名
功	自负责人				
建	专业负责人				
筑	设计人		/		
结	专业负责人				
构	设计人		/		
给 排	专业负责人		/		
水	设计人		/		
电	专业负责人		/		
气	设计人		/		
暖通	专业负责人		/		
	设计人		/		

(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注明相应的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盖章:

专业负责人盖章: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

## 消防设计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消防设计说明书

第二部分 消防设计图纸

第三部分 计算书

第四部分 相关资料文件

注:第二~第四部分同参考样式一,其中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内容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进行增补。

## 第一部分 消防设计说明书

- 1 总说明
- 2 建筑专业
- 3 结构专业
- 4 给水排水专业
- 5 电气专业
- 6 暖通专业
- 7 特殊消防设计
- 8 设计变更
- 9 室内装饰装修专项设计

注:第1~6、8、9章节参照新建工程消防设计说明,其中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内容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进行增补。

#### 7 特殊消防设计

7.1 本工程<u>(单体建筑名称)</u>建筑高度大于 250m,根据《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技术要求(试行)》公消[2018] 57 号规定采用加强技术措施,具体执行情况见表 7.1。

表 7.1 公消[2018]57 号执行情况

#### 公消[2018]57 号条文 执行情况 第一条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建筑高度大于 本工程建筑高度大于 250m, 高层主 250m 的民用建筑高层主体部分(包括主体投影 体部分按公消[2018]57号的规定执行。 范围内的地下室)的防火设计。裙房的防火设 裙房的防火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 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GB50016 的规定。 第二条 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除应符合现 本工程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按《建筑 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 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 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版)及公消[2018]57号的规定执行。 1 承重柱(包括斜撑)、转换梁、结构加 强层桁架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4.00h; 2 梁以及与梁结构功能类似构件的耐火极 限不应低于 3.00h; 3 楼板和屋顶承重构件的耐火极限不应低 于 2.50h; 4核心筒外围墙体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3.00h: 5 电缆井、管道井等竖井井壁的耐火极限 不应低于 2.00h: 6房间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0h、 疏散走道两侧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0h: 7建筑中的承重钢结构, 当采用防火涂料 保护时, 应采用厚涂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第三条 防火分隔应符合下列规定: 本工程无厨房设计,其余防火分隔按 1 建筑的核心筒周围应设置环形疏散走 公消[2018]57号的规定执行。 道,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2 建筑内的电梯应设置候梯厅; 3 用于扩大前室的门厅(公共大堂),应 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与周围 连通空间分隔,与该门厅(公共大堂)相连通 的门窗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4 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

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相邻区域分隔;

- 5 防烟楼梯间前室及楼梯间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酒店客房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电缆井和管道井等竖井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 6 防火墙、防火隔墙不应采用防火玻璃墙、防火卷帘替代。

第四条 酒店的污衣井开口严禁设置在楼梯间内,应设置在独立的服务间内,该服务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区域分隔,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污衣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顶部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洒水喷 头和火灾探测器以及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的排烟口;
- 2 应至少每隔一层设置一个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洒水喷头;
  - 3 检修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 4 污衣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第五条 用作扩大前室的门厅(公共大堂)内不应布置可燃物,其顶棚、墙面、地面的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建筑外墙装饰、广告牌等应采用不燃材料,不应影响火灾时逃生、灭火救援和室内自然排烟,不应改变或破坏建筑立面的防火构造。

第六条 除广播电视发射塔建筑外,建筑高层主体内的安全疏散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疏散楼梯不应采用剪刀楼梯;
- 2 疏散楼梯的设置应保证其中任一部疏散 楼梯不能使用时,其他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仍 能满足各楼层全部人员安全疏散的需要;
- 3 同一楼层中建筑面积大于 2000 m²防火 分区的疏散楼梯不应少于 3 部,且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有 1 部独立的疏散楼梯;
- 4 疏散楼梯间在首层应设置直通室外的出口。当确需利用首层门厅(公共大堂)作为扩大前室通向室外时,疏散距离不应大于30m。

第七条 除消防电梯外,建筑高层主体中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一部可用于火灾时人员疏散的辅助疏散电梯,该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火灾时,应仅停靠特定楼层和首层;电 梯附近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操作说明;
  - 2 载重量不应小于 1300kg, 速度不应小于

本工程无污衣井。

本工程用作扩大前室的门厅,除疏散作用外,不设置其他功能,不布置可燃物,其顶棚、墙面、地面的装修材料采用A级不燃材料;建筑外墙装饰、广告牌等设计按公消[2018]57号的规定执行。

本工程塔楼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大于 2000 m²,设置 3 部防烟楼梯,其中两部总净宽度满足疏散要求;在首层利用公共大堂作为扩大前室直通室外,疏散距离小于 30m。

本工程设置一部消防电梯,一部辅助 疏散电梯,辅助疏散电梯按消防电梯要求 设置。 5m/s;

- 3 轿厢内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 4 电梯的控制与配电设备及其电线电缆应 采取防水保护措施。当采用外壳防护时,外壳 防护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外壳防护等 级(IP 代码)》GB 4208 关于 IPX6MS 的要 求:
- 5 其他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有关消防电梯及其设置 要求·
- 6 符合上述要求的客梯或货梯可兼作辅助 疏散电梯。

第八条 避难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避难区的净面积应能满足设计避难人数的要求,并应按不小于 0.25 m2/人计算;
- 2 设计避难人数应按该避难层与上一避难 层之间所有楼层的全部使用人数计算;
- 3 在避难区对应位置的外墙处不应设置幕墙。

第九条 在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5m 的不燃性实体墙,且在楼板上的高度不应小于 0.6m; 当采用防火挑檐替代时,防火挑檐的出挑宽度不应小于 1.0m、长度不应小于开口的宽度两侧各延长 0.5m。

第十条 建筑周围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5m。

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 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结构、管道和暗沟 等,应能承受不小于 70t 的重型消防车的压 力。严寒地区,应在消防车道附近适当位置增 设消防水鹤。

第十一条 建筑高层主体消防车登高操作 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场地的长度不应小于建筑周长的 1/3 且 不应小于一个长边的长度,并应至少布置在两 个方向上,每个方向上均应连续布置;
- 2 在建筑的第一个和第二个避难层的避难区外墙一侧应对应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3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分别 不应小于 25m 和 15m。

第十二条 在建筑的屋顶应设置直升机停 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的设施。

第十三条 建筑高层主体内严禁使用液化 石油气、天然气等可燃气体燃料。 本工程各层避难区净面积均满足该避难层与上一避难层之间所有楼层的全部使用人数避难要求,避难区净面积按照0.25 m²/人计算,避难区对应位置的外墙采用实墙。

本工程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设置高度不小于 1.5m 的不燃性实体墙,且 在楼板上的高度不小于 0.6m。

本工程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 均不小于 4.5m,消防车道路面、救援操 作场地及其下部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可承 载 70t 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本工程为夏热冬冷地区,未设置消防水鹤。

本工程高层主体塔楼建筑周长 160m,长边长度40m,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连续布置在塔楼南侧和东侧,总长度为 72m,大于建筑周长的1/3且大于一个长 边的长度,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宽度15m, 且布置在所有避难区外墙一侧。

本工程在屋面设置直升机停机坪,停 机坪直径\_\_\_\_\_\_m。

本工程高层主体未使用液化石油气、 天然气等可燃气体燃料。 第十四条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应采用高位消防水池和地面(地下)消防水池供水。

高位消防水池、地面(地下)消防水池的 有效容积应分别满足火灾延续时间内的全部消 防用水量。

高位消防水池与减压水箱之间及减压水箱 之间的高差不应大于 200m。

第十五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符合下列

1 系统设计参数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规定的中危险级 II 级确定;

规定:

- 2 洒水喷头应采用快速响应喷头,不应采 用隐蔽型喷头;
- 3 建筑外墙采用玻璃幕墙时,喷头与玻璃幕墙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1m。

第十六条 电梯机房、电缆竖井内应设置 自动灭火设施。

第十七条 厨房应设置厨房自动灭火装 置。

第十八条 在楼梯间前室和设置室内消火 栓的消防电梯前室通向走道的墙体下部,应设 置消防水带穿越孔。消防水带穿越孔平时应处 于封闭状态,并应在前室一侧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九条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应分别设置独立的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避难层的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应独立设置,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室外进风口应至少在两个 方向上设置。

第二十条 设置自然排烟设施的场所中, 自然排烟口的有效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场所地 面面积的 5%。

采用外窗自然通风防烟的避难区,其外窗 应至少在两个朝向设置,总有效开口面积不应 小于避难区地面面积的 5%与避难区外墙面积的 25%中的较大值。

第二十一条 机械排烟系统竖向应按避难 层分段设计。沿水平方向布置的机械排烟系 统,应按每个防火分区独立设置。机械排烟系 统不应与通风空气调节系统合用。

核心筒周围的环形疏散走道应设置独立的 防烟分区;在排烟管道穿越环形疏散走道分隔 墙体的部位,应设置 280℃时能自动关闭的排 本工程在塔楼屋顶、地下设置消防水 池,中部避难层设置转输水箱、减压水 箱。

高位消防水池、地下消防水池的有效 容积为\_\_\_\_\_\_\_,分别满足火灾延续时 间内的全部消防用水量。

高位消防水池与减压水箱之间及减压 水箱之间的高差 m。

本工程高层塔楼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按公消[2018]57号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的规定执行。

本工程电梯机房、电缆竖井采用悬挂 式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本工程高层主体内无厨房设计。

本工程楼梯间前室和设置室内消火栓的消防电梯前室设置消防水带穿越孔,130 圆孔距地 1m。平时处于封闭状态,并设置明显标志。

本工程防烟楼梯间与前室分别设置机 械加压送风系统。避难层独立设置机械加 压送风系统,且室外进风口在2个方向 上。

本工程高层主体全部采用机械排烟设施。

本工程机械排烟系统竖向按避难层分 段设计,沿水平方向布置的机械排烟系统 按每个防火分区独立设置,不与通风空气 调节系统合用。

环形疏散走道设置独立的防烟分区; 按要求设置排烟防火阀。 烟防火阀。

第二十二条 水平穿越防火分区或避难区的防烟或排烟管道、未设置在管井内的加压送风管道或排烟管道、与排烟管道布置在同一管井内的加压送风管道或补风管道,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0h。

排烟管道严禁穿越或设置在疏散楼梯间及 其前室、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内。

第二十三条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符合下 列规定:

- 1 系统的消防联动控制总线应采用环形结构;
  - 2 应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 3 旅馆客房内设置的火灾探测器应具有声 警报功能;
- 4 电梯井的顶部、电缆井应设置感烟火灾探测器:
- 5 旅馆客房及公共建筑中经常有人停留且 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的房间内应设置消防应急 广播扬声器:
- 6 疏散楼梯间内每层应设置 1 部消防专用 电话分机,每 2 层应设置一个消防应急广播扬 声器:
- 7 避难层(间)、辅助疏散电梯的轿厢及 其停靠层的前室内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 监控信号应接入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系统的 供电回路应符合消防供电的要求;
  - 8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在建筑的首层。

第二十四条 消防用电应按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应急电源应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的消防供电回路应采用专用线路连接至专用母线段,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3.0h。

第二十五条 消防供配电线路应符合下列 规定:

- 1 消防电梯和辅助疏散电梯的供电电线电缆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耐火时间不小于 3.0h 的耐火电线电缆,其他消防供配电电线电缆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耐火时间不小于 3.0h 的耐火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分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 31247 的规定;
- 2 消防用电应采用双路由供电方式,其供 配电干线应设置在不同的竖井内;

本工程避难区的防烟或排烟管道、未设置在管井内的加压送风管道或排烟管道、与排烟管道布置在同一管井内的加压送风管道或补风管道,采用防火板围合,耐火极限不小于 1.50h。

本工程无旅馆客房; 高层塔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疏散楼梯、消防控制室等设计均按公消[2018]57号的规定执行。

本工程消防用电、应急电源等设计按 公消[2018]57号的规定执行。

本工程所有消防设备的供电电缆均采用 BTTZ 矿物绝缘电缆,其燃烧性能为 A级,耐火时间不小于 3.0h。

3 避难层的消防用电应采用专用回路供 电,且不应与非避难楼层(区)共用配电干 线。

第二十六条 非消防用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非消防用电负荷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二十七条 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 消防电梯及其前室、辅助疏散电梯及其前室、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避难层(间)的应急照 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采用独立的供配电 回路。

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对于疏散 走道不应低于 5.01x;对于人员密集场所、避 难层(间)、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 走道不应低于 10.01x。

建筑内不应采用可变换方向的疏散指示标 志。

本工程非消防电缆采用 WDZ-YJY 型, 非消防电线采用 WDZ-BYJ 型,其燃烧性能 均不低于 B1 级。

本工程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的 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设计按公消 [2018]57 号的规定执行。

7.2 除上述按公消[2018]57 号规定所采取的防火措施以外,其他消防加强性技术措施如下:

• • • • • •